

在曠野漂流四十年——民數記讀經筈記

目錄：

前言

01.第一章

02.第二章

03.第三章

04.第四章

05.第五章

06.第六章

07.第七章

08.第八章

09.第九章

10.第十章

11.第十一章

12.第十二章

13.第十三章

14.第十四章

15.第十五章

16.第十六章

17.第十七章

18.第十八章

19.第十九章

20.第二十章

21.第二十一章

22.第二十二章

23-24.第二十三至二十四章

25.第二十五章

26.第二十六章

27.第二十七章

28-29.第二十八至二十九章

30.第三十章

- 31.第三十一章
- 32.第三十二章
- 33.第三十三章
- 34.第三十四章
- 35.第三十五章
- 36.第三十六章

前言

在舊約聖經中，民數記這一卷書原來的名字是“在曠野中”，因為它是記錄著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在曠野裡漂流了前後四十年的歷史。又因為在這書內，也記錄了神在他們中間兩次數點百姓的數目，所以後來又把它稱作民數記。不管它的名字作甚麼稱呼，內容都是說出神的百姓在揀選神的道路上的失敗。經過曠野是神的引導，要叫他們在曠野的生活中去認識拯救他們的神，去經歷那位眼目不離開以色列的神，好學習作個敬畏侍奉神的民族，活出神在地上所定規要作的事，藉著他們一面向萬民彰顯神，一面又藉著他們在地上帶出神的權柄，解決撒但對地的霸佔“參出十九 5-6”。但在曠野中漂流就不是神的本意，而是他們愚昧的結果。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11）“鑒戒”在原來的意義中有“預表”的含意。就是說以色列人出埃及和進迦南的歷史過程，正是說明了神的兒女們在屬靈的道路上前行的一些原則。我們不把民數記簡單的作為歷史去讀，而要將它看作奔跑大路的指導和參考，叫我們這些受神的榮耀豐富吸引的人，在跟隨主的路上有所儆醒，知道要拒絕那些該拒絕的，也知道要揀選所該揀選的，更知道要持守所該持守的。民數記的歷史發生的年代，距離現在已經是很長遠了，歷史可以過去，但在歷史發生中的一些原則是不會過去的，屬靈的原則更不會過去，因為那些都是神在人中間作工的法則與方法。

“日光之下無新事”，過去出現過的，現今祇是在另一種方式中出現，而其中的原則卻是沒有改變。所以我們可以從神的百姓的歷史中，尋找出我們現今跟隨主的道路。當日神在他的百姓中所要作的，不是單要他們出埃及，而是要他們進迦南。他們一天沒有進到迦南，神的心意在他們身上就一天沒有完成，出埃及是過程，而不是目的；是手續，而不是結局，他們能早一天到迦南，神在地上的目的就早一天完成。這樣看來，進迦南既是神的心意，他們的行程應當不會從“前行”變為“漂流”才對，但事實上他們實在是漂流了四十年。我們必須要從其中找出原因來，好作我們的借鏡。因為我們蒙恩得救，在原則上與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歷史是一樣，神不是單要我們得救，而是要我們進入祂的榮耀，就是把祂的榮耀全然恢復在我們這些遠離了神的人的身上。

我們一定不能忘記這樣的史實，以色列人在曠野中的漂流，是發生在接受了律法和建造了會幕以後。

律法是神的管理，會幕是神的同在，在進入神的應許的路程上，有了神的管理和同在，應當是不會有甚麼理由可以產生漂流的難處，然而神的百姓實在是漂流了。希伯來書三：19 正指出了這個問題的癥結所在，“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神樂意在人身上顯出祂榮耀的作為，但人必須在信而順服中讓神來作了，神的定規是這樣，祂是藉著人的順服來顯出祂的榮耀。人帶著不信的心來看神，神會讓他知道神能作成一切祂所要作的，但他一定不能享用神所作成的，那怕神所作成的原是為他作的，因為他的不信，神所作的就與他無份無關了。

人在神面前的最大難處永遠是這個不信，不信就是不承認神的所是，也是拒絕神的所作。伊甸園的失落的後果，一直是人要代替神，要肯定人的所是，要高舉人的所作。總合起來說，就是不要神，要把神摒出神手所造的萬有以外。這種心思的源頭是出於撒但。撒但千方百計所要達成的目的，是要從神的手中奪取神的權柄，推倒神的寶座，好在宇宙中建立魔鬼的國度。神既要藉著照祂的形像來造的人去對付撒但，撒但也就惹動人的不信來對抗神，破壞神榮耀的計畫。人的失落使不信的噁心埋藏在人的裡面，他們雖是看見了神的作為，他們就是不信。“在那裡，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來三：9-11）人不是沒有看見神的作為，但是心裡的情形不對，就是看見了還是要堅持人的不信，流落在自己的愚昧中。

曆世歷代以來，神沒有停止向人顯明祂的所是和所作，然而人還是依然故我的向神不理不睬，不管神向人說了甚麼話，也不管神給人看見祂作了甚麼事，人就是不信。過去是這樣，現在還是這樣；在根本不信神的人中是這樣，就是在稱為神的名下的人當中也是一樣，正如當日的以色列人所表現的。人以自己代替了神也不自覺，反倒沾沾自喜的在欣賞自己的“成功”。但我們必須注意到一個不能改變的事實，一切不是根據神而有的成功，都是神所不能接受的，一切不以神的話為根基的工作，雖是在人中間大受歡迎，但是在天上的記錄中卻是一無所有。民數記向我們啟示了這一個事實，我們查考民數記的時候，千萬不要忽略這個在其中很重要的一點。

人可以失敗，但神卻不會失信，人雖然似乎是跟不上神的心意，但神也不會因人的軟弱而停止去作成祂所要作的。民數記寫下了神的百姓的失敗，但是也同時記下神仍是他們的神，人似乎是走到盡頭的時候，祂仍然是他們的道路，祂始終是負祂的百姓責任的神。從屬靈的意義來說，神的工作可能在撒但的抵擋下受一點點的挫折，但神不會失敗，撒但雖可在一時偷偷的歡喜，但真正得勝的仍舊是神。從歷史的事實來看，不信的那一代的以色列人雖是全部倒斃在曠野，但神興起了新一代，他們還是以信心來奔向神所應許的迦南，神的心意在祂的百姓中間還是成就了，因為神的信實使祂不能忘記祂的應許，祂的智慧與能力，掃清了人進向祂的應許的路上所有的難處。

漂流是神對祂的百姓的管教，但在神榮耀而豐富的恩典中，祂也造就了新一代，建立他們敬畏神的心。對律法的重溫，在道路上的經歷神（參申八：2-5），和親眼看到人背逆的結局，叫新生的一代更實

際的學習了敬畏神，信神和祂所說的一切。在人看來，四十年的漂流是個浪費，但在會享用神的人來說，這四十年是一個造就，為要使他們可以長遠的享用神的應許（參申五：33，八：16）。這仍然是一個信神，或是不信神的問題，人的心靈若是蘇醒，必能看見在神的引導下，沒有甚麼是白費的，即便在管教中，仍然是充滿著神的恩典。神的心意一定會完成，祂所等候的是，“願人都尊禱的名為聖，願禱的國降臨，願禱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祂要得著許許多多合祂心意的人來成就祂的等候，這一個人不合用，祂就忍耐的等待另一個人；這一批人接不上祂的心意，祂也默默的興起另一批人來活出祂的心意。一代過去，一代又來，神在歷史中就是這樣默然的作工，直到祂得到了祂所要得的。

神的兒女若是體會神的心腸，在他們的裡面一定會有這樣的警覺，也時刻的向著神有這樣的禱告。“主啊，不允許我裡面隱藏著不信的意念，叫我毫無保留的接受禱和禱所說的。” 信是跟隨主唯一的路，信心不是盲從，而是有根據的，正像希伯來書第十三章一節所說，“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信的根據就是神的自己和祂所說的。人太容易因著眼見的事物而落在人的自己裡，以人的需要為前題，因而憑感覺、愛好、思想與人以為可貴的邏輯，作為決定道路與作法的依據。到頭來，人就會發現以這些為依據的事物，全都是落在虛空裡，因為這些都不是從神裡面出來的。民數記正好是給我們在學習跟隨主的功課中，上了最好又最完整的一課。

01 第一章

以色列人在出埃及後的第二年正月初一日，他們在西乃曠野立起了會幕。神用了一個月的時間在會幕中把利未記曉諭給摩西，要他轉告神的百姓，使他們學習在神面前的生活。從獻祭的事上開始，直到他們該如何活出神的子民的樣式的生活內容，神都一一的向他們宣告了，使他們可以憑著神的心意，在萬民中活出他們是神特選的子民，好吸引萬民來歸祂。

我們一再的注意到，神在以色列民身上的計畫，不是只在領他們出埃及，而是叫他們進迦南，在神所應許給他們的地上事奉神，（參出三 12，七 16，八 1，九 1， 13，十 3）。也在那地承受產業，就是神在地上所顯出的豐富。因此以色列人雖然停在西乃山下接受神的造就，學習神的律例，但他們不能長久的停留在曠野，他們必須起來往前行，進入迦南，在那裡事奉神，也在那裡享用神。

進入迦南“事奉”和“享用”，必然會引起爭戰，當日的歷史是這樣，藏在歷史背後的屬靈事實更是這樣。所以當以色列人要開始前行以先，神把他們編組成為耶和華的軍隊，安排他們準備迎接爭戰。這是一件很奇妙的事，在出埃及的當晚，這一大群散漫的以色列人已經給稱作“耶和華的軍隊”（參出十二 41）。他們不是地上人的軍隊，在地上的人看來，無論從那一個角度去看，他們都不配稱為軍隊。事實上他們確實是耶和華的軍隊，因為他們所打的不是屬地的戰爭，而是屬靈的戰爭，他們的編組和訓練都是依據屬靈的法則。只有在屬靈的法則下編練出來的軍隊，才能在約但河東打敗亞摩利

的二王，渡過約但河，攻下耶利哥，直到得著神所應許的全地，因為這些戰爭都不是照著人的軍事學識去打的，而是依據神的指揮去作戰，顯明神的權能。

照著他們的軍隊數點——顯出身體的原則

以色列人進迦南不是個人的事，而是整個民族接受神所要作的事，是一個整體的以色列進迦南，因此把這一大群散漫的以色列人聯結成為一個整體，就是神在他們中間要作的事。我們要注意的，這事的起頭是神，不是摩西，摩西只是根據神的定規去執行的人。數點民數這事和數點的內容全是神的定規，沒有摻雜人的意見，也沒有依據人所以為的工作需要。

從舊約到新約，神在人中間所作的都是沿著這樣的法則，就是從個人進入眾聖徒。在舊約的日子裡，神是在建立以色列，在新約的日子裡，神是在建立基督的身體。“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三 18-19）離開了眾聖徒，對神的認識和接受神豐滿的充滿是有限度的，所以個人在神面前的成長是為了進入眾聖徒。因此神對以色列的數點，不是只為了有次序的管理，更是為了顯明身體的見證的法則。

學習服神的權柄

在人與神的關係中的一個大難處，就是人用什麼態度去對待神的權柄。人的天然生命是不服神的權柄的，總是喜歡依據自己為權柄，神的權柄在人中間沒有得到正確的地位，神就不在人的中間顯出祂的榮耀和豐滿。所以神在人中間作工，都是把人帶回祂的權柄裡。

“每支派中必有一人作本支派的族長，幫助你們。……於是摩西亞倫帶著這些按名指定的人。”（4，17）首領的設立不是根據人的選舉，而是根據神的指定，神先把他們在眾人中顯出，“這都是從會中選召的，各作本支派的首領，都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16）神把他們顯出來，再把他們選召出來作首領。在新約的日子裡，神也是這樣的顯明祂作工的法則，徒六章中的設立管理飯食的榜樣，提前三章和多一章裡的指導，和提後二章二節的勸勉，都是說明瞭這一點。神這樣作，是為了讓祂的子民在其中學習接受祂的權柄。

用民主的思想去處理屬靈的事是不合宜的，因為人一作主，或是以人的意見為依據，都是要把神從寶座上攆下來，這正是撒但日夕所要作的，我們可不能因滿足人的甜言蜜語而上當。我們所生存的世代，都是以人為中心的思想作依據的，各樣的作法和言論，都是為了滿足人。在這樣的氣氛和環境的包圍中，神的兒女真的要好好的學習仰望主，保守我們的心不要偏離主的道路，叫我們切實的生活在祂的權柄底下。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他就怎樣在西乃的曠野數點他們。”（19）這實在是太美了，一面是根據神來工作，一面是服神權柄的實行。設立首領也好，數點民數也好，都沒有人的摻雜，只有神的吩咐。

作神的軍兵的資格

作為神的軍隊去為神的目的爭戰，不能只憑人的熱心，也不能憑著人的一股正義之氣，若是只具備這一些條件，這些人還不夠資格去作為神的軍隊，因為這些人只能打屬地的仗，而不能打屬靈的仗。神吩咐摩西數點以色列民，很明顯的給他幾點該注意的事，這幾點的屬靈含義是很顯然的，我們千萬不要以為這些只是一些外表的條件，因而忽略了神的心意。

“你要按以色列全會眾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計算……”（2）人是一個一個的個人，宗族和家室是多個的宗族和家室，但數點的結果是要顯出一個完整的以色列，就是一個純淨不帶摻雜的承受神應許的團體，可以去為神的目的爭戰，也成為神榮耀豐富彰顯的器皿。這一個合一的見證是怎樣作成的呢？從神的安排上，我們可以看得出一些最基本的要求，也是作神兒女的最起碼的經歷，沒有這些經歷，就沒有條件去為神的目的爭戰。

1、男丁——神的兒子的身份

數點的第一個條件是，被數點的人必須是“男丁”，這就是要從“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計算”的原因。“男丁”就是兒子，被數點的人必須是以色列人的兒子，外族人的兒子不能計算在內，因為只有是以色列人才能承受神的應許，為神的目的去爭戰。兒子就是後嗣，是承受產業的人，所以作為以色列人的兒子這個身份是非常重要的。

怎麼能辨認誰是以色列人的兒子呢？“會眾就照他們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都述說自己的家譜。”（18）能述說自己的家譜就是辨認的方法，從自己的父親、祖父、曾祖父、高祖父，一直往上溯，直至連於雅各，再上連到以撒，再往上連於亞伯拉罕。這樣的述說清楚，就確定了他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家中的人，是稱為神名下的人，可以承受神的應許，也是為著神的目的而生活的人。

在神的救恩中，信主得救的人都接受了兒子的名份。在神面前，弟兄是兒子，姊妹也是兒子，與基督一同作兒子，作神的後嗣，在神的永遠計畫中活出神的目的。因此，我們作神兒子的經歷必須要清楚，得救的經歷不清楚，得救的知識也不能使人成為神的兒子。許多人有得救的知識，卻沒有得救的經歷，這樣並不解決作神兒子的問題，神不看我們有多少關於基督的知識，祂只看我們究竟有沒有基督。我們不是要述說我們是在那一個宗派，也不是述說我們在那一處地方聚會，和參加了聚會有多

久，神都不要聽這些，祂所要聽的，是我們怎樣聯於基督，基督怎樣成為我們的元首，因為只有基督才是我們的生命，使我們成為兒子。

2、二十歲以外——生命長成的人。

不單是要有兒子的身份，並且還要是二十歲以外的人（3）。小孩子也是兒子，但是小孩子只會吃、喝、玩樂，不能承擔甚麼事，所以是兒子還不夠，還必須是二十歲以外的人，就是一個長成的人。長成的人就脫離了孩子氣，對事物有了認識，能以分辨好歹，爭戰與承受應許都不是小事，不能用嬉戲的態度去應付，這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關乎神永遠計畫的。

要活出神的目的，必須要生命長成。主來到地上，不是單給人生命，而是要給人更豐盛的生命，生命豐盛了，才能活出神的目的。我們若是滿足於僅僅得救，那就是很愚昧的，得救是生命進入豐盛的開始，這生命必須要長成才能進入豐盛。哥林多人在主裡的日子不短了，但他們沒有長成，仍然是吃奶的嬰孩（參林前三 1-3）這樣是不行的，在神的家中沒有起作用，反倒成了負累。不能顯出屬靈效用的人，在神榮耀的計畫中是沒有用處的，是可廢棄的。所以必須要“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弗四 13-14），這樣才能照著神的所要顯出功用，成就神所要作的。

生命成長了才能顯出功用，生命的成長是追求認識基督的結果，藉著順服于元首基督的權柄而顯明出來。生命的長成沒有捷徑，也沒有別的方法可以代替。近世的基督教趨向以工作來代替生命的追求，這樣作實在是愚昧的，只會使幼小的生命萎縮，絕對不能幫助生命的成長。沒有長成的生命，神不能接受這人參加進爭戰的隊伍中。

3、能出去打仗的——認識爭戰的目的與法則。

人成長了，還要再加上一樣，那就是“能出去打仗”。這也是很需要留心的，不會打仗的人到了戰場，只有當槍靶子的份，一上去就成了炮灰。甚麼叫作“能出去打仗”呢？首先是認清了爭戰的目的，其次是知道爭戰的法則，再次就是熟練爭戰的方法。以色列人進迦南的目的是成就神的計畫，因此他們必須知道神是他們爭戰的能力，也要曉得仇敵的計謀，然後根據神的指揮投入戰場。最重要的一件事，作軍兵的人必須無條件的接受統帥的命令，不能擅自增減或改變主帥的籌定。

神的兒女也是一樣，在屬靈的爭戰中，我們認定了神的目的，看准了如今我們所作的一切，都是為了教會的建立，為國度鋪平道路，等候新耶路撒冷的顯出。沒有認清屬靈爭戰的目的，我們只會作人的事，看重人的事，而不會作神所要作的事。屬靈的爭戰是神在對付撒但，而撒但也在抵擋神，生命成長了的人該知道切實的站在神的一邊，照著神的心意堅強的站住，讓神去親自對付撒但，也藉著神的扶持而脫離撒但的網羅，因著基督的得勝而向仇敵誇勝。

屬靈的爭戰不是在作人的工，也不是要改變地面上的狀況，因為到了一天，這地和其上的都要廢去，只有屬主的方能長存。因此，屬靈的爭戰是要神的權柄在人中間建立，叫撒但蒙羞，讓人恢復在神面前所失去的，使神的榮耀充滿在萬有中。沒有看見這一些，就還不是一個“能出去打仗”的人。

每一個被數點的人，不管他是屬於那一個支派，都是按著這三個條件的要求被數點。他們可以屬於不同的支派，但他們不能改變神所定規的條件，這樣他們就成為神的軍隊，是一個完整的為神的目的而爭戰的以色列。他們被數點的人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人數雖多，卻是一枝完整的隊伍，是背負著神的名字的軍隊。

裡面的謹守

軍隊的編組是爭戰前的準備，但只有外面的編組是不足夠的，還需要有後防的穩固，後防不穩，不管前方怎樣拚命，結果還是要吃敗仗的。在以色列人的數點上，神沒有數點利未人，不是利未人不配為神的目的上前線作戰，而是神要他們承擔更重要的任務，為神的軍隊鞏固後方。

神百姓的爭戰有一個特點，他們的得勝不在乎他們自己的所有，包括他們的訓練和裝備，而在乎他們在神面前的所是。他們與神的關係對了，他們就得勝，他們與神的交通不對了，他們就失敗，從出埃及開始，一直到他們被擄到巴比倫為止，每一場戰役都是顯出這一個特點。神在領他們進迦南以前，也在這一方面給他們作出安排，保證他們的得勝，利未人就在神的安排中承接了這一個職事。這個職事一面是維持著會幕的服事，一面是給神的百姓作保護。在神的家中也真需要有這樣的一批人侍立在神面前，為神的目的站住，為神的兒女作保護。爭戰的得勝不僅要有外面的接戰，更要有裡面的謹守。在屬靈的爭戰中，裡裡外外都要有合宜的安排，並且裡面的比外面的更重要。

維持著神的見證

“只要派利未人管法櫃的帳幕，並其中的器具，並屬乎帳幕的，……並要辦理帳幕的事，在帳幕的四圍安營。”（50）外面的接戰是激烈的，最吸引人的注意力，但屬靈的爭戰並不是注意爭戰的激烈度，而是重在見證的持守，重在神在人中間的地位能維持不變。在前方爭戰最激烈的時候，利未人還是如常的在作會幕的事，還是安安靜靜的進行在會幕中一切的活動。他們在百姓中間維持著神的見證，維持著神與祂的百姓交通道路的暢通。

我們何等容易給外面的事物轉移了我們對神的注視，又是何等的容易因外面的事物而改變了主在我們裡面的地位！利未人在爭戰中所站的地位，正好給我們一個明白的提示，不能維持神的見證，就不能有爭戰中的得勝。利未人是在神的恩典中蒙召選的，是享用著咒詛變為祝福的一個支派，他們這

樣的站立是十分合宜的。但要記住，我們今天所接受的恩典是遠超過利未人所接受的，我們若能明白這一點，我們就要義不容辭的作一個維持神的見證的人。願主光照我們！

作神的子民的保護

“近前來的外人，必被治死。……但利未人要在法櫃帳幕的四圍安營，免得忿怒臨到以色列會眾。”（51-53）維持神的見證是一件很嚴肅的事，利未人一面在帳幕中執行正常的事奉，一面又照神的吩咐在帳幕四圍安營。利未人的營在神的百姓中作為一條界線，讓百姓在每天的生活中學習尊神為大，不越過神的界限，免得引來死亡。這是見證嚴肅的一面。人的天性是喜歡越過神的，神從各方面的安排來提醒人，讓人時刻去學習尊重神。

利未人的營不是只向人顯出神的界線，也向人產生了保護的作用。有利未人的營在，外人就不會亂闖進神的會幕，人就可以平安的活在神的同在裡，神在人的中間也享用到滿足，因為人樂意照著主的話生活。利未人的營安定了人的心，不受死亡的威脅，也保證了神的祝福不向人停止。利未人在營中所起的作用，正像保羅在林後三章 15-16 節中所說的，“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

在神的教會中何等需要有更多的像利未人一樣活著的神的兒女，藉著他們的站立，叫多人認識神的真理，愛慕神的心意，在一切的事上不越過真理的界線，承認神就是那絕對的標準。又藉他們的禱告和守望，使神的兒女享用生命的豐富。當今的世代，連好些稱為基督徒的人也不尊重神的真理，喜歡用人的意見去代替神的定意，寧願要地上的工作而輕看與神的交通。但願多有神的兒女看見利未人的營，甘願作一個默然守在神面前的人，雖然不為人所注意，卻是為神的兒女帶進生命的祝福。

02 第二章

照著承受神的應許的要求，神編組了以色列的軍隊，使他們可以在神的帶領下預備爭戰。但在投入戰場以前，他們必須接受訓練，地上的戰爭要有應付地上戰爭的訓練，屬靈的戰爭也要有應付屬靈戰爭的訓練。神的百姓進迦南，屬靈戰爭的成份重於屬地戰爭的成份，他們就是在屬地的接戰中，也是屬靈的原因決定戰爭的勝負。所以神在編組他們完成以後，就給他們訓練，但不是屬地的訓練，而是屬靈的訓練，使他們能熟練屬靈的法則，能以應付在前面要來的爭戰。

神帶領他們去爭戰，這爭戰的方式與方法全不是地上的戰爭那個模樣，就是說，在戰略與戰術上和地上的戰爭所要求的全不一樣，所以神給他們訓練的方式不是在操場上，也不是在作戰的演習上，而是在他們每天的實際生活中，在實際的生活中把他們訓練成為名副其實的神的軍隊。

站對地位

“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裡……安營。”（1-2）神讓他們知道他們該站的地位，他們就站在該站的地位上，不能有錯亂，一個隊伍站錯了，全軍也就亂了。還沒有上到火線，自己就先亂了陣腳，這樣的軍隊不能作戰的。屬靈的事很注意地位的問題，地位站錯了，事情就壞了。亞伯蘭下到埃及就是地位站錯了，所以出了個大亂子；烏西雅王要到聖殿去燒香也是地位站錯了，所以長了大麻瘋；彼得跑到大祭司的僕婢當中去取暖又是地位站錯了，結果三次不認主；底馬去了帖撒羅尼迦更是地位站錯了，就失去了榮耀的職份，給許多的愁苦刺透了；基督徒站進世界裡去，說著世界的話，想著世界的事，愛著世界的虛榮，更是地位站錯了。屬靈的事首先要人站在對的地位上，地位一站錯了，甚麼都錯了，連本來是對的事也變成錯了。

神定規了人所該站的地位

猶大營的位置是在東邊，流便營的位置是在南邊，以法蓮營的位置是在西邊，但營的位置是在北邊，其他支派安營的位置都有指定。這些安排全是神自己定規的，人按著神的安排站進去，那就站對了。人能看見神的定規就好了，人的難處就是不容易看見神的定規，喜歡和別人作比較，人比人就比出難處來。以法蓮會覺得自己所在之地的地勢不平，比不上猶大所在之地的地勢舒暢，但營又覺得自己的位置排在末了，沒有作先鋒的威武，流使營又埋怨他們的營地缺水，生活不方便，猶大營又以為每次接戰，他們都是首當其衝，這樣不夠公允。人要比人，沒有難處也比出難處來，小難處也變成大難處，這樣，人就先受不了，隊伍也就垮散了。

神是按著祂看為最好的來定規人的道路，人要行的是眼前的現實，神所看的卻是永遠榮耀豐富的彰顯。所以看得見神的定規的人是有福了。“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該喜樂，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神的兒女在各樣的遭遇中能維持喜樂，原因就在他們看見了神的定規，他們就甘心的站在神要他們站的地位上。

肢體的功用

站對地位所產生的結果，就是讓每一個崗位上的人都起正常的作用，發揮每一個人的最大功能。神在建立基督身體上也是這樣的安排，使“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弗四 16）神不是安排每一個人都定相同的功用，而是各有不同的功用，彼此不能代替，只能彼此相助。口有口的功用，手有手的功用，眼睛和耳朵的功用也不一樣。這些肢體必須要彼此配搭，才能顯明一個完整的身體，才能解決要解決的難處。若是這些肢體不能正常配搭，而要越過本身的功用去作別的肢體所作的，這就是不守住地位，破壞了身體的協調，闖下大禍，叫身體發生大毛病。

在神的教會中，神安排一些弟兄用話語服事眾人，有一些弟兄用愛心的接待去服事聖徒，又有一些弟兄是治理事的，還有一些弟兄是用禱告作服事的，更有一些弟兄是在神兒女們中間作勸慰的，……一個沒有話語恩賜的偏要作話語的服事，就是沒有守住地位。沒有治理事的恩賜的偏要在弟兄中間作領袖，也是沒有守住地位。該在禱告中服事的，丟下禱告而去教導人，也是一樣的不守地位。要叫肢體的功用發揮出來，叫基督的身體漸漸增長，必須要學習好站住該站的地位。

不肯守住地位的原因，是人都喜歡出頭，都願作明顯的事，好接受人的稱讚，也可以給自己欣賞。所以沒有人願作隱藏的工作，好像在隱藏中所作的都沒有出息。我們要學習守地位，人必須要接受對付，把眼睛從自己身上轉向主，看重主所看重的，人才能脫離自己，才有條件去學習守住地位。沒有經過神對付的人，是不能在屬靈的戰場上作戰的。

以主為中心

神不單是透過實際的生活來訓練以色列人學習站住地位，也讓他們在實際生活中學習以主為中心。這是同一個功課的兩方面。“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2)是會幕在當中作核心，以色列的諸營就按所安排的位置，對著會幕安營。會幕就是當日神在地上的居所，神居住在其中。以會幕為中心，就是以主為中心。以主為中心的事實確定了，站住地位就沒有難處。人的難處是以自己為中心，若中心從自己的身上轉移到主身上，人所有的難處就全可以解決了。神作這樣的安排，明顯了祂要人學習以主為中心的功課。

根據主的心意生活

會幕在諸營的中心，引導以色列人的雲彩也在中心，這雲彩是停在會幕以上，神安排會幕在中心的心意就在此顯出來了。以色列人向前行，或是停步宿營，全要看雲彩來接受指示，雲彩收上去，他們就預備前行，雲彩一移動，他們就起行，雲彩停下來，他們就止住。因此，以色列人無論是在白天，或是在黑夜，也不管他們在作著甚麼，是在帳棚裡，或是在帳棚外，他們都得注意著會幕，留心會幕上的雲彩的動靜，來決定他們的行動。時刻的注意會幕，根據會幕上神的訊號來定規他們的生活。

神的兒女在地上，也是根據同一的原則來生活，活在主的心意中使生命進入豐富。生活表現著人裡面的心思，人裡面的是甚麼，生活中所流露的也是甚麼，裝假不來的，也模仿不來的，裝假與模仿總會給揭露出來的。從實際的生活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得出，我們是活在自己裡，還是活在主的心意裡，是根據自己去求滿足，或是根據主而決定生活。我們會發現我們是何等喜歡根據自己而不理會主，甚至是屬靈的追求也是根據自己，但主要引導我們去過根據主的生活，一切不根據主的事物，都不能在神面前存留。

十字架的原則的生活

人的自我是非常強項的，要從自己作中心出來，轉換成以主為中心，不可能只是喊一個口號，或是隨從一種動作的樣式，就可以作成功的。所以神在他們的生活中安排了會幕作中心以外，也在他們整個安營的隊形上也作了安排，顯明神帶領人進入以主為中心的道路。我們稍稍留心，就會發現這個事實，十二個支派分作四組，各占一個方位圍著會幕安營，那就是一個十字的隊形。神藉著這個隊形向人啟示了十字架的生活原則，只有生活在十字架的原則裡，人才能從自己轉向主。

會幕裡面的內容是十字架，安營的隊形也是十字架，裡外都是十字架。雖然在那時的以色列人還不懂得十字架的意義，但是人能領會的程度並不能影響神在人身上作工的法則，祂一直是以十字架的原則來領人回到祂的榮耀裡，亞伯拉罕一生的經歷是十字架，雅各成為以色列更是十字架的工作，摩西在曠野的四十年也是十字架，我們得救是十字架的工作，我們的生命長成仍然是十字架的工作，只有十字架的工作才可以恢復人與神的關係，也只有十字架才可把人帶進神的榮耀裡。

十字架的意義是死，十字架的結果是復活。十字架把人先擺進死地，然後經歷死而復活的榮耀。我們的主把十字架的實意向我們完全的解開，藉著祂的死而復活把神的心意作成功在我們身上。我們因著釘十字架的主歸向神，也因著祂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進入榮耀的豐富。十字架的經歷是使人的自己死，是人接受破碎，然後在死亡中得生命，從破碎中得完美。

在我們的生活中，神藉著各樣的人，事，物，把我們帶上十字架，我們要憑自己卻不能動，我們要掙紮卻沒有力，越掙紮就越捆綁得緊，直到我們肯停下自己的活動，不再使用自己的聰明與辦法，單單的把自己放在神的手中，向主說，“我知道我是不行的，我本來就是不行的，主，我如今只要禱的心意和禱的自己。”感謝讚美主，十字架的果效顯明出來了，人從自己出來轉到主裡面去了。十字架的生活原則，把人帶進以主為中心的生活中去。

永遠作中心的主

雲彩的上升，以色列的隊伍移動了。神給他們在前行中的隊形作了這樣的安排，先是猶大營前行，然後是本來在最後邊的流便營前行，依次是會幕和利未營前行，接著是以法蓮營前行，最後是本來在最前頭的但營作末隊往前行（9、16-17、24、31）。隊形由十字變作一個長條，並且隊形的改變次序還有點不照常規，隊形雖然改變了，但有一個事實沒有改變，就是會幕仍然是在隊形的正中，會幕依然是這個隊伍的心臟，會幕的地位沒有變，主仍然是他們的中心，他們的道路仍然是十字架。外面的樣式雖然起了變化，裡面的內容仍然是一樣沒有改變，依然是主作中心，依然是十字架的路程。我們該注意的，當雲彩一停住，隊形立刻又回到十字架的樣式，又顯明主是中心的事實。主是主改變的主，

祂永遠是作中心的主，祂本來就是神計畫裡榮耀的中心，到了新天新地的時候，這事實就永遠得著證明。

地上的人、事、物，不住的改變，人的感情會變，人的思想也會變，所有的改變都是要使人感覺自己可以代替神。但是有一個事實我們不該忽略，就是想要代替神的人，本身也變為塵土了，而神還是沒有改變，祂從前是怎樣的神，現在還是怎樣的神，祂從前怎樣工作，現在祂還是照著祂的原則工作。地上一切的變化可以改變人，但絕不能改變神，也改變不了祂是萬有的中心，祂永遠是宇宙的主。

祂永遠是中心，是我們追求的目標，是我們奔走的方向。雖然我們生活在太空科學發達的年代，但人所能作的還是不能代替神，相反的更顯出神的智慧和偉大，只有愚昧的人和淺見的人才會看不見神。學習以主為中心，在十字架的生活中操練自己，這才是在主心意中受訓練的道路，這樣走過來的人，才會成為主的軍隊中的一員。

確認神的權柄

神給他們訓練的安排，是要達到一個目的，就是確實的認定神的權柄，並且切實的接受祂的權柄。這個目的一達到，他們就能作戰，並且在作戰中得勝。我們一再的提起過，以色列人所有的作戰，表面是屬地的，實質是屬靈的。屬靈的爭戰不在乎人數的多少，也不在乎馬的力大，“君王不能因兵多得勝，勇士不能因力大得救。靠馬得救是枉然的，馬也不能因力大救人。”（詩卅三 16-17）“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題到耶和華神的名。”（詩二十 7）耶和華神是他們爭戰的力量，那裡有神的名，那裡就有得勝；那裡有神的權柄，那裡就可唱出凱歌來。

“以色列人就這樣行，各人照他們的家室、宗族，歸於本纛，安營起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34）神給他們這樣的訓練，天天在生活中操練。他們若是一直這樣行走，進迦南就沒有困難，他們以後的失敗，就是因為失落了神的權柄。甚麼時候他們讓神的權柄恢復在他們中間，整體的維持著主作中心的見證，甚麼時候他們又再歡呼的享用神的得勝。

人確認了神的權柄，神也加深的去數算人、紀念人。在第二章裡，神用另一種方式去數點以色列，祂按著營去數算祂的軍兵，又按著大營去數算，末後再作一個總的數點。數點的結果仍舊是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32），和第三章的數點的結果是一樣。既是一樣，神為甚麼再作數點呢？願神憐憫我們，叫我們知道祂對我們的紀念是何等的深厚，祂向我們所作的是恩上加恩，人在神的面前活得對了，祂榮耀的豐富就要隨著祂的紀念向我們作無盡的傾倒。

有了對外爭戰的安排，更要有裡面事奉的確立。以色列人的爭戰是為了進入迦南地，在那裡承受神的應許，也在那裡事奉神，所以人和神的關係必須要對，這個對的關係就顯在會幕的事奉裡。事奉的基礎是在神面前分別出來，沒有分別就沒有事奉。在數點以色列的軍兵時，利未人沒有數點在內，神不是不數點他們，而是神要另外數點他們，把他們分別出來，好作事奉神的人。

利未支派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是人數最少的，出生一個月以外的男子才不過是二萬二千人（39），比二十歲以外的男丁最少的瑪拿西支派還要少一萬人。人數雖然少，但他們所起的作用最大，他們在神面前的事奉不能出錯，一出錯，以色列就完了，若是他們作對了，全以色列都要沐在神的大恩中。神是在恩典中把他們分別出來的，他們不是因著摩西和亞倫的關係給分別出來，聖經也沒有明說他們給神分別出來的原因，也許是因為在神對付以色列人拜金牛犢的事上，他們分別了自己而站到神的那一邊。無論如何，神選召他們，把他們分別出來，是出於神的恩典，這一點是可以確定的。分別出來是為了事奉神，而事奉神的人又必須要分別出來，不分別出來就不可能跟上神的腳步，不在神的道路上的事物，只能惹神的怒氣，決不會帶進神的祝福。

在神面前的事奉

藉著對利未支派的數算，神把事奉的原則和實意向神的子民啟示了出來，使人可以更清楚明確的知道事奉究竟是甚麼一回事。不少人對事奉似是知道，但實在全不清楚，只有一含糊的觀念，以為為神工作就是事奉，至於為神工作的實際內容該是些甚麼，就全然的無知。不少神的兒女作了許多糊塗事，還自我陶醉在“事奉”裡，因為他們實在的不知道甚麼是事奉。

在利未支派中，神首先數算祭司的家族，固然因為祭司是在當時最接近神的人，但我們要注意這一件事，“耶和華在西乃山曉諭摩西的日子，亞倫和摩西的後代如下。”（1）我們往下讀的時候，卻發現只有亞倫的後代，而沒有摩西的後代。這事值得我們去深思，為甚麼聖靈這樣說話呢？亞倫和他的後代所作的工是顯在人眼前的，摩西在神面前的服事卻是亞倫所作的工的根據，沒有摩西，亞倫就作了金牛犢，沒有摩西，亞倫的所作就失去了方向。亞倫的事奉是顯在人眼前的，是外面看得見的，摩西的事奉是在與神的交通中的，是在靈裡面的。所以摩西的後代雖然沒有名字寫下，但摩西在神面前的事奉是永遠蒙紀念，也長久的作為亞倫的事奉的指導。沒有摩西在靈裡的事奉，亞倫的所作就是再忙碌，也沾不上事奉的邊沿。因為他們的事奉是開始在“是摩西叫他們承接聖職供祭司職份的。”

（3）

事奉必須要根據神

事奉神是一件非常嚴肅的是，不能憑著人意，也不能單憑著人的熱心，事奉必須要根據神的心意去供應神的所要。事奉作得不對，個人失去神的紀念還算是小事，把死亡帶進神的家中，加增神兒女

的難處，拖延神的計畫執行的時間，這才真正是大事。我們不能在事奉神的事上作糊塗人。

在數點亞倫的兒子的時候，聖靈作了這樣的記錄，“拿答、亞比戶，在西乃的曠野向耶和華獻凡火的時候，就死在耶和華面前了，他們也沒又兒子。”（4）獻凡火是人的糊塗，是不接受神的權柄，不知道要活出分別的見證的結果，以至他們自己死了，他們也沒有後代接上他們的職份，在事奉神的職事上，他們這一個家族是完結了，再沒有份了。這一個記錄非常嚴肅的向我們指出，事奉必須要根據神，要照著祂的心意去作，不然就失去事奉的效用和地位。

工作不就是事奉

這些年來，神在他的兒女中間動了工，叫不少人覺悟到要追求真正的事奉，這實在是一個好現象，雖然在全體的基督徒中，有這樣的看見的人還是很少數，但這總是一個好的開始。是主自己作開始，祂也必叫更多神的兒女漸漸的看見真正的事奉，因而追求進入真正的事奉。

多少年來，“工作就是事奉”這一種錯誤的觀念，害了不少神的兒女，帶領人的和被帶領的都一同陷在這網羅裡，把錯謬的道理當作真理。拿答和亞比戶並不是不工作，他們是死在工作中，但是他們的死卻是被神一直定罪的。他們有工作，但他們的工作不是事奉，而且還產生混淆事奉的作用。神要他們根據神去事奉，神要他們在事奉中活出與屬地的事物分別的見證，但他們沒有留意神的心思。他們在工作上很忠心，但他們的忠心只是在外面的活動，而不是在神的心意。不管他們是沉迷在世界的好處，或是沒有重視神的權柄，反正他們所作的就是不根據神，不是為滿足神，結果他們的工作要了他們的命。

人的熱心與正義感最容易代替神去作主，只看見人的需要，只依據人的看法和主張，就以神的名字作號召來安排工作，來組織活動，把全部的熱心都投入工作中。這些熱誠實在是值得人欽佩的，但一連接到事奉神的問題上，我們不禁要問，工作就是事奉嗎？這工作是不是神要作的呢？這工作的果效是叫人遇見神還是只是為了滿足人呢？一切的工作若不是根據神，出於神，而果效又不是彰顯神，叫人得著神，這些工作就沒有事奉的成份。事奉不能脫離工作，但工作不就是事奉，只有根據神又作在神的面前的，才夠得上稱為事奉神。

事奉的實意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使利未支派近前來，站在祭司亞倫面前，好服事他。替他和會眾在會幕前守所吩咐的，辦理帳幕的事，又要看守會幕的器具，並守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辦理帳幕的事。”（5-8）神吩咐摩西把利未人分別出來，使他們作事奉的人，在神向摩西所說的話中，把事奉的實意啟示了出來。這一番話正好給心裡愛慕事奉神的人得著準確的指引，叫我們看見在神眼中的事奉是怎樣的一回

事，在這些原則中活出來的就是事奉，不在這些原則中活出來的就不是事奉，因為事奉的實意是透過這些原則表明了出來。

近前來——交通

頭一件事情是“近前來”，近到甚麼地方來呢？近到亞倫的面前來。要注意這一件事，作大祭司的亞倫是表明主，他不錯還是一個人，但他站在會幕裡執行祭司的職份時，他就是主的預表。利未人那時是在會幕那裡靠近亞倫，接受亞倫的吩咐。所以這一個“近前來”就說明瞭在主與事奉的人中間發生了交通，有了交通就有了事奉的開始。

在舊約的時候，祭司接受職份是藉著獻平安祭而作成的，平安祭就是一個交通的祭，人在交通中接受事奉的託付。新約的教會是在交通中建立的，在門徒聚在一處與主有交通時，聖靈照著主的應許降臨建立教會。彼得是在與主的交通中，接受差遣到哥尼流的家去，保羅和巴拿巴是在弟兄們的禁食禱告中明白神的安排到外邦人中去作工的，……沒有與主的交通，就不會有事奉，交通是事奉的基點，事奉是在與主的交通中出來的，戴德生先生到中國來，是與主不住的交通的結果，在交通中知道主的心意，有了主的心意，才有事奉的催促。

要有工作，可以不要經過交通就可以建立，要有事奉，就只有經過交通才能產生。交通要嚴肅確實，因為是近到主的面前來，不能馬虎，不能隨便。成了宗教儀文形式的，不能算是交通，為了應付人而向神應付一下也不能算是交通。只有存著敬畏的心來尋求主的心意顯明的，這才是真實的近前來，才有真正的交通。事奉是交通的結果，交通帶出了事奉，沒有交通就沒有事奉。

站——等候差遣

到了亞倫的面前，就站在那裡。這個“站”的動作很有意思。“站”一面表明作僕人的態度，又一面是表明等候差遣。到主面前去事奉的人，都要懂得站在主的面前，不會站的人定規是不會事奉的人。事奉是要站的，因為事奉的人不能越過主的地位，一越過主的地位，這人就成為了主人，不再是作僕人。認識事奉的人永遠知道自己是僕人，並且是隨時都預備好了，只等候主的差遣。這樣作就是會“站”，是摸著事奉的路。

人的弱點是在不自覺中作了工作的主人，人來策劃，人來定規，通盤都決定好了，然後把決議案送到主面前，請主簽個字認可，甚至幹跪請主簽個字都免了，就作起“主的工作”來。這個不是“站”。真正認識自己是作僕人的人才會“站”，不會“站”的人是不會事奉主的。

“站”是恒久的站，因為主是我們的主是長遠不更改的事實。在事奉上，主與我們的關係既是不

改變，我們“站”在祂面前的實況也不會有改變。只在神面前站上一會的，還不是一個會“站”的人，掃羅只在神面前站了一會，所羅門也是這樣，賣主的猶大也曾為主管理錢囊，但他也不是時刻站在主面前的人，或許他從一開始就沒有在主的面前站過。不只是會站在主面前等候差遣，而且是不停止的站在主面前，會站的人才能有真正的事奉。

服事他——作主所要作的

在會幕中的大祭司亞倫是主的預表，他就是代表了主，“服事他”就是事奉主。這是一個很基本的認識的問題，因為在我們的事奉中，我們常是在人身上作工，或是服事弟兄姊妹，或是在眾人中傳誦主的真道，好像我們所作的只是在服事人，怎麼會成了事奉神呢？在眼見來說，作工的主要的對象是誰不是問題的焦點，作些甚麼和根據誰去作才是值得注意的。

“替他和會眾在會幕前守所吩咐的，辦理帳幕的事。”（7）服事亞倫就是事奉主的秘訣就在這裡，辦理帳幕的事就是服事亞倫（主）。利未人所作的是根據神要他們作的，他們作工的地點是在會幕前，他們作工的內容是“守所吩咐”的，他們具體的執行是辦理帳幕的事。不單是作工的地點是神指定的，從本章的下文，我們可以看得見，連作工的細碎內容和程式都是神所派定的。綜合起來說，利未人所作的全是神所要作的，他們是根據神來作，所以他們的服事就是事奉神。

事奉的要點是作神所要作的，是在人順服神的安排裡作工去滿足神的心，是根據神去作他所要作的。在舊約中，神透過會幕說明祂的需要，祂需要與人同住，祂需要人進到祂面前去享用祂的榮耀和豐富。在新約中，神藉著建立基督的身體說明祂需要人與祂和好，讓人享用祂的榮耀和豐富。從舊約到新約，我們看見神有一個需要，就是祂要得著人在祂的榮耀裡。按著神的需要去供應神，這就是事奉，我們傳福音不是因為人的需要，而是因為神要這樣作，我們追求生命的成長，不是因為我們自己需要，而是因為神喜悅我們這樣作。作神所要作的，供應神所要的，這樣作的才是事奉。

撒但不要人事奉神，它常轉移人的視線，把事奉變為工作，保留人一直忙在工作裡，卻把事奉的實意全減掉。人的眼睛從神的需要轉移到人的需要上，作工不再根據神的需要，而是根據人的需要，他們不是作神所要作的，而是作人所要作的。近代的基督教中的自由派（其實是不信派）不要去說了，因著他們的不信，他們根本不是神的兒女，但是有不少的基督徒，不自覺的也趨向了不信派的傾向，他們工作的熱誠不是去供應神的需要，去作神所要作的，而是以人的光景作制定工作計畫的根據，漸漸的把服事神轉移為社會工作。亞摩司書是最嚴重被人錯誤的應用，作為承認社會工作就是事奉神的一卷書。這卷書的目的是藉著責備以色列人離棄神，離棄神的結果是造成許多人間的黑暗，先知的訊息是敦促以色列人要歸向神，準確的調整人和神的關係。先知的所說是根據神，先知的所作是作神所要作的，他是把人帶回神的面前，而不是鼓勵人去利用社會工作去改變社會。服事神的實質一定要對，一定不能有絲毫的差錯，不然就不是事奉。

全人的事奉

包括祭司在內的利未人，整個的就是一個見證的團體。從十節的話中，看到祭司事奉的實意，“謹守自己祭司的職任，近前來的外人必要治死。”這就指明了事奉的實際果效是把人領到神的面前，同時也見證不信的人的結局就是滅亡。這一個見證不只是顯在他們的工作上，而是顯出在他們全人的身上。祭司所表明的是這樣，利未人所表明的也是一樣，他們的存在就是一個人與神正確關係的見證，他們所顯出來的是全人的事奉。看見了利未人，就看見真正的事奉。

頭一件事在利未人身上顯出來的，就是神的主權，因為神揀選了利未人來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的頭生的。在出埃及的那一個晚上，神以逾越節的羊羔保護了以色列人中的長子和頭生的牲畜，神說“以色列中一切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分別為聖歸我，他們定要屬我，我是耶和華。”（13）從神是自有永有這一點看，一切都是源於神，也都屬於神，從神所作的保護來看，蒙拯救的人更該是屬於神的。以色列人中的一切頭生的必須要以利未人來作代替，就顯明瞭神的主權。

其次，在利未人的身上也顯明瞭神救贖的啟示。頭生的要歸於神是不能改變的，在律法中的歸於神，就是擺在祭壇上焚燒，這對牲畜不發生難處，但對人就人有難處了。怎樣才能使人歸於神不發生難處呢？神定規了用利未人來作代替，有了這個代替，人歸於神就不發生難處，並且因此而成為聖潔，在神眼中成為可喜愛的。

利未人的存在和他們的所作，都顯明瞭他們的效用，他們活著的目的是事奉神，他們存在的意義也是事奉神，他們整個的人就是一個事奉，他們就是神在地上的見證，也成了神在人中間所顯出的恩典。

事奉的基礎是生命

在數點戰士的時候，利未人不數點在其中，但是利未人還是要數點，利未人的數點是為了事奉，神不能使用生命不清楚的人來事奉，所以數點利未人的原則和數點以色列人的原則是一樣。“你要照利未的宗族、家室，數點他們。”（15）這樣的數點定然是清楚的追溯到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承受產業的人的根源要清楚，事奉的人的根源更要清楚，不單是確定本人是以色列人，也要肯定的知道自己是出於利未支派，是源出於一個蒙恩給分別出來的支派。蒙恩的源頭一定要清楚，因為在神的國中，祂不使用募來的兵，也不使用志願兵，祂只使用祂自己所徵召來的兵。

數點以色列人的條件之一是“二十歲以外”，但在數點利未人時，年歲上的要求卻是“凡一個月以外的男子，都要數點。”（15）這一個差別是大有原因的，為的是表明事奉的基礎。一般說來，嬰

孩生下來到滿了一個月的時候，生命就算是穩定了，作母親的可以恢復正常的生活，(比較利十二 1-4) 孩子也可以平穩的過活。中國人對這一點也許會體會得比較深刻一點，但神的這一樣定規，並不是為了人的生活習慣，而是要藉此來說明事奉的基礎。

真正的事奉是不受年紀和經歷來限制的，因為真正的事奉是出於生命的，是神的生命管理著人去作神所要作的。事奉是根據生命這一件事，長久以來都受到神兒女的忽略，在一般人的眼中，服事的條件是學歷和經歷，他們認定不具備這些條件的人就不可能有好的事奉，因為他們只是看見工作，而沒有看見事奉。在利未人的數點中，神清楚的指出，事奉是根據生命，正如一位元弟兄說，“神注重我們所是的過於我們所作的。”有了生命就有了事奉的條件，有了豐富的生命才能有顯出神榮耀的事奉。我們並不是拒絕學歷和經歷，而是要提醒神的兒女注意生命才是事奉神的首要條件，沒有生命作基礎，甚麼人以為不可缺的條件都是空虛的。利未人所以能事奉神，不是因為他們有甚麼別的，是因為他們有利未的生命。別的人有很多別的可誇的事，但他們不能因此而可以事奉，因為他們所有的不是利未的生命。有了生命就有事奉的條件，那怕他只是一個月大的孩子，對的生命就帶出事奉的果效。

從歷代看到近代神作工的歷史，被神特別使用的人，多的是從年輕時就開始，他們並沒有甚麼屬地的事物可恃的，聖經上的撒母耳、大衛、提摩太、提多，教會歷史中的戴德生、穆勒、慕迪，中國教會的宋尚節，王明道和倪柝聲。他們顯出事奉的果效，因為他們有對的生命，和一顆要事奉神的心。沒有對的生命，學識和作事的經歷都不能帶出事奉的果效。

事奉的配搭

從神的主權這一方面看，利未人的事奉是在事務上作神要他們作的，他們不只是全人的事奉，也是全體的事奉，全體的利未人在神的管理下，一同配搭起來作神的事務。配搭事奉是神在人中間作工的法則，在律法下的以色列人是這樣，在恩典中的教會也是這樣。時代是改變了，但神的法則沒有改變，祂要用著屬祂的人，藉著事奉上的配搭，在地上來建立祂的榮耀豐滿的見證，使祂永遠的計畫進向完成。

全體的事奉就是沒有一個閑懶的人，只要是利未人，他就有一定的職事去作，不是眾人都作同一的事，而是在一個共同的目的與方向中，各人作各人該作的事，來顯明和成全那共同的目的。利未人安營有一定的地點，他們的工作內容有一定的安排，每人都照著這些定規去生活，去工作。“這革順的二族要在帳幕的兩邊安營。……革順的子系，在會幕中所要看守的，就是帳幕，和罩棚，並罩棚的蓋，與會幕的門簾，院子的帷子，和門簾，(院了是圍帳幕和壇的)並一切使用的繩子。”(23-26)“哥轄兒子的諸族，要在帳幕的南邊安營。……他們所要看守的是約櫃、桌子、燈檯、兩座壇，與聖所內使用的器皿，並簾子，和一切使用之物。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作利未人眾首領的領袖，要監察那些看守聖所的人。”(29-32)“他們要在帳幕的北邊安營。米拉利子孫的職份，是看守帳幕的板、門、

柱子、帶卯的座，和帳幕一切所使用的器具，院子四圍的柱子，帶卯的座、橛子和繩子。在帳幕前東邊向日出之地安營的，是摩西，亞倫，和亞倫的兒子。他們看守聖所，替以色列人守耶和華所吩咐的，近前來的外人，必被治死。”（35-37）利未人的事奉不是亂作一團的，他們各人有各人的工作崗位，每一個人都有崗位，都有自己要作的一份，這樣的各站各位，就是配搭的事奉，完整的顯出會幕的功用。

利未人的事奉崗位，是根據神藉著摩西給他們的安排，他們就照著神的安排來顯明他們的功用，他們能這樣的作得有條不紊，因為他們是實在的活在神的主權下。在新約的恩典中，神的教會也該是一樣的活在主的管理下，藉著事奉上的配搭，來顯明教會的見證，就是基督身體的見證。以弗所書四章裡所說的，“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和“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瓜是指著配搭扛奉來說的。神作葡萄的法則沒有改變，在律法下的以色列人也好，在恩典中的神的教會也好，神都是在屬祂的名下的人，藉著配搭事奉來建立祂在地上的見證。

救贖的原則

從救贖的啟示這一方面看，利未人和他們所有的牲畜作以色列人頭生的代替，就是神向人啟示神救贖的原則，神照著這些原則來完成救贖的恩典。神不願意人死亡，但神不能損害祂的性情來使人不死亡，所以神在進行救贖的工作上，他有一定的原則去遵循，一面去完成祂的意願，又一面去維持祂的性情不受傷害。

在利未人的職事裡，神很明顯的把救贖的原則分為三點說明出來，每一點都是同樣的重要，輕忽了其中任何一點，救贖的工作就不能完全。救贖的工作是神的恩典，是神自己把所要作的作好，然後讓人去享用神所作成功的，使榮耀都歸給神。我們在下面把這二點原則一一的來看看。

1、同一的生命

“你要揀選利未人歸我，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也取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牲畜。”（41）為了解除人在神面前的阻隔，神給以色列人獻祭的條例，藉著祭牲去為人贖罪，去為人求取神的悅納。獻祭是救贖的預表，祭牲是說明代替的法則，仍舊是一個預表，只是說明神的方法。在利未人的代替裡，神明白的說清楚代替的實際。不同的生命不能作代替，真正能起代替作用的，必須是要有同一的生命。人代替人，牲畜代替牲畜，牲畜只能代替牲畜，牲畜不能代替人。這一個定規進一步的說明瞭主的所作，指出了神一定要主降卑成為人，與人有同一的生命，好代替人承擔罪的工價。感謝神，祂為著我們的蒙恩，在創世以前就定規了祂兒子降卑的道路，使我們這些遠離神的人得以轉回祂的面前。

利未人作代替的資格，是先歸於神，然後在神的安排裡，作為神的恩典來作人的代替，是從神來的代替。神的兒子是從神那兒來的，祂從高天之上來到人的中間，若是祂只是帶著神性來到地上，祂仍然不能作人的代替，祂必須要成為人，才能顯明神要“以無罪的代替罪”的果效。我們敬拜主，祂樂意成為人，成為與人有相同生命的人，並且祂又凡事與我們相同，“只是祂沒有犯罪”，因而就作了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

2、要出代價

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是恩典，接受代替的人是白白的享用這恩典。但是利未人“從一個月以外的男子共有二萬二千名”（39），而以色列人“按人名的數目，從一個月以外，凡頭生的男子，共有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名”，比較之下，“以色列人中頭生的男子，比利未人多二百七十三個（46）。這多出來的二百七十三人怎樣去接受贖出來呢？神告訴他們說，“必當將他們贖出來。你要按人丁，照聖所的秤，每人取贖銀五舍客勒。”（46-47）這就是說，人要贖出來必須要付代價，不付代價就不能贖出來，不贖出來就要擺在壇上焚燒，但神是說，“必當將他們贖出來。”因此，這贖價一定要付，不付贖價就沒救救贖。

救贖一面是人享用神的恩典，另一面又叫人看見享用救贖要付代價，這似乎是並不能調和的事。但事又不然，在以色列人中發生付贖價的事，是因為利未人不足夠，造成了缺欠。人所能作的都不能完全，利未人所作的雖是預表，但仍然是人所作的，所以有缺欠。當主來作人的代替的時候，絕對不會發生缺欠，因為主的完全與偉人的豐滿，蓋過了人的所缺。在當時，贖價是“多餘之人”所付出的，他們的付出只是說明救贖要付代價的事實，誰能付出生命的贖價？沒有一個人能付得起，但贖價一定要付，那麼是誰來付呢？感謝主，代價一定要付，人付不起，神就來替人清付。神替人付了贖價，人仍然是享用恩典，救贖原來就是白白的恩典。

3、榮耀歸與主

“把那多餘的贖銀，交給亞倫和他的兒了。”（48）“摩西照耶和華的話，把這贖銀給亞倫和他的兒子，正如耶和華所吩咐的。”（51）在亞倫和他兒子的身上，他們接受贖銀是享用神的份，就是人享用神的豐富。若是從預表這一方面看，贖銀就是救贖的能力，亞倫是預表主，贖銀歸給亞倫就是說明救贖的能力是屬於主的，救贖的榮耀也是主的，因救贖而顯明的榮耀是歸於主的。

救贖的工作是出於神的，因此從救贖所顯出的榮耀必定是歸於神的。以弗所書一章裡所提到的三次“叫祂的榮耀得著稱讚”，都是直接連上神的救恩和救恩的果效而引出來的。“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弗二 10）而主作成這工作後，祂得了“超乎萬名以上的名，叫一切……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9-11）救贖的果效一定也帶出神的榮耀，因為人不能在救贖上加添甚麼，全是神的所作，一加進人的所作，就不可能有救贖了。叫人看見人的榮耀，而看不見神的榮耀的，那就不是救贖。

利未人的事奉，是整個人在顯明神，作工只是事奉中很輕微的部份，全人成為神的顯出才是觸到事奉的實意，也是事奉神的具體要求。神得著事奉的人就得著祂榮耀的出口。

04 第四章

生命是事奉的基礎，事奉的內容其中的一部份是事務上的服事，雖然是事務上的服事，但是卻帶著極其明顯的見證成份，沒有一樣事奉是不帶著見證的，沒有神的見證的工作與活動，就不夠條件稱得上是事奉。利未人的所盡和所作，作生命的服事也好，作事務上的服事也好，都在顯明神的心意，叫人看見神在人身上所要作的，也叫人看見人該在神面前如何的活。事奉的實質在神面前對了，人蒙福得以享用神就沒有問題，在以色列人進迦南的路上，神給他們在事奉上所作的定規，目的就是要讓他們可以少受承受產業的阻難，也讓他們在事奉上看見神自己和祂的心意。

事奉本身就是神的見證

在事奉的安排上，神要事奉的人和他們所作的事務都成為神的見證，向人顯明神的心意。人和事在事奉中都是神所注意的，人要合乎神的心意，事也要合乎神的定規，人要活出神的心意，事要表明神的法則，人與事合起來就成為神完整的見證。人不單是站在神的一邊，也是活出享用神的實際，事也不只是顯明神的權柄，並且是表露神的性情，所以一切的事奉都該是神和祂的心意在人中間的顯出。

神在事奉的人身上所顯明的心意——叫人享用祂

神給利未人作了兩次的數點，在第三章中的數點是安排生命的服事，在第四章裡作第二次的數點，這一次的數點，是為了安排事務上的服事。神在事務的服事安排上的數點，給我們看見神對人的心意是何等的滿了恩惠，祂原是樂意向人施恩的神，認識祂又以祂為寶貴，因此愛慕作一個事奉祂的人，祂就把祂自己作為他們的產業和享用。

利未支派的三個宗族，是哥轄的子孫也好，是革順的子孫也好，是米拉利的也好，他們“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只限於“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3、23、30）這一個年紀範圍內的人，不到三十歲不能實際作會幕內的工，過了五十歲的也不能再作會幕內的工。從人的觀點看來，這算是人力的浪費，也是一件好像不平的事，別人一生勞若作工，而利未人一生只作工二十年。人的觀點是根據人眼見的利益作出發點，因此只看見人和人的事，但神不是根據人的觀點作工，而是在祂所作的工裡，

把人提高到屬天的厚恩中。事奉神是最美又最尊貴的事，雖然生命的事奉是一生的，或者說是永遠的，但事務上的事奉的年月卻是有限制，只有短短的二十年，這段日子雖是不多，可是在神榮耀的計畫完成的過程中，所起的作用卻是很大，是向人顯明神的權柄，又是把人領回神的面前去享用恩典。所以愛慕事奉神的人，都會很珍惜這一段在會幕中服事的時間，忠心的作好神所要作的，不然到了在天上與神面對面的時候，要再為完成神的計畫去事奉神，就不會有機會了，因為神在那時要宣告“都成了”，再沒有甚麼工作剩下要去作了。

利未人到了五十歲就要停止在會幕中辦事了，用人的話來說，就是退休了。從人看來，五十歲的人就退休，那是太早了，也太便宜了這些人了。但神藉著這一個安排來說明，生活在神面前的人可以早享安息，也是多得安息，因為神是賜人安息的神，人得享安息就是神的定意。我們要注意這一點，利未人所享用的是神的份，神把祂的份給了利未人，因此利未人所得的份並不是事奉的酬勞，沒有參加到會幕裡去辦事的利未人享用這個份，在會幕中辦事的固然是享用這個份，就是停止了在會幕中辦事的利未人還是享用這個份，這個份不是隨事奉的量而增減，因為事奉神不是從得酬來著眼的。

神讓利未人在五十歲時就停止任職，是要給人看見，神不只是一要給人安息，也要人在安息中不住地享用祂豐富的供應。神向人的心意就是這樣的透過利未人顯出來，利未人的生活與工作都是神的見證，利未人的本身更是神恩典的見證。利未人是神分別出來作事奉神的人，所有事奉神的人都該活出神在利未人身上所顯出的。保羅在林後六章所交通的話，“似乎要死，卻是活著，……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就是事奉神的人的見證，見證神所賜的安息和豐富。

在事奉的職事上顯出神的心意——神作供應的性質

哥轄的子孫在會幕中的職務，是搬運至聖之物，從五節到十五節這一段話，說明瞭事奉的細節。他們所作的只是抬聖物，但是這些聖物在搬運的過程中，神顯明瞭一些很寶貴的心意，就是藉著這些聖物在搬運前的處理，更進一步顯明神作供應的性質。革轄的子孫抬起這些聖物，就是把神的心意表達出來。他們不能摸這些聖物，一切的聖物包裹的工作都由亞倫和他的兒子先作好，作好了，他們就抬著上路，工作是這麼簡單，屬靈的見證的意義卻是非常的重。單是他們只抬不摸這一點，就說出神的至高和至聖，因此在事奉上必須要建立嚴肅的態度。但是在他們所抬的聖物中，所表明神的供應這一件事，卻是更突出的吸引人的注意，他們就是用肩頭在擔負這一個見證。

在會幕中的每一件聖物，本身就是神在恩典中供應人的表明，當會幕移動時，神供應恩典的性質顯露的更明顯。約櫃是神施恩座的根基，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當約櫃移動的時候，聖所的幔子就摘下來蒙蓋約櫃，在榮耀的約櫃上再加上華美，原來是遮掩約櫃不叫人近前進到神的榮耀中的，如今叫人看到是榮上加榮的事實，在神的施恩座上向人顯出榮上加榮的恩，因為幔子已經摘下來了，人在神

面前阻隔除去了，這幔子真正的摘下，要等到主在十字架上死的時候，才成為真實的事，但此時神已隱約的向人說出了。用海狗皮蓋上作保護以後，再蒙上純藍色的毯子，這時就可以把杠子穿上，哥轄子孫就去把它抬起來。讓我們要注意的是那純藍色的毯子，這原是會幕中的物件所沒有的，在移動的時候外加上去的。我們光記住，藍色是表明屬天的性質。除了用藍色毯子以外，還有用朱紅色毯子和紫色毯子來包裹和遮蓋聖物。朱紅色是流血潔淨罪的能力的記號，紫色是君王的顏色，這些有顏色的毯子全是在會幕原來所有的物中外加上去的，藉著這些毯子，指明了神恩典的供應的效果，是要讓享用會幕的人給帶進屬天的榮美裡，更完全的潔淨，並且引入作君王的尊榮裡，這些都是主所要作成的工。

會幕支搭的時候是靜態的會幕，會幕移動時是動態的會幕，不管是靜的會幕或是動的會幕，都是說明神榮耀的心意要在人中間成全。我們還要留心這一點，神的心意是要祂的百姓進入迦南，在正常的情形下，會幕每作一次的移動，神的百姓就更靠近迦南一步，享用神應許的豐富的時刻就更早一點來到。所以移動的會幕就成了神的引導和作工的表號。神作工的目的既是要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所以不管在眼見裡神的工作是明顯或是隱藏，祂要把人模造成祂兒子的模樣的工作不會停止。靜態的會幕是神給人預備恩典，動態的會幕是神在執行恩典，使恩典在人中間顯得更實際，更豐富。利未人的職事就是這樣的顯明神所要作的。

神的保護和負責

會幕雖是將來美事的影兒，會幕中的事奉雖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但在當時來說，承擔事奉的人還是不能直接見神的面的人，所以在會幕中事奉的人，生命發生危險的機會就很大。神紀念親近祂的人，不要他們死亡，祂要給他們保護，除了提醒他們小可摸聖物，和只讓祭司管理和看守聖物以外，神作了一點安排，使在會幕中事奉的利未人能活著，不至死亡。

祭司的分派—根據基督

神主動的把利未人擺在祂的保護中，因為祂負他們的責任，要顯明親近祂的人都是蒙祂所愛的。“你們不可將哥轄人的支派從利未人中剪除。”（18）這是神的紀念和愛護，神的宣告給利未人一個保證，他們要活著，他們不能死亡，神不要看見他們死亡，他們若有死亡，神就不喜悅。

神要保護親近祂的人，祂這樣的吩咐摩西和亞倫，“他們挨近至聖物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要進去派他們所當辦的，所當抬的，這樣待他們，好使他們活著，不至死亡。”（19）事奉的人得保護的方法，是根據祭司的分派去作所當作的，這樣的接受事奉，他們就平安了，他們也就常活在神的榮耀中。站在利未人的立場上，這樣的接受事奉的安排，就是學習順服的功課。順服是人蒙神紀念的唯一的路，事奉原來就是順服神的實際表現，不只是承認神是主，而且是實際的根據主去作主所要作的事。

亞倫是基督的預表，利未人根據亞倫和他兒子的分派去作工，這定規正是新約的教會事奉的原則，在基督裡事奉，一切的事奉是根據基督，不在基督裡的就不能接受作為事奉的內容。事奉的人是最惹動撒但的敵對的，事奉的人若行走在基督裡，根據基督作祂所要作的，基督就成了他的保護，基督若不許，誰都不能碰他一下。

守住確定的崗位

利未人的服事是根據祭司的指派，哥轄支派是這樣，革順的子孫也是這樣，米拉利的子孫都是一樣，全沒有分別。“要進去派他們各人所當辦的。”（19）“他們所當抬的，要派他們看守。”（27）“他們所抬的器具，你們要按名指定。”（32）說是分派也好，說是指定也好，都是權柄的執行，“按名指定”更指出權柄的執行很具體，工作的內容也清楚的確定。沒有人為自己決定事奉的內容，也沒有人為自己定規事奉的崗位，他們既是順服接受權柄的人，他們的一切事奉也就取決於祭司。這樣確定的崗位，使利未人在事奉上不會發生混亂，也不叫他們會越過地位，以至觸動神公義聖潔的追討。

“抬”和“看守”祭司所指定的，實質上就是一個見證，高舉和背負主所託付的，守住主所交托的。神的兒女在事奉主的路上要得保護，能以走到榮耀的終點，也得要學習忠心的守住主所託付的，不為自己的前途作安排，只是從主手中接過祂的定規，主使我們升高也好，主使我們降卑也好，只要是出於主的手，我們都因著祂是我們的主而欣然的說“好”。多少人從道路上退下來，走不到榮耀的終點，造成了屬靈上的死亡，絕不是主不給他們保護，也不是主不負他們的責任，而是他們不肯根據主的安排來走事奉的路，離開了神所安排的崗位，走在自己的路上，不進入屬靈的死亡才是希奇的事。

神的兒女在事奉上都要學習向主負責，要看見不是人在安排事奉，而是神藉著祂所用的人來安排事奉，我們的事奉不是向任何人負責，而是直接的向主負責。我們所作的“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西四 23），所以不是作“在眼前的事奉”，只為了討人的喜歡。我們所以要學習向主負責，因為我們的事奉是直接從祂手中接過來的。我們向祂負責，祂也就負我們的責任，叫我們平安穩妥的走到那榮耀的路終。

事奉的實際是見證重於事務

“摩西，亞倫並以色列眾首領，照著家室、宗族，所數點的，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作抬物之工的，共有八千五百八十名。……他們這樣被摩西數點，正如耶和華所吩咐他的。”（47-49）從外面看，事奉的工作是勞苦，但從裡面看，事奉又是很輕省，因為以八千五百八十人來承擔會幕內的事務，每一個人所要承擔的份不會太多。神也實在不要人感覺事奉是重擔，事奉既是恩典，又是憑著神的供應來作工，事奉不可能成為人的重擔。事奉若是成了重擔，那定然是人憑著自己去作

工。

事奉是輕省的，但卻是非常的嚴肅。事奉的人要照著神的定規先被數點，數點就是給神紀念，有了神的紀念，又照著神定規的內容去作，很絕對的執行神的安排。所以真正的事奉，在事務上的量不會太多，但是在活出見證這一方面的要求卻是很重。說得更清楚一點，事奉的重點不是在事務上，而是在見證上，就是說，真正的事奉是見證重於事務的，利未人在會幕中的服事正正是說明這個事實。

不是為工價

利未人在以色列中沒有產業，他們在會幕中的工作也沒有固定的工價，他們這樣作是由於神的定規。在人的眼中看來，工作就是為了尋找生活的所需，使生活安定富足，又由保證，若是作沒有固定工價的工作，那就是在作愚昧的事。利未人好像就是作這種愚昧事的人，但是靈裡蘇醒的人，卻能從他們身上看到榮耀尊貴的事，因為他們的所作正是向人見證神是宇宙的主，祂是配得事奉的，人能事奉祂是個極大的恩典，是祂給人加上尊榮，因此不必要去計較工價。雖然“作工的得工價是應當的”，但“得工價”和“計較工價”畢竟是兩件絕然不相同的事。

為工價而事奉是愚昧的，認識神的人都不敢作這樣的事，因為著眼在工價上就會失去神的紀念，沒有神的紀念，地上的富足也補償不上這個損失。利未人的事奉提醒人看重神的紀念，過於屬地的富足。沒有人能以虛無的幻想來長期的欺騙自己，利未人的事奉見證了神的真實，也見證了神是配。

信心的生活

神雖沒有給利未人產業和固定的工價，神卻給他們無限的紀念，祂不忽略利未人生活的需要，祂把祂的份給了利未人，利未人是享用神的份。在人看來，利未人的生活沒有把握，而事實上，利未人是在享用神的信實和豐富。利未人過的是信心生活，在生活中見證神的信實和豐富。

十二個支派所獻的十分之一是神的份，用這一份來供給利未人確實是很豐富的。但利未人若把眼睛看在人所作的上面，他們還是不能不心寒的，因為沒有人能勉強別人一定要獻上神所該得的份，而人的天性又是捨不得減少人的所有，所以雖然有定例，利未人在生活上還是要以信心仰望神的信實。感謝神，祂永不失信，祂不叫那些仰望祂的人羞愧。在新約的教會中，祂也說“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五 17）祂既說了，祂也就這樣的執行。

物質生活的富足並不能滿足人，能叫人滿足的是靈裡面的充滿。神把祂的份給事奉的人，神的所有和神自己就成了事奉的人的滿足。在救恩中，神把救恩的高點放在人能“以神為樂”（參羅五 11）神成

了人的喜樂和滿足，這是沒有人與事能奪去的。利未人的事奉確實見證了這一樣，可拉的後裔所寫的詩篇充分的流露這榮美的事實。

05 第五章

戰士的編組和事奉的配搭安排算是完成了，神進一步把祂的百姓帶進分別為聖裡，好把他們造成一個合一的個體，人與神是合一的，人與人也是合一的，有了這樣合一的實際，進入迦南去享用應許就更具備條件了。進入迦南的是全體以色列人，不是只限於戰士和事奉神的人，戰士和利未人以外的人也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子孫，這些人都要進迦南。一切進迦南的人都是承受同一的應許，因此他們必須除去各樣的阻隔，努力的進入同心合意裡，使神要藉著他們所作的工，可以不受打岔而完成。

進入神的應許，必須先要聖別，不分別出來就會產生各種各樣的屬靈難處，難處存在一天，神的百姓要往前行就受阻一天，難處若得不到解決，百姓的腳步就難以向前。屬靈難處的解決不是只求事情的化解，事情的化解只是表面上的和暫時性的解決，難處的本身還是存在。要解決屬靈的難處，人必要分別出來，讓神在百姓中有準確的地位，百姓也向神有絕對的敬畏，這一個合一的整體就被造成功了。

在舊約的以色列人中，神要求他們活在合一中，活在同心裡，使神所要作的不受阻礙。在新約的教會中，神也是一樣的要求神的兒女活出同心合意，顯明在基督裡的合一，好帶進“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弗一 10），所以神讓以色列人在進迦南以前所要學的，也是教會在今天所要學的。

脫離與神的性情不調和的事物

分別出來在積極方面是憑著神的性情去生活，在消極方面就是要脫離與神的性情不調和的事物。人的光景就是這樣，自從亞當犯罪以後，人的裡面是充滿了各式各樣與神的性情不調和的事物，沒有一點的空位置肯讓出來給神，神要向人施恩也沒有路，甚麼時候有人向神存著尋找的心，神就給他充滿神的性情，像在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這些人的身上，神都作過這樣的工，使他們分別出來。“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之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林後六 16-18）因此，要活出神的性情，就要從脫離與神的性情不調和的事物開始。

“免得汙穢他們的營”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吩咐以色列人使一切長大麻瘋的，患漏症的，並因死屍不潔淨的，都出營外去。無論男女，都要使他們出到營外，免得汙穢他們的營。”（1-3）大麻瘋就是罪，漏症就是傷害生命使生命枯萎的，死屍的不潔淨就是死亡的事實和影響，這些都是與神的性情不調和的，是神看為可憎的。神是聖潔的，是豐盛的生命，是沒有死亡的。因此，神不能容忍罪，也不能容忍死亡，甚至是能使生命枯乾衰萎的事物，祂都不要它們出現。所以神命令一切的不潔淨的人、事、物都要出到營外。

帶著不潔的人留在營中，就汙穢了全營。出到營外是痛苦的，但是必須要出去，出去是為了自己得潔淨，也是為了維持全營的潔淨。神讓他們明白，這營不是別人的，而是“他們的營”，是他們自己的，若是他們汙穢了營，就是他們為自己製造虧損，不讓神與他們同行。所有的不潔都會使神厭煩，但不會叫神有損失，所有的損失都在人這一方面。心裡明亮的人都知道要脫離一切與神的性情不調和的事物，使神的性情可以充滿他們。

“這營是我所住的”

神不只叫百姓知道營是他們自己的，他也讓他們知道“這營是我所住的”（3）。從出埃及的那一夜開始，神就在雲柱和火柱中陪伴他的百姓同行，會幕建造好以後，神就住在他們中間。從出埃及時開始直到神向他們說這些話的一刻，以色列人不住的經歷神與他們同在的祝福。在他們所行走的路上，他們遇見過許多的難處，不管那些難處的來源是甚麼，因著神的同在，每一個難處的結局都叫他們認識神和享用神。他們清楚的知道，沒有神的同在，他們沒有辦法能在進迦南的路上往前走一步，他們所走的每一步都要神的扶持，因此，他們一刻也不能沒有神的陪伴。

神不住的向他們啟示祂是聖潔的神，他們要維持神的同在，要留住神的陪伴，就是與神聯合，他們必須要付代價的保持潔淨。營若是給汙穢了，神就不住在那裡，神的話是說，“免得祂見你那裡有汙穢就離開你。”（申二十三 14）神的離開是人的損失。神並不是願意離開人，只是人常常逼著神離開他們，因為人作了汙穢的事，帶著不潔的事物，叫神在人中間感到受壓迫，古今中外都是一樣，在這種光景下，神只好離開人。要維持神的同在，不破壞與神的聯合，人必須要明白這營是神所住的，是神的居所，這營從前是神的百姓，現在是神的教會，我們都不能讓那些與神的性情不調和的各物留在裡面。

神是榮耀的神，一切不榮耀的事都與他不相稱，因此，祂的居所必須要顯出祂的榮耀，祂的住處也必定要顯出祂的完美。認識神的人歌唱說，“萬軍之耶和華阿，禰的居所何等可愛。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詩八十四 1-2）愛神的人都願意神的榮耀彰顯，寧願自己衰微也甘心樂意。歷代的人都注意物質的榮耀，但這不是神所要的，祂所要的是屬靈的榮耀，和屬天的華美。這些榮耀與華關，

只有在聖別出來的人中間，才會顯得出來。所以人必須脫離一切與神性情不調和的事物，神的榮耀與華美才會在他們中間顯出來，使他們可以活在神所賜的安息中，享用喜樂和豐富。

恢復神子民中的同心與和睦

人與神的關係要準確，人與人的關係也不能含糊，神所要的是一個完整的以色列，而不是一群彼此不相連的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後裔，正如神現今在地上所要得的是一個完整的教會，而不是要一群稱為基督徒的人，但彼此卻缺乏生命上的相連與配搭。神把人從世界中分別出來，是要他們都在祂裡面合一，人與神合一，人與人也因著同在神裡面而成為一，這一個合一是神已經作成的事，不需要人用方法去組織合一，但是這一個合一卻常常受到破壞，而破壞這個合一的，又是那些稱為神名下的人。

合一的受損害，多是因著神的子民失去了同心，也不能和睦的同居，彼此從心裡互相拒絕。合一若不恢復過來，神在他子民中所要作的就受到限制，神不能自由的在神子民中運行，使神榮耀的計畫受到拖延。神要祂的子民脫離不同心，恢復和睦，祂給他們一些吩咐，讓他們照著神的定意去作，他們若順服神的權柄，同心與和睦就可以恢復了，分別為聖歸於神的合一也因此而顯明。

虧欠人就是干犯神

在神子民當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正常，就造成屬靈的難處。一般人以為這種關係所造出來的難處沒有甚麼大小了的事，但神的話卻是這樣說，“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至干犯耶和華，那人就有了罪。”（6）甚麼是人所常犯的罪呢？就是“虧負人”。人總以為虧負人是小事，事實上，占別人的便宜，或是遲延付給別人所該得的，侵佔與偷竊別人的財物，……都是人世間司空見慣的事，不值得大驚小怪。只是神告訴他的百姓，別人可以作這樣的事，但屬神的人卻不能作，因為作這樣的事，不光是與人過不去，更是得罪神。若是虧負人就是干犯神，這就成了嚴肅的事了。

為甚麼虧負人就是得罪神呢？在這一章裡我們看見了維持屬神的人當中的同心與和睦的需要，”虧負人正好在同心與和睦的事上製造難處，虧負人的也許不覺得有甚麼不對，但被虧負的人對他就大有問題，對他就心裡有話。這種情形發生了，在這兩人當中不可能有愉快的合作，更不可能同心的背負神的兒證，更嚴重一點，就會發生互相拒斥，甚至是彼此報復。不管是甚麼樣的反應，結果就是破壞了神的見證，也拒絕了神的心意。神不是看事情發生在人中間是否普遍，他只留心事情所帶來的影響，既是產生了阻擋神計畫執行的後果，那事情就是干犯了神。

神要求祂的百姓有這樣的認識，也要求他們有這樣屬靈的敏感。人雖然以為是平常事，屬神的人卻不能看作平常事，因為神的事會因此而受了影響，這就不能看作平常事。當日神既如此的帶領神的

百姓，神的兒女在現今也該有這樣嚴肅的態度來生活，不要與弟兄過不去，不然就不單是干犯神，也為自己留下虧損。

不能留下虧欠在自己身上

神不要人虧負人，有了虧欠就要對付，好堵塞神兒女失去同心的破口。“他要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加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也歸於所虧負的人。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那所賠還的就要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至於那為他贖罪的公羊是在外。”（7-8）在利未記的贖愆祭的條例，重點在指出虧負人的結果是叫自己受虧損，但在這裡是重在徹底的除掉虧欠，不要把虧欠留在自己身上，這樣就可以在神的百姓中堵住破口。

有了虧欠就要如數賠還，另加上五分之一。若是受虧負的人已經不在了，就要把所賠還的交給他的親屬，若沒有親屬，就要交給祭司，無論如何，絕不能把虧欠留下。虧負人的事也許是發生在很久以前，但時間不能使虧欠停止。就算受虧負的人已經死了，但當事人不在了也不能使虧欠停止。要虧欠停止，只有接受對付，向神認罪，向人賠還。只有這樣作去除掉虧欠，才能恢復神的子民的同心，恢復神的百姓在和睦中同居。這樣作了，神在祂的兒子當中才不會受阻擋。

卸下心裡的重擔

另一樣使人心裡背上重擔，不得安寧，以至生了疑恨，這也是對同心的一種破壞。這一類事主要是發生在家庭裡，妻子可能在極其嚴密的隱蔽中對丈夫不貞，使丈夫生了疑恨的心。這種傳聞不一定是事實，但既引起丈夫的疑恨，這就不能不了了之，必須要求個水落實出，還人一個清白，或是把那惡在民中除去。因為“疑”就阻礙同心，“恨”就破壞同心。夫妻既是成為一體，不能同心就是大大的不妥當，所以一定要把疑恨的心解決，不然就叫多人為此一同背重擔。

疑恨的素祭和致咒詛的苦水

作丈夫的因著傳聞，使他“生了疑恨的心，疑恨她，她是被玷污，或是她丈夫生了疑恨的心，疑恨她，她並沒有被玷污。”（14）在這樣不能說一定是，也不能說一定不是的情形下，這人就要把妻子送到祭司那裡，獻一個疑恨的素祭。這素祭“是思念的素祭，使人思念罪孽”，所以“不可澆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15）油是聖靈的記號，乳香是榮耀的表現，沒有油也沒有乳香的素祭是殘缺的祭（參利二 15），因為獻祭的人被別人疑恨她的生活有殘缺，如今要藉著這殘缺的素祭在神面前求取澄清。

“祭司要使那婦人近前來，站在耶和華面前，祭司要把聖水盛在瓦器裡，又從帳幕的地上取點塵

土放在水中。祭司要叫那婦人蓬頭散髮站在耶和華面前，把思念的素祭，就是疑恨的素祭，放在她手中，祭司手裡拿著致咒詛的苦水，要叫婦人起誓。”（16-19）蓬頭散髮就是站在蒙羞的地位上，等候神來給她表白，一面使自己恢復名譽，一面也使丈夫卸下心中的重擔，目的要把神的百姓恢復到平靜與安息裡。婦人起誓以後，就喝下那致咒詛的水，若她真的犯了罪，她就承擔咒詛，她就要在民中被剪除。“若婦人沒有被玷污，卻是清潔的，就要免受這災，且要懷孕。”（28）神讓她因此而恢復生命的豐盛。

信託神的管理

疑恨的素祭和致咒詛的水，都是在律法下神給人的方法，去澄清人的疑恨，恢復神的百姓的同心。我們能領會這個原則，就是把一切的疑難交托給神，讓神來管理，讓神來為人表白。神是行走在屬祂的人中間的神，祂鑒察一切的事，祂對付該對付的，也建立該建立的，人所作不來的事，祂全作得來。祂為了祂名的榮耀，和堅立祂的百姓在祂榮耀的計畫中，祂一定要伸出手來管理祂的百姓。

在人這一方面，那又是一個接受神權柄的功課。神用各種的方法和安排，使百姓能全面的認識祂的權柄。享用平靜與安息，是在接受神的權柄中得著的。他是可信託的，正如提後一 12 上所說，“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這是認識神權柄的人的經歷，肯接受神管理的人，就享用安息，神也可以在他們中間自由行走。

06 第六章

讀到了第六章，神給我們看見祂在以色列中的帶領，從初步的分別為聖進向更深的分別，那就是作拿細耳人的條例所說明的。拿細耳人就是脫離世俗，完全歸向神的人。神揀選人歸祂，不是只叫他們享用恩典，而是要叫這些人都像祂，外面的表現像祂，裡面的性情也像祂，裡裡外外的每一點都要像祂。在舊約的日子，神還沒有藉著生命在人身上作工，人能像祂的程度很有限，祂雖是藉著律法來作工，但在律法中祂仍然向人流露祂要人像祂的心意，拿細耳人的條例就是其中之一。

祭司一定是男的，在會幕中事奉的利未人也是男的，上戰場爭戰的仍是男的，但是作拿細耳人就不再有男女的分別。“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就是作拿細耳人的願，要離俗歸耶和華。”（1-2）神要得著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所以祂用男的作許多的工，顯明作兒子承受產業的資格。但神心裡所要的卻是所有照祂形像所作的人，包括男的和女的，在拿細耳人的條例中，神就把祂這個心意表達了出來。作拿細耳人是更深和更徹底的分別為聖，脫離世俗，脫離屬地的一切原則和感情，活出屬天生活的實意。神在地上得到這些人，神的祝福就更不受限制的臨到人的中間。

作拿細耳人

在律法管理人的年代，作拿細耳人算得是最高的獻上，因為是人本身的全然獻上。獻上的人是向神許了特別的願，要作拿細耳人，不是出於勉強，而是出於甘心，這人是因為認識恩典，愛慕賜恩的主，因而把自己獻上。作拿細耳人的日子沒有一定的規限，總是出於許願的人的甘心，或是一年，或是五年，或是比一年更少的日子，或是終身作拿細耳人，都沒有一定的現限。日子的長短大體上是根據人對恩典的認識，認識恩典越深，甘心作拿細耳人的日子就越長。

作拿細耳人就是更深的在神面前分別為聖，在實際的生活中表明他們不跟從世俗，不以世界的風氣作他們生活的內容和依據，他們只是要討神的喜悅，以神為他們的喜樂。在他們的實際生活中，他們放棄了人所寶貴的，或是人所以為不可缺少的，在生活所需的物質，生活習慣，和人的感情上，他們都不再根據個人的愛好和憎惡，而是專一的根據神的定現，只要是神的定現，他們就歡歡喜喜的接過來，不以為那些是委屈和損失。

輕看屬地最美之物

“他就要遠離清酒和濃酒，也不可喝甚麼清酒濃酒作的醋。”（3）酒和與酒有關的物，拿細耳人都不要喝。在人的眼中，酒是地上最美的事物之一，古今中外都是一樣，酒就成了人生中最大樂趣的記號，沒有了酒，人生就算是乏味。但是拿細耳人卻遠離酒，不管是甚麼酒，一概都要遠離，他們不以酒為美物，而看酒是妨礙他們在神面前分別為聖的東西，他們寧願失去這些而保留在神面前蒙喜悅，因為他們的喜樂是神自己，不是神以外的任何事物。

遠離酒是說明瞭一個原則，不單是酒，也包括一切的事物，不管它們原來的性質是好是壞，只要它們起了妨礙人與神的正常關係，都該把它們丟棄。因為只有神是我們的至寶。保羅越是往深處經歷神，他就越要見證一件事，就是他以基督耶穌為至寶，他為基督丟棄萬事，就是那些從前他以為與他有益的，他毫不顧惜的把它們放在一旁，“為要得著基督”。讚美主，祂實在是至寶，沒有甚麼可以與祂比擬，曆世歷代以來，多少的聖徒是這樣的揀選祂，我們現今也該是同樣的揀選祂，祂是美者中的最美。

放棄合理合法的享用

作神眼中所喜悅的人，他們所注意的只是神的喜悅，而不是對他們自己有好處的事物，也包括他們所該得的利益。“不可喝甚麼葡萄汁，也個可吃鮮葡萄，和葡萄乾。在一切離俗的日子，凡葡萄樹上結的，自核至皮所作的物，都不可吃。”（3-4）種植葡萄園在神的百姓中是正當的事業，享用葡萄園所出產的是他們合理合法的享用。但是神告訴那些作拿細耳人的，一切與葡萄有關的東西都不能吃，

神也沒有說是為甚麼理由不能吃，不可吃就是不可吃。人看這是剝奪合理合法的權利，但拿細耳人卻看照神的意思生活，比保留合理合法的權利更重要，沒有甚麼比順服神的權柄更重要。這是尋求神喜悅的人所要不住學習的功課。

保羅為了弟兄的緣故，寧願放棄吃肉的權利，他為了神兒女得著造就，他也放棄教會給他的生活需用的權利，這些都是“不可吃葡萄”的原則的應用。神兒女生活的原則，不是看是否合理合法與合情，而是多走一步往高處看，越過人的合理合情與合法，只是單看神的心意，若神的心意不是如此，即便是合情合理與合法，我們也不堅持一定要享有，相反的，我們都把它們放下，如同放下一堆廢紙屑。

甘心為主受羞辱

離俗歸耶和華的實意，就是人不再為自己活，而是為著神的榮耀活，這一點心意顯明瞭只有神自己配得榮耀，只有神自己配得高舉。“在他許願離俗的日子，不可用剃頭刀剃頭，要由發絡長長了，他要聖潔，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5）比較林前十一章裡的話，女人有長髮是榮耀，但男人有長髮便是羞辱。不剃頭，任由頭髮長長，對男人來說，就是接受羞辱。拿細耳人的長髮表明了他甘心為著主的緣故忍受羞辱，同時也說明人在神面前本來就是蒙羞的。人的天性都是要求人的榮耀，不肯受羞辱，必須要在人面前維持自尊。但是愛慕主的人只求主的榮耀，只要主得著榮耀，自己受羞辱也算不得甚麼，因為本來就該是蒙羞的。

雖然為主接受羞辱，讓頭髮長長，但不是雜亂無章，不修邊幅，而是整潔的表明聖潔。接受羞辱是心志上的事，整潔是生活上的事，整個人是表明神是榮耀的神，人雖是承認自己是該蒙羞的，但神永遠是榮耀的。整段離俗的日子，都在顯明神是榮耀的。使徒們被打以後，在人面前是受羞辱了，但他們卻滿心歡喜，因為“算是配為這名受辱”。承認人自己本該是蒙羞的，也甘願為主的緣故蒙羞，結局是在主的榮耀中間享榮耀，因為他是聖潔了，也得了神的喜悅了。

讓神居首位

拿細耳人的生活，很清楚的把讓神居首位這一件事突出來。神是最厭惡死亡的，因為死亡是罪的結果，也是轄制人的權勢，這些都是神所最憎惡的，因此拿細耳人和死亡要有絕對的分別。“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挨近死屍。”（6）在不沾染死亡的事上，是沒有甚麼例外可說的，這裡的話是很注意“一切的日子”，就是說在每一個時刻，和死亡分別的要求，是絕對不可以有更改的，一天作拿細耳人，就一天要遠離死亡。

不單在時間上和死亡有絕對的分別，在事情上也是同樣的要絕對分別，也一樣的不能有例外。“他

的父母，或是弟兄、姊妹，死了的時候，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因為那離俗歸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7）父母親或至近的親人的死亡，對拿細耳人也不能改變神的定規，在神的眼中最汙穢的是死，因此決不能因親情而使自己不潔淨。這也是一個對付人的肉體感情的功課，在人看來好像有點不近人情，但這是讓神居首位的見證，拿細耳人頭上的長髮，不住的提醒他，讓他記得自己是活在神的權柄下的，他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人很注意屬地的感情，但神要叫人建立屬天的感情，讓人重視屬天的感情過於屬地的感情。

嚴謹的保守在神面前的地位

屠靈的事情必須要從開始到末了都要作得對的，動機要對，目的要對，手續和過程也要對，結局都要對。不少人很忽略這個事實，他們以為能達到自己目的的就是對，但神並不是這樣，“若在他旁邊忽然有人死了，以至他沾染了他離俗的頭，他要在第七日得潔淨的時候剃頭。第八日他要……獻……贖罪祭……燔祭，為他贖那因死屍而有的罪，並要當日使他的頭成聖。”（9-11）不是他故意去沾染死亡，整個問題的焦點不在那個人作了甚麼，而是在那個人的頭受了沾染，一碰到死亡，頭就受到沾染。頭既然是接受神的權柄的記號，在神的權柄中是不能有死亡的成份，連死亡的氣味也不能有，因此一碰到死亡，就把神的權柄表明錯了。把神表明錯了，那就是犯了罪。

沾染死亡就是得罪了神，因此必須獻祭贖罪，重新尋求神的悅納。我們還必須要注意到的，不管過去已經作了多久的拿細耳人，一沾染死亡就前功盡廢，“他要另選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又要牽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贖愆祭，但先前的日子要歸徒然。”（12）雖然受死亡的沾染是被動的，也不是出於自己的心意，但結果是失落，既然是失落了，就得有從新的起頭。在從新的起頭中，先要承認自己疏忽的過失。一個在神面前活得準確的人，是敢於承認自己的過失，而不是諉責於環境和別人，更不是埋怨神，他裡面所注意的不是個人的成敗，而是注意維持在神面前的準確地位，跌倒了，就站起來，失落了，就重新再起頭，總不叫人在神面前過不去，始終如一的承認神是主，人只是專心的去尋求祂的喜悅。

滿了離俗的日子

除了終身作拿細耳人的人以外，其他的作拿細耳人的人都有一定的期限，這期限是根據他們所許的願。“滿了離俗的日子”，他們要按著神的定規，到會幕門口作一些事，然後就恢復原來的生活。表面上是恢復原來的生活，但經過了作拿細耳人的經歷，也作了滿足了日子的手續，他們的恢復就有了新的性質和意義，他們已經是神所得著的人，神也因著他們把更寬深的祝福顯在他的百姓中間。

神有了享用——顯出神的榮美

作拿細耳人的日子滿足了，“人要領他到會幕門口，他要將供物奉給耶和華。”（13-14）先要注意的是，不是拿細耳人自己到會幕，而是人領他去，那領他去的人是誰呢？聖經沒有明說，但從下文所記的事，我們可以領會到這個隱藏著的人，正可以表明了聖靈的引導，領他去作顯出神的榮美的事，也是讓神得著香享用的事。

拿細耳的原則乃是人不根據人的習慣來生活，只是單根據神來生活，就是順服神的權柄來過日子。日子滿足就是人順服到終點，人順服到底，神就有了享用，因為神以人的順服為祂的享用。人的難處就是不肯順服神，處處與神為難，到了一天，人明白了神，也認識了神，肯順服了，神就因而喜悅。將供物奉給耶和華不正是明顯的說出，神在人中間有所得。

神究竟在拿細耳人身上得著甚麼呢？看到他們在神面前所獻上之物，我們實在感到興奮，因為他們是把利未記中的五個祭一起獻上，（贖罪祭與贖愆祭是同一條例的祭）這樣的獻上，只是在預表建立教會的五旬節中才有的，都是說出了神得著了人。五祭是說明神以祂自己的榮美去作成祂的救贖計畫，五祭就是神多方面的在人中間顯出他的榮美。神的榮美在人中間顯出，這就是神所得著的。讚美神，祂喜歡把祂的榮美賜給人。

享用主的榮美

作完了拿細耳人，在人這一方面算是作好了，但是人所作好的，只是表明了人對神的心意，並不等於說，人所有的難處都結束了。要解決屬靈的難處，還是要靠著基督和他所作的，所以獻祭的另一面，是說出享用主的榮美。這真是一個極豐富的恩典，獻祭的果效是歸給獻祭的人，五祭的內容是華美又豐滿的基督，基督是如何，獻祭的人就如何的全然享用基督。

在獻平安祭的時候，拿細耳人要在會幕門口剃頭，“把離俗頭上的發，放在平安祭的火上。”（18）不剃頭，讓頭髮長長是羞辱自己，如今把羞辱除去了，且在平安祭上把它燒了，這不只是除掉羞辱，也是在恩典中恢復榮美。拿細耳人日子滿足的獻祭，正好把墮落的人恢復到榮美中去的過程表明出來，人從悖逆轉到順服，取用基督和他所作的，就進到榮美裡去。

剃頭以後，祭司把平安祭和素祭先放在“他手上，祭司要拿這些作搖祭。”（19-20）平安祭是恩典，素祭是聖潔沒有瑕疵，全是基督的表明。日子滿足了的拿細耳人，說出了他所有的是滿了恩典和聖潔，就是人在基督裡恢復了原來榮美的地位，這地位的恢復引進了更美的享用。作好了這一切該作的，拿細耳人又可以喝酒了，但這時的酒和先前的不可以喝的酒，在物質上是一樣的東西，但在含義上就完全不同，這時的酒不再是地上的美物，而是更新了的美物。這一個經歷，不能不叫我們想起主的話，“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酒），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廿六 29）這是在國度直延到新天新地裡所喝的，人在基督裡恢復了，更所了，萬物也一同給更新了，那

時人所有的享用，不再是屬地的事物，而是基督完全的榮耀與華美。感謝和讚美都要歸給祂，阿們。

更寬廣的祝福

神曉諭完了作拿細耳人的條例以後，緊接著就是告訴亞倫和他的兒子，在為以色列人祝福的時候，該說些甚麼話。“你們為以色列人祝福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賜福給他們。”（23-27）這些祝福的話不是出於人的情願，而是出於神向人的心意，神就是喜歡這樣的與人面對面，沒有間隔的向人傾倒祂的祝福，祂長久以來在人身上所要作成的就是這個心意。

在神吩咐祭司們所要說的祝福的話裡，值得我們去特別注意的：第一，這樣把神的心意宣告出來的祝福，是發表在關於拿細耳人的啟示完成以後，這就叫我們看見一件事，就是更深的分別引進更寬廣的祝福。人分別出來就讓神得著人，神得著人是神極大的滿足，神的心願在人中間成全了，祂的祝福連同祂自己就向人無限的傾注。人接受分別就是接受神的祝福，分別不是失去屬地的好處，而是接受屬天的祝福。

其次要留意的，就是神頭一次把祂的名字給人使用。這實在是一件大事，奉神的名實意就是人與神聯合，使用神的名字的人就在地上代表了神。我們也明白奉“神的名”就是“在神的名字裡”，也就是在神裡面，人在神裡面，神一切的所有都成了人的所有。這個祝福是人先進入神的豐盛裡，然後從神的豐盛中流出祝福來。我們不可忽略，這樣的流出祝福，還是根據神得著了人。

再次就是人接受祝福，必先成為祝福。我們也注意這個次序，先是祭司給以色列人祝福，然後祭司才從神接受祝福。就是說，祭司先成為神百姓的祝福，神的祝福也就顯在祭司身上。在五餅二魚的神蹟上，門徒所作的也是這個原則，先讓神的恩典流過去供應人，然後才享用恩典，不讓恩典流過而自己先去享用，就不會得著恩典，因為恩典本身不是最重要，最重要的是賜恩的主。因此人必須先脫離自己，讓神得著人作祂輸送祝福的導管，祂的祝福才會豐豐富富的顯在人的中間。

07 第七章

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的第二年二月初一日，摩西按著神的吩咐開始數點以色列人，安排他們安營的位置和次序，又數點了利未人，安排了他們的事奉崗位，再宣告了作拿細耳人的條例，這樣就把以色列人的裡裡外外都編組起來。有了這些安排，他們是可以往前行，一直走到迦南去，但聖靈在記錄他們起程以前，卻回頭從第二年正月初一日立帳幕的事開始，用另一個角度來記下神的百姓所作的起行前的準備，這些準備都是重要和嚴肅的，屬靈的實意也是很濃厚的。

榮耀的吸引引出了奉獻

帳幕是神榮耀同在的記號，帳幕一立起，神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摩西照著神的吩咐膏抹了帳幕的一切，使它們都成聖。“當天以色列的眾旨領，就是各族的族長，都來奉獻。”（2）他們因著神榮耀的彰顯受了吸引，自動的把他們裡面所受的感動作出行動，“把自己的供物送到耶和華面前。”（3）神沒有在事前給他們吩咐，卻在事後吩咐摩西，“你要收下這些，都作會幕的使用。”（5）這一個奉獻真是摸到了主的心，供應了神的需要，也作在神的法則中。所有因著神榮耀的吸引而作的奉獻，都是這樣的滿足神的心。

裡面的感動

“他們把自己的供物”獻給神，他們所獻的是“六輛蓬子車，和十二隻公牛”。他們這樣作是因著裡面有這樣的催促，神在人身上的帶領，是在人裡面放下感動，靈裡蘇醒的人便能領會神所要作的。賓路易師母向神禱告說，“幫助我預備好自己，只要禰在天上有一點示意，就叫我立刻的就答應。”這個心意真是美麗，靈裡蘇醒的人才能有這樣的禱告。靈裡若不蘇醒，天上有了動作，人的裡面卻沒有反應。在神的榮耀中，族長們的屬靈敏感度很高，他們接受了感動，在神的面前有所獻上，他們獻上自己的供物，也代表著他們自己的支派獻上。求主給我們常有一個蘇醒的靈，來等候祂的感動，不必等別人的吩咐，就跟上祂的心意，免得裡面遲鈍暗淡，失去了祂在我們裡面所作的引導。

外面的配搭

“每兩個首領奉獻一輛車，每首領奉獻一隻牛。”這個奉獻是很合宜的配搭，當時會幕的需要是六輛車，兩隻牛拉一輛車，他們照著裡面的引導所作的，正好解決了這個需要。神在人中間所作的正是藉著人合宜的配搭來完成的，在以色列人中是這樣，在教會的建造上更是這樣。一個人不能作甚麼，少數人也作不了甚麼，因為神要得著的是整體的建立，所以在祂的帶領中，大事是藉著配搭來完成，小事也是藉著配搭來執行。

合宜的配搭，是完成神的計畫的基本原則，在神的工作中，絕不允許有個人英雄主義的心思。摩西雖是神特別使用的人，但神還是預備了亞倫，戶珥，和約書亞與他一起配搭。領會配搭的原則，人就比較容易去跟上神所要作的事。

獻上主所要的

他們照著裡面的感動來獻上，結果就是作在神所要的事上，這真是太美的事。獻上不是向神交個任務，反正有所交出就完事，絕對的不是這樣。獻上不單是向神表達心意，也是供應神所要，人所作

的正是神所要的，那實在是最好最好的。

人的愚昧是以自己的所要當作神的所要，以自己以為好的作神所看為美的，事實上全不是這麼一回事。真實的獻上是根據神的所要去作，這樣作才是作在神的喜悅中。現今人多不留心這事，只是頂著基督教的名字作工，就算是獻上，就算是給神天大的面子，主若叫我們的靈蘇醒，我們就看出這全然是人的愚昧與無知。

在奉獻中顯明事奉的實際

摩西照著神的吩咐，“把兩輛車，四隻牛，照革順子孫所辦的事交給他們。又把四輛車，八隻牛，照米拉利子孫所辦的事交給他們。……但車與牛都沒有交給哥轄子孫，因為他們辦的是聖所的事，在肩頭上抬聖物。”（7-9）首領們所獻上的，在會幕的事奉中顯出了功用。革順和米拉利的子孫的職事是看守和運送帳幕和其中的一切用具，這些東西既多且重，因此事奉的量很沉重，但車輛交給他們使用，他們的服事就變為輕省了。事奉神實在是恩典，在恩典中的事奉是輕省的，因為神自己作事奉上的供應。

從哥轄的子孫所作的，我們也看見了事奉的另一面。他們沒有車子可用，因為他們是用肩頭去抬聖物，辦的是聖所的事。這些都是高舉主的服事，服事的人都要付代價去作，他們所作的都聯在神的榮耀裡，所以雖然是付代價，但他們是甘心而沒有怨言，沒有分配到車子沒有關係，在榮耀的光中服事，心裡的喜樂也一樣的使事奉成為輕省，因為在事奉中靠近了主。

在祭壇前的奉獻——救恩所引出奉獻

“用膏抹壇的日子，首領都來行奉獻壇的禮，眾首領就在壇前獻供物。”（10）在當日立帳幕的時候，祭壇的奉獻是最突出的安排，因為祭壇是救恩的表明，必須要有經過祭壇的經歷，然後才能享用神一切的豐富，沒有經過祭壇的經歷，神的一切都是與人無份無關的。所以祭壇是人與神的關係作正常調整的唯一關鍵，遠離神的人在祭壇那裡恢復地位，沒有祭壇，人就沒有恢復的路可走，祭壇是恢復的起點。

祭壇表明了救恩，叫人可以回到神的紀念裡，這一個恩典也是不住的感動人、吸引人。真正認識救恩的人，很自然的把人引到奉獻的路上走。

十二天的奉獻

首領們為帳幕作了奉獻，又特別為祭壇再作奉獻，他們這個心意帶到神面前時，神又向他們說話

了。“耶和華對摩西說，眾首領為奉獻壇的禮，要每天一個首領來獻供物。”（11）這就是說，從會幕立起的那天開始，一連十二天，每天都有獻上，每個首領所獻的都是一樣，神為甚麼要他們這樣分開來作呢？祂不是要維持屬地的熱鬧，而是要藉著這樣的定規，讓人有屬靈的學習，也知道他們所作的有甚麼屬靈的意義和價值。

1、在蒙召的見證中獻上

以色列人有十二個支派，在聖經中，十二是代表神揀選的數字，所以十二天的獻上，就是在被揀選的見證中獻上。神要祂的百姓知道他們是蒙揀選的，祂就讓他們作了十二天的奉獻。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而被造的，可是人墮落離棄了神，失去了神的榮耀，但神沒有改變祂起初的心意，祂尋找人，要把他們帶回原來的榮耀中。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得著這樣的恢復，只有信神又揀選神的人才給神選上，把他們帶回神的家。不是神定意不拯救一些人，故意留下他們在滅亡中，而是他們不願意要神，神就是要他們，他們也不願意給神選上，是他們拒絕神，不是神不要他們。

神選上那些要祂的人，祂是付上救贖的代價的，那代價是祂懷中的獨生子，祭壇正是說明瞭神為挽回人所作的犧牲，因著神作了犧牲，人就白白的接受拯救，因此被神選上是一個恩典，是人受吸引去接受恩典。所以每一個真正蒙恩得救的人，在恩典的吸引中向神有所獻，都是說出他們已經站在蒙揀選的恩典中，也只有認識恩典的人才知道自己的不配，因而深深的敬愛那賜恩的主，樂意向祂有所獻。

2、在更新的心意中獻上

供物是分十二天獻上，但每天所獻的物件都是一樣的，沒有一點點的差別，這裡面就有功課要學。人的天性都喜歡把自己顯露，因此都不願意與別人相同，絞盡心思也要使自己和別人不一樣，那怕是一點點的差別，也可以滿足人的虛榮心。人都是樂此不疲的，不能作到與別人不一樣，心裡就老大不痛快。

奉獻的事就不能有這樣的心思，奉獻是人向著神作他所樂意作的，不是要與人作比較，更不是要與人爭強鬪勝，而是向神表明敬愛祂的心。所以在純一清潔的心裡所獻上的都是神所悅納的，若是存著摻雜的意念去獻供物，不管是顯出自己與人不同，或是要藉此沽名釣譽，或是別的……都是神所不紀念的。所以獻上的物相同不是問題，只要是心意更新了，所獻上的就必蒙悅納。

3、在享用恩典的心情中獻上

在他們所獻的供物中，包括了獻祭，在獻祭的祭牲中，最引人注意的是平安祭，因為是用了最多

的數量。他們用了“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17）和其他的祭的祭物作比較，就顯出平安祭的數量是如何的多。平安祭是為著感恩的，祭壇為人帶來了平安的恩典，叫人在神面前不再給定罪，與神恢復了和好。享用了祭壇的人都知道恩典，在神揀選的恩典中，他們天天把感恩的心帶到神的面前。奉獻不是一種交換，更不是交易，而是人在享用恩典的心情中，向神發出感恩的響應。

4、神對人的數算與紀念

若是全體以色列人一次就把所該獻的獻上，從物質的數量上來看，所獻上的與十二天分開來獻的，沒有加多，也沒有減少，但神要他們分開在十二天裡獻上，那意義就不相同了。很顯然的，神每天在數算他們所作的，神很具體的提到他們的名字來紀念他們所作的。在為帳幕奉獻上，“各族的族長”就把他們全包括了，但在這裡卻給他們一一的提名數點，這給我們領會到，神不單是紀念人所作的奉獻，並且是很具體的紀念，祂絕不會漏掉人對祂的敬愛。感謝讚美祂，我們能作的是那麼的微小，在祂的豐富中根本就算不得是甚麼，但是祂卻珍貴的數點，又紀念我們所作的到永遠。這一個事實，叫我們更深的體會到，奉獻絕不是造成人所有的減少，而是使人在神面前的所有增加。

榮耀的供物——承認神的所是和所作

他們所獻的供物，是根據他們心裡所受的感動來預備的。神把祂的心意放在他們裡面，他們就作出神的心意，神要藉著祂的所是和所作來顯出祂的榮耀，他們就在他們所獻的供物上來顯明神的榮耀。

銀子是表明救贖。他們用銀子作了一個盤子，又作了一個銀碗。盤子是寬廣的，碗是深的，這兩樣物件說出了神的救恩是又深又寬廣的，把一切的人都包括在其中，每一個人都有資格去取用，只要他願意取用就可以享用。銀器皿都盛滿素祭（13），說明瞭神在救恩中，給人預備了稱義生活的根據，也只有在救恩中，人才有可能活出稱義的生活。

金子是說出神的公義，也表明人的信心。他們用金子作了一個金盃，裡面盛滿了香（14）。神以自己的兒子作代價滿足祂的公義來作成救恩，神愛人，但祂不能作不義的事，救恩正是顯出神的義。人用信心去接受救恩，神的義就成全在人的身上。這個事實真的在噴吐著芬香，因為不義的人在救恩中接受了神的義，也成了神的義。（參林後五 21）

獻祭在供物中占的比重最大。在原則上看，也是五個祭都一同獻上，一面是說出神所作的是何等的完備，一面又說出人在神裡面所享用的是何等的豐富，這一切全是恩典。神樂意向人施恩，凡到祂面前來的人，都豐豐滿滿的活在祂的恩典裡，正如在上文所提到的平安祭中所說的。

人與神的交通

在第七章裡，聖靈記錄了以色列人在神面前所作的，利未人以他們的所是來供應神，十二個支派以他們的所有來供應神，他們在配搭的原則中，供應了神的需要。

當神在人間得了供獻，聖靈就記下了“摩西進會幕要與耶和華說話的時候，聽見法櫃的施恩座以上，二基路伯中間，有與他說話的聲音，就是耶和華與他說話。（89）從出廿五章中，神讓我們明白，建造會幕是為了祂可以住在人中間，造約櫃上的施恩座是為了祂與人有交通。神不是單要向摩西說話，祂是要向人說話，當日因著人所受的限制，神只能直接向摩西說話，但祂的心實在是要向眾人說話，祂要與人恢復交通。

會幕立好了，約櫃上的施恩座也裝置好了，神就向人說話，人與神的交通也就開始了。有了施恩座，神有了條件向人說話，人進入奉獻的實際，神的心就滿足。神滿足了，引出是神與人中間更深的交通，人和神中間不再有間隔，因為神作了祂所要作的，人也作了他們所該作的。

08 第八章

經過了奉獻和建立了神與人的交通，神更進一步的預備那些在會幕裡服事的人。先前的日子，神在利未支派中所作的，是分別他們和安排他們的工作崗位，現在神所要作的，是實際的把他們造成合神使用的人。我們一定要留神現在所作的，因為不是單憑人的熱誠，人就可以被神使用，也不是人有了一定程度的技能，神就會使用他，屬靈的事不是只看外面所表現的，外面所有的在屬靈的事上是次要的，最主要的是裡面的屬靈情形，裡面的情形不對，外面所有的全不發生作用。

要保持靈裡面的正常，神在以色列人中說了一些話，從祭司亞倫到利未人都有了特別的提醒，到第九章的時候，又對百姓作了一些特別的帶領。這一些的帶領把以色列人安定在享用神的光景中。

活在光中

祭司在會幕內經常的服事，是每天在早晨和黃昏的時候，進入聖所點燈和燒香，（參出三十 7-8）點燈的時候也一定同時燒香。我們注意到在第八章裡只是單提點燈，沒有提到其他的服事，包括燒香在內，而且提到點燈的時候，重點是放在怎麼點法。這就使我們看到這裡所說的點燈，是放重在點燈的功用，準確的說，就是指導人要活在光中，在光中保持靈裡面的安穩。事實上，我們的經歷也讓我們明白，奉獻和交通都引人進入光中，也活在光中。

脫離控告的陰影

“點燈的時候，七盞燈都要向燈檯前發光。”（2）燈向燈檯前發光，人影就投在人的背後，人看個見自己的黑影。燈若是向燈檯後發光，燈蓋的背影就投在人的身上。在屬靈的實際上，人若是站在黑影中，那就是人落在控告裡。在屬靈的路上行走的人，心靈裡若是帶著控告，就很難舉步往前走的。撒但最喜歡控告人，但神讓人進入光中，活在光中，脫離控告的陰影，這樣就可以輕省的往前行。

單看基督的榮美

祭司進聖所的時候，一定是穿上聖衣，在他點燈的時候，他在燈光下只看見他所穿的聖衣，也看見金燈檯。聖衣就是基督的華美，燈檯就是基督經過試驗所顯出的榮耀。看聖衣也好，看燈檯也好，都是在看基督的榮耀與華美。這是奔跑屬靈的路程的秘訣，人的本相是醜陋的，得救前和後都是一樣，甚麼時候看自己，甚麼時候人就要喪氣。在救恩中，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裡，叫我們不再看自己，只是單單的看基督，因為神以基督遮蓋了我們，在基督裡面，一切都成了華美。

消極的脫離控告，積極的仰望基督，這一個功課學得好，我們就是行走在光中，我們的路就一定走得正直，也沒有重擔。因為燈檯是照著神指示的樣式造出來的，它的光一定是把人帶到神的心意裡。

當作活祭

利未人在進入事奉以前，必須要經過一番潔淨的手續，然後把他們當作搖祭獻給神。作為祭物就是人失去了自己，但是人還是活著，是一個活的祭，一面是給神悅納，一面是解決人的難處。人活著不容易失去自己，要失去自己只有死，人若是死了，甚麼也都完了。感謝神，祂讓人繼續的活著，但卻叫人的自己死去，人不再為自己活，也不再憑自己活，只是活在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中，這就是活祭。利未人要照著神的心意事奉神，他們必須先要成為活祭，不然就不能事奉神。

新造的人

作為一個成為活祭的人，首先要作的就是要脫離舊造，活出新造的人的樣式，因為一切在舊造裡的東西，沒有一樣是神所能收納的。一般人有一個錯誤的想法，以為人覺得不錯的事物，神都會喜歡的。事實上並不是這樣，不管事物是如何的美好，只要是在舊造裡出來的，在神的眼中都是可憎的。

所以利未人在實際進入事奉以前，神吩咐摩西要潔淨利未人，“潔淨他們當這樣行，用除罪水彈在他們身上，又叫他們用剃刀刮全身，洗衣服潔淨自己。”（7）除罪水彈在身上是生命的潔淨，就是在神面前得著地位上的潔淨，剃頭刀刮全身，是徹底的在生活上更新，洗衣服是在行為上的純全。歸

總來說，就是要脫離舊造的生命和生活，人的自己若不脫離，必不能活出新造的人。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人接受了基督，和舊人的一切關係就都斷絕了，真實的活在基督裡，舊人和舊人的行為一定脫落，甚麼時候舊人脫落了，甚麼時候新造的人就活出來。這就是利未人在事奉前所接受的潔淨所表明的。基督的十字架是舊人脫落的唯一方法。

取用基督

舊人脫落了，還要進一步的取用基督。不要以為人得救了，就可以憑著人的所有和所能去事奉神，絕不會有這樣的事。基督為兒子，祂還是不憑自己去作事或說話，祂是看見父作的祂才去作，聽見父說的祂才說，作子的基督也是這樣，何況我們這些在恩典中蒙拯救的人呢！我們更不能憑自己所有去事奉神，事實上，我們是一無所有。

“然後叫他們取一隻公牛犢，並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油的細面。你要另取一只公牛犢作贖罪祭。”（8）獻祭就是取用基督和它所作的，叫基督的所是和所作成為我們的所是和所作。這裡所提到的三個祭，都是以基督來解決我們的無有，基督成了我們的所有，我們的事奉就是根據基督，也依靠基督。這和祭司點燈是在同一的原則裡，點燈是看基督而脫離控告，獻祭是根據基督而進人事奉。

兩個按手的聯合

人在神面前的職事是事奉神，所以事奉不是少數人的事，而是全體人的事。在舊約的日子，人因著自己墮落所造成的限制，人不能見神的面，人也不能事奉神，但神在恩典中分別少數人出來，給他們事奉的資格，使他們可以事奉神。這個安排，在人眼中看來，事奉只是少數人的事，但我們一定要看清楚，在神的心思裡，祂還是要全體人事奉，在這裡所提到的第一個按手就是說明這一點。

“將利未人奉到耶和華面前，以色列人要按手在他們頭上。”（10）按手就是表明聯合，經過按手以後，按手的和被按手的就合成一個完整體，兩個個體成為一個完整體。利未人接受了以色列人的按手，利未人和以色列人就聯合成為一個整體，利未人事奉神，就不是只是利未人的事奉，也是全以色列人的事奉，他們是代表全以色列人在神面前事奉。在新約的日子，教會的事奉更是這樣，但不再是少數人代表全體去事奉，而是全體都進入事奉，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活在事奉裡，這樣才是新約時期的教會見證，是實實在在的活出神所要的全體事奉。

另一個按手，是“利未人要按手在那兩隻牛的頭上，你要將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獻給耶和華為利未人贖罪。”（12）這一個按手是藉著與祭性的聯合，消極的除去人的殘缺，積極的取用神

的榮美，就是上面所提到的取用基督。這個聯合端正了人在神面前的所是（地位），因為人的所是在神面前端正了，人才有事奉的條件。分別利未人是神揀選的恩典，與神聯合是神給人恩典去揀選神，神作的和人該作的調在一起，人實際的去事奉神的條件就具備了。

“當作搖祭”

祭牲帶到會幕去，不管是作火祭或是作搖祭，都是先把祭牲殺死了，然後才獻上去。但是在潔淨利未人的手續中，“亞倫也將他們奉到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搖祭，使他們好辦耶和華的事。”

（11）以利未人作搖祭，卻不是殺了利未人，但利未人是站在作祭物的地位上，在經過獻祭的動作以後，他們仍舊是活著的，但在地位上卻是死了的，他們也算自己是死了的，從此，他們活著不再是活在自己裡，而是活在死而復活的生命裡。

這個活的搖祭的實意，是這些作活祭的人，他們只為一個目的活著，就是活出神的旨意，他們的心思，意念，和感情，都經過復活生命的過濾，一切與神的意念不相調合的事，都得把它們濾掉。這樣的濾掉不出於神的事物，使人能真正的活出活祭的事實，一點點帶著人自己的意念，都不能使人成為活祭。活祭也是歸與神的，是接受神的權柄的功課，能不能成為活祭，就看人能不能接受神的權柄，人所作的是見證還是工作，那分野點也就是在此，是活祭就是見證，不是活祭就是工作。神將利未人賜給祭司作祭司的助手，又作以色列百姓的保護，因此他們必須先在神面前作活祭。

事務的服事和生命的服事

利未人到了三十歲才進入會幕服事，（參四 47）但是從廿五歲就要到會幕來，在那裡學習服事，直到三十歲就正式在會幕中辦事，五年的學習叫他們熟練神的法則，然後才參加服事。他們在會幕中任職辦事的年齡到五十歲為止，實際任職的服事只有二十五年，他們就得在職任上退休了，他們實際作工的時間並不長，這是神的體恤，提早給他們脫出亞當犯罪所帶來的勞苦，也是使人認識事奉是一個祝福。另一方面，亞當的失落使人受了許多的限制，不能脫離衰老的困擾，到了一定的年紀，作工就力不從心了。事奉不是背重擔，所以神也讓他們及時的“退休”。

真實的事奉是退而不休的，因為事奉不是只有事務上的服事，也有生命上的服事，若是只有外面的事務上的服事就不對了。利未人在五十歲以前是在作事務上的事奉，五十歲以後就進入生命上的服事。“利未人是這樣，從二十五歲以外，他們要前來任職，辦會幕的事。到了五十歲要停工退任，不再辦事。只要在會幕裡，和他們的弟兄一同伺候謹守所吩咐的。”（23-26）伺候謹守所吩咐的就是生命的事奉，從事務的崗位上退下來，但不是退休，而是轉入生命的事奉。從工作進入生命的服事，活在主的心意中就是生命的服事，在工作中領會神的權柄和心意，就進入神的權柄和心意中活，這就是生命的服事。

神看重生命的服事過於事務的服事，人的觀點卻不是這樣，生怕放下了工作的責任，接上來的人會把工作作壞。但是要記得，神的工作是神來負責，人不能越過神的界限去負責神的工，神既願意人在生命中事奉祂，我們也該看重生命的事奉過於事務的事奉，事務的事奉是工作，只有生命的事奉才是見證、因為生命的事奉是順服神的權柄。

09 第九章

以色列人在曠野把會幕建造好了，還沒有起程往迦南以前，神“吩咐摩西說，以色列人應當在所定的日期守逾越節”（1-2）這事值得我們去留意，第一，在出埃及記十二 25 和十三 5 上說，神吩咐他們在進入迦南以後才守這節到世世代代。第二，在耶和華的七個節期中，神在這時候單提逾越節。因此我們就領會到，這不是為著守節期神這樣說了話，而是為著以色列人進迦南這一件事，給他們學一個功課。

進入應許是榮耀的事，人喜樂的活在神的信實和豐富裡，但我們必須要記住，這是人蒙神的拯救的結果，因為神就是“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榮耀的結局是有它的開始的，這個開始非常重要，開始得不對，就不能有榮耀的結局，若是開始對了，不單是結局是榮耀，而且在中途也是滿有把握的能進到榮耀的結局裡，因為這一件事是神所要作的，也是神已經開始作了的。在進入應許的路程中，絕不是一帆風順的，有險阻，有血淚，若是沒有一個準確的起頭，就不容易走完該走的路程。所以神在領他們起程進入應許地以前，祂先把他們帶回蒙拯救的地位上，在那裡追憶神所作的，紀念神所付上的代價，並認定神作工的目的。

第二個逾越節

以色列人順服神的吩咐，在曠野守了第一次的逾越節。因為在過去的幾個月中，神的百姓全心全意的在建造會幕，他們的心思緊緊的貼在神的心意上，靈就變得剛強而敏銳，所以在守逾越節的事上顯得十分的愛慕，都照著神的吩咐去作。在他們當中“有幾個人，因死屍而不潔淨，不能在那日守逾越節。”（6）他們因此就覺得對神有虧欠，對自己也是一個損失，他們就到摩西和亞倫的面前，說出他們對守逾越節的愛慕，他們盼望能再有機會守這節。

這是一件大事，照神的安排，一年當中只有一個逾越節，沒有一個人可以在節外生節，但是神要人守逾越節的意義又是那麼重要，那該怎麼辦呢？摩西不敢作代替神的事，他“對他們說，你們暫且等候，我可以去聽耶和華指著你們是怎樣吩咐的。”（8）摩西的求問，引出了神為以色列的百姓安排了第二個逾越節，就是“在二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11）守節的條例和正月十四日

黃昏的逾越節完全一樣，就是日子不同。神這樣的安排，說出了逾越節的實際在神的計畫中是何等的重要，祂體恤人的需要，祂更注意人對祂的心意有準確的認識。

沒有甚麼理由可以改變蒙拯救的地位

逾越節的實際是接受蒙拯救的地位，所以以色列人一定要守這節期，不守這節期，就是在神的應許上無份無關了。照著節期的定例，“若推辭不守逾越節，那人要從民中剪除。”（13）這節必須要守，不守這節的，他的結局就是死亡。從救恩的實際去看也是這樣，當審判的日子，神只看我們有沒有接受救恩，正如當日在埃及地，滅命的使者只看門上有沒有羔羊的血的記號。蒙拯救的地位是重要的，雖然那只是拯救的開始，但是沒有這地位，就是得不著神的拯救，那結果就是死亡。

“若有人因死屍而不潔淨，或在遠方行路，還要向耶和華守逾越節。”（10）這些人不是不肯守，而是因著特殊的環境而沒有機會去守，神既是注重人有沒有逾越節的經歷，所以他們還是要守。特殊的原因，或是特殊的理由，只能使人沒有機會在原定的日子去守節，卻不能使人不守節，神的回答很清楚，在原定的日子沒機會守，神就另給他們一個日子去守。就是說，不管甚麼理由，逾越節一定要守，因為蒙拯救的地位必須要清楚，既清楚了，就不能因任何理由而使這地位停止。在基督的救恩裡，人得救的地位有保證，從逾越節的條例上也能清楚的顯明出來。

神給人恢復的恩典

正式的逾越節定正月十四日黃昏，因著特別的需要，神另定下二月十四日黃昏作第二個逾越節。這第二個逾越節的含義很清楚，就是神喜歡人都得拯救，他多方的給人機會去得救，人若得不著拯救，就不能把責任推給神，只能自己去承擔後果。

從深一層去看第二個逾越節，神恢復人在祂面前蒙恩的地位的心意是明顯的。在正月十四日黃昏不能守節的人，他們對神所作的拯救是一個失落，這樣，神把二月十四日黃昏給他們就是一個恢復。從屬靈的實意去看，逾越節本身就是一個恢復的恩典。從伊甸園的失落開始，神在人身上所作的工，都是要恢復人的地位，恢復人作為神榮耀的形像，把人所失去的一一恢復過來，連人所該得未得的也一併給人恢復過來。這樣的恢復全是神恩典所作的工。

神喜歡人得著恢復，他就把恢復的恩典賜給人，不管在何時何地，祂使人得恢復的恩典都是一樣的臨到人，正如兩個逾越節的內容和條例都是一樣的，因為祂要恢復人進祂的榮耀去的心，永遠不會改變。

“神願意萬人得救”

以色列民的祖宗和外邦人的祖宗是一個源頭，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的，神不只要拯救以色列人，也要拯救外邦人，他願意萬人得救。因為在神的計畫中，他的工作執行次序，使以色列民和外邦人有了分別，那只是神作工的次序的分別，而不是神在揀選上的分別，因為神一切的揀選，都是在創世以前，在基督裡作好的。

照著逾越節的定例，人在神面前必須要有羊羔，沒有羊羔就沒有生命，以色列人是這樣，外邦人也是這樣。“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意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要照逾越節的律例典章行。”（14）感謝神，祂接受外邦人，祂沒有拒絕外邦人。從歷史去看，逾越節只是以色列人的事，與外邦人無關，但從屬靈的實意去看，所有的人都該享用逾越節的羊羔，沒有一個可以例外。感謝讚美主，祂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意一個沉淪，祂讓所有的人都有資格去享用逾越節的羊羔，因為祂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好恢復祂在宇宙中的目的。

在七個節期中，神在祂的百姓起行前，單單向他們提到逾越節，因為祂要屬祂名下的人不是只看見自己蒙恩，也要看見神永遠的計畫和目的。有這樣的領會，他們的路就一定走得正直而有力。

不住的留意跟從神的引導

神在西乃山上與摩西說話，啟示了會幕的樣式以後，神的雲彩一直停留在山上，到了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就是帳幕立起來的那日，雲彩就從山上移到百姓當中。“雲彩遮蓋帳幕，就是法櫃的帳幕，從晚上到早晨，雲彩在其上，形狀如火。常是這樣，雲彩遮蓋會幕，夜間形狀如火。”（15-16）雲彩遮蓋會幕是一個標誌，說出神不停止的同在，看見了雲彩，就知道神是在百姓的中間。

雲彩的最大作用還不在標誌神的同在，而是在神的百姓中作引導。我們留意到“從晚上到早晨”的記錄，雖說以色列人計算日子是從晚上開始，但這種計演算法也有深意在其中。從下文我們看見這雲彩是引導神的百姓行走的，那麼“從晚上到早晨”就意味著神引導人的方向，事實也是這樣，從埃及到迦南，從死亡得生命，從失落到恢復榮耀，都是在“從晚上到早晨”的原則裡，神就是依照這原則來引導人。

跟隨雲彩

雲彩是神引導的標誌，跟隨雲彩就成了不可忽視的功課，因為雲彩就是耶和華的吩咐的訊號，指引著百姓前行的腳步。“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雲彩在那裡停住，以色列人就在那裡安營。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17-18）雲彩的動靜成了以色列人行動的根據。

出埃及以後，他們天天走路，甚至晚上也走路，（參出十三 21）直到西乃山下，在那裡建造會幕。沒有會幕以前，他們仍然是根據雲柱與火柱前行，有了會幕以後，他們依舊定以雲彩為依據，但不同的是，過去是每天不停的前行，現在是行行停停，有時接連不住的行走，有時卻停留一段長的時間不走。雖然在眼見的情形發生了變化，但是帶領的法則卻沒有變，過去是怎樣的帶領，現在還是一樣的帶領。帶領的原則既是不變，神的子民必須注意祂的帶領，因為進入神的應許的路只有一條，就是神自己所帶領的路，要進入神應許的，一定要跟從祂的帶領，認識並熟悉祂的帶領。

當日神以雲彩引導祂的百姓，今天神的雲彩又是甚麼呢？第一就是神的話（參詩一一九 105），第二就是恩膏的教訓，或是說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引導（參約壹二 27，西三 15），第三就是羊群的行蹤，或是說歷代以來的聖徒們所走過的路（參歌一 8，來十二 1），這三樣是歸於一的，是三個不同的角度去看神的引導，內容都是引人到神的榮耀裡去的。

不問理由的順服——接受引導

進入應許必須要接受神的引導，才不會走錯了路，因為只有神的引導才能把人帶進神的目的，人會把人帶上岔路，神不會作這樣的事，正像主自己所說的，“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所以只要是神的引導，那路一定不會錯，也不能錯，因為神必不能讓它出錯。

“雲彩停留在帳幕上無論是兩天，是一月，是一年，以色列人就住營不起行，但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22）為甚麼要住兩天，或是一年？為甚麼要停在這地方？這些問題都不必問，只要認定一件拿就夠了，就是神不會把我們帶到歪路上去，我們只要跟上祂就行了。

人的無知就是非要清楚的知道，不然就不肯跟上，若是這樣，那就不叫作信心跟從。屬靈的路是在信心中跟上去的，神要我們加道的，他一定不會隱藏，他暫時不要我們知道的，我們也不必強求要知道，只要用信心跟上去就對了，不需要問甚麼理由，因為我們要學習的是順服，是接受引導。懂得接受引導的，才會找著進向應許的路。

10 第十章

在神的心意中，人的被造不是為享用神的恩典，而是為了與神聯合，成為神的榮耀與權柄的彰顯，因此人與神的聯合就成了神永遠計畫的中心內容。神不是只與一個一個的人聯合，乃是與一個一個的人所組成的整體聯合，因為在這個空前絕後的聯合裡，一邊是神自己，另一邊就是人，是整體的人。神是一個個體，整體的人也是一個個體，兩個個體造成了這個榮耀而偉大的聯合。神選召的是整個以色列，不是一個個的以色列百姓，教會的被召也是如此，神把蒙恩得救的人造成一個基督的身體，作身體的教會與作頭的基督聯合，就顯明瞭神要與人聯合的心意。

怎麼能把分散的人集中過來成為一個整體呢？人的分散原是人對抗神所帶來的惡果，是神對人的一個懲治（參創十一 1-9）。神要人遍滿全地作祂的榮耀和權柄的顯明，但神不要人的心思分散，人既不願意以神為中心，要以自己代替神，神就讓他們變亂口音，因而心思分散，各人都以自己為前提，不能再合在一起，一合在一起就要出亂子。要把這些散漫，又各自為主的人合成一個整體，那是十分不簡單的事，不是藉著組織的功用所能解決的，也不是喊出一些高超的政治口號就能把人凝聚起來的，必須要從最根本的地方著手，才有可能作成功的條件。

人既是因犯罪遠離神而造成分散，不管是地域的分散，或是心思和感情的分散，要從分散變成集中，必須把罪的問題解決掉，才有條件去結束分散。因此要聯成一個整體與神聯合，救贖就成了必需。感謝神，人有這個需要，祂就為人預備了救贖，藉著救贖去完成神與人的聯合。

兩枝銀號——救贖的宣告與見證

會幕建造好了，典章律例也宣告了，以色列人就得預備前行。在起程以前，神“曉諭摩西說，你要用銀子作兩枝號，都要錘出來的，用以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1-2）銀子是救贖的表號，用銀子錘出來的號筒，說明瞭主忍受十字架的苦難而完成的救贖。吹號來招聚和指揮前行，除了當時的實際用途以外，也表明了救恩在人身上的功用。神是以救贖來召聚分散的人，也是在救贖中引領人去享用祂榮耀的應許。用吹號作為召聚的訊號，使以色列人從散漫中成為一個整體，救贖的宣告使信主的人成為基督的身體，也是救贖的果效叫教會被提，進入神榮耀的同在。

兩枝銀號也說明救恩的見證，神在救贖中選召了屬祂的人，把他們留在地上，叫他們根據救恩的法則來生活，在地上作神的見證。眾人也因著救恩的吸引，響往著神的見證，為著這個見證，聯結在一起，同心合意的去奔跑那屬天的路程。

權柄的表達

救贖是神把人從撒但的權下釋放出來，使他們歸於神。歸於神就是接受神的權柄。吹號就是表達神的權柄，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是全然根據神的權柄來行走的結果，他們聚集到會幕門口，是聽見兩枝號一同吹響，“若單吹一枝”（4）眾首領就聚集到摩西那裡，“吹出大聲的時候”（5）百姓就起行，百姓依據號聲的次數而依序起行。以色列人在進向應許地的路上，一切的行動都是有次有序的根據神的指揮，在神的指揮中一直前行。

號聲一響，以色列人立刻就有行動，沒有號聲發出，一切都保持平靜，一動一靜都隨著號聲的指揮。人對號聲的反應就是順從，沒有人要問為甚麼，他們只留心號聲有沒有吹響。在屬靈的路上奔跑

的秘訣就在這裡，神一直藉著人的順服去作成祂榮耀的計畫，人也因著順服神的權柄而進入神榮耀的豐富，因此神在帶領他的百姓往前行的路上，不住的多方給他們學習這功課。大前提是以安營學習以主為中心，然後以號聲的定規來讓會眾學習接受隨時的引導，在大事上或小事上，都要神的百姓活在祂的權柄下。

世世代代要吹這號

這些號不是只在曠野行走時要吹，神吩咐說，“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吹這號，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的定例。”（8）進入應許固然是要憑著救贖，就是享用應許也不可以離開救贖的根基，所以這些號要不住的吹響。我們讀啟示錄的時候，可以看見這樣的事實，神計畫的完成是因著被殺的羔羊，人進到神面前是因著羔羊的血，人在榮耀中也是跟隨羔羊，羔羊的生命冊是進入新天新地的憑據，羔羊是新耶路撒冷的殿，又是新天新地的燈。提到羔羊就帶出救贖，有羔羊就有救贖。

救贖的果效存留到永永遠遠，進入與享用神榮耀的豐富，都離不開救贖的根據，因為神為人所作的都是在救贖中完成，離開救贖，人就與神無份無關了。所以救贖絕不能被忽略，神要屬祂的人在各時各地，都要為救贖而揚起聲來作見證。因此，這些號必要世世代代的吹響。

在救贖中誇勝

不管是進入應許，或是已經享用了應許，都說明著人在救贖的事實中與神有了和好的關係，這一件事是撒但所不能忍受的，所以它要攔阻人進入應許，也要叫人偏離已經享用了的應許。屬靈的爭戰在神兒女的身上是不可免的，既是這樣，我們該怎樣去迎接這些爭戰，並且在爭戰中去得勝呢？

以色列人在進入迦南的事上也多有爭戰，在迦南地也一樣的有爭戰，這一切爭戰的目的都是為著不叫他們享用迦南。不管這些爭戰的起源是甚麼，目的都是不讓神的百姓享用神應許的豐富。“你們在自己的地，與欺離你們的敵人打仗，就要用號吹出大聲，便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得蒙紀念，也蒙拯救脫離仇敵。”（9）神的話是兌現的，士師記的歷史正好是一個證明，甚麼時候以色列人心中歸向那救贖他們的主，他們就脫離仇敵的欺壓，並且得勝，重新享用神同在的祝福。這就是吹號的結果，是站在救贖的恩典中向仇敵誇勝，藉著支取神在救贖中所作好的使仇敵蒙羞退後。

撒但時刻尋找機會控告神的兒女，要使他們失去跟隨主的信心與安息，偏離神榮耀而豐富的應許。我們承認我們並不夠完全，在智慧和能力上也不及撒但，但是我們並不是以自己所有去與它爭戰，而是以我們已經在救贖裡的事實和它對抗，而且勝了它，我們不是以自己所作的勝過它，而是以取用基督的得勝去叫它退去，這就叫作誇勝。它可以控告我們有軟弱失敗，但是這控告是落空的，“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

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八 33-34）救贖使撒但沒有控告我們的根據，因為基督的完滿補滿了我們所有的缺欠，使它根本就沒有控告我們的餘地。撒但可以欺騙我們說，“神不再紀念你了。”但是救贖的事實明確的宣告，“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八 35-39）

吹號就是在救贖裡誇勝，會享用救贖的人就是不住的享用神的得勝。

在救贖中不住的喜樂

救贖也帶進大喜樂，因為神在救贖中悅納了人，神一切的祝福都是在救贖中臨到人，所以人在救贖中不能不喜樂。“在你們快樂的日子和節期，並月朔，獻燔祭和平安祭，也要吹號。這都要在你們的神面前作為紀念。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0）節期就是人在神面前快樂的日子，包括吹角在內，甚至是贖罪日，認識節期意義的人，都在其中看見救贖。燔祭和平安祭說明瞭神在恩中的悅納，和人在恩中的享用，這些全都是救贖的果效。在這些日子中都要吹號，因為所有的喜樂和滿足都是從救贖中得來。

在快樂的日子裡，不管是作甚麼，一切的行動，包括聚會，獻祭，和吃喝，都是根源在救贖的。救贖使神宣告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神成了人的神，這就是大喜樂的根源，人與神恢復和好，這就是最大的祝福。在救贖裡天天生活在接受引導的功課中，結局就是神在人中間得著榮耀，得著心滿意足，人也在神裡面接受並享用祂一切的榮耀與豐富。

“初次往前行”

出埃及的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從會幕上升，以色列人就照著神的安排按站前行。這是他們“初次往前行”（13），從這句話的意思看，在會幕建造好以前，以色列人只算是離開埃及，不算是往前行，直等到會幕建造好了，有了神的同在，有了神全面的引導，這時才算是正式的開始往前行，因為這時的以色列人是在神的法則和安排中行走，以前雖有雲柱和火柱引導，但卻沒有神作他們的中心，也沒有神的管理，更不是背負著神的見證，經過在西乃曠野這大半年的時光，神藉著傳下律法顯明神的管理，藉著會幕的建造顯明神的同在，也藉著事奉上的安排顯明瞭神的地位，一切都調在神裡面，又聯結在神裡面，這樣的行走，才算是向著神的應許往前行。

如今的以色列人是站在“作祭司的國度”的地位上往前行，神承認這是他們頭一次往前行。這件事很嚴肅，叫我們認清了一件屬靈的事，不是有行走的動作就是往前行，必須是在神的目的和神的管理下行走，才算是真正的往前去，因為只有這樣的往前行，才能走進神的目的裡。

神在他的百姓當中

第一次吹出大聲的時候，東邊的眾營就起行，第二次吹出大聲的時候，在南邊安營的隊伍跟著前隊起行。在南邊的隊伍起行前，“帳幕拆卸，革順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就抬著帳幕先往前行。”（17）然後南邊的隊伍才動身，接著“哥轄人抬著聖物先往前行，他們未到以前，抬帳幕的已經把帳幕支好。”（21）然後在兩邊的隊伍跟著聖物起行，最後是在北邊的隊伍也依著次序前行。這是神的安排，使以色列人從安營的隊形變為行進的隊形。

我們要留意的是，不管隊形如何變動，神的聖物包括約櫃在內，始終是在隊形的正中間。在行進的時候，帳幕已經拆散了，分成兩大部份。雖然可以說這樣的分開是為了有充足的時間去支搭，但這不是最主要的問題，因為聖物與帳幕分開移動，或是一同移動，聖物與拆散了的帳幕分成兩個部份的時間是一樣，所以這樣的分別移動的目的是要顯明神在祂的百姓當中的事實。讚美神，這是可喜樂的大事，因為神的心意就是喜歡祂自己常在人的中間。

有一點不能忽略的，神喜歡在祂的百姓中間，但要維持神常在人間，必須要依照神的定規而作行動，動也好，靜也好，我們都要承認祂是我們的中心，也實在的讓祂作我們的中心，在以色列中是這樣，在教會中也是這樣。保羅勸勉哥林多教會，要讓別人看到“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林前十四 25）正是神的教會照著神的安排來聚會的結果。我們巴不得神常在我們中間，我們常要活在讓神作我們的中心的生活中心。

負起百姓責任的神

神作好一些的安排，帶領祂的百姓動身前行，走他們從來沒有走過的曠野路。在不容易的環境中，摩西的信心也起了一些波瀾，他要求他的外兄何巴與他同去，作他們的領路人（參 29-32）。這事十分不美，因為第一他們還不十分信任作他們引導的神。第二，把不是承受應許的人帶進應許地。這些都不是妥當的事。雖然何巴還是與他們同去，但神沒有讓他起作用，他也不能起作用，因為他也許熟悉屬地的環境，但卻不是行走屬天道路的人。

行走屬天的路程只有神自己才能作帶領，祂也實在負起這責任，人不能解決這些問題，神親自來作解決。“耶和華的約櫃在前頭行了三天的路程，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33）這是何等奇妙的事！神不是只有同在的形像，祂有實際的體恤，也糾正了人的不準確。神的約櫃離開隊伍的當中，（注意聖物仍舊留在隊伍的中央）為的是替他們尋找安息的地方。神不是為祂的百姓尋找一時安歇之處，祂是要領他們進入永遠的安息裡，祂甘心為他們負起這個重大的責任。讚美和感謝都要歸給祂！

在實際的生活中，摩西學到了功課，他知道了要仰望神的能力，宣告祂的得勝，也愛慕祂的同在。

“約櫃往前行的時候，摩西就說，耶和華阿，求禱興起，願禱的仇敵四散，願恨禱的人從禱面前逃跑。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耶和華阿，求禱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35-36）在前行的路上，摩西學會了準確行走的秘訣，在以後的日子中，他沒有再倚靠人，他只是單單的信託在他們中間的神。在別人要走退後的路時，他仍舊是持定當走的路途，因為他一直看見那位在他們中間負責任的神。

11 第十一章

在西乃山傳律法以前，神以慈母的心情來引導以色列人，他們吵鬧，他們埋怨，神就開解他們，安慰他們，解決他們的難處，如同神所說的，“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出十九：4）在以色列與神立約以後，神就以嚴父的心情來繼續引導他們進向迦南，祂一樣的開解安慰他們，也解決他們的難處，但是不再讓他們放任，而對他們加以管教。神的態度作這樣轉變的原因，乃是祂要祂的百姓長大，不要他們繼續停留在作小孩子的地步，要長大了，才能享用應許。進入和享用應許的主要阻礙，不是來自撒但，而是來自人自己。撒但所能作的只要欺蒙我們不要揀選神，但真實執行不揀選神的行動的，卻是我們自己。若是人自己受了對付，給造就到一個地步，不管甚麼的遭遇，就是要揀選神，撒但在這些人身上也就毫無用武之地。所以神開始管教他們，要使他們成為合神心意的人民。人的愚昧在不平順的環境中就會顯露出來，並且是一再的顯露，這就說明了人的自己不經過管教與對付，它不會自動的停止活動。神管教對付屬祂的人，“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份。”（來十二：10）

神的管教

人的愚昧多是看不見神的手，不是神停止了祂同在的訊號，而是人裡面黑暗了，因此只看見環境的外表，而看不見管理環境的神，他們只顧眼前的安逸與好處，而忽略了神給他們的造就與磨煉，使他們會抓緊神的信實，能以站穩在祂的應許中。人愚昧的時候，神若是放棄人，祂就可以不聞不問，任憑人活在愚昧中。但神是父，祂愛祂的孩子，祂所愛的祂必管教。

第一次的管教

百姓前行了不多幾天，他們就發怨言了。為甚麼發怨言，神沒有把它記錄下來，我們也不去推測，但是我們總知道那原因離不開生活上的不方便，因為長久以來，他們都是為此發出惡言惡語。過去神對他們的愚昧沒有作過追討，他們也就放肆了，這一次又照樣的發怨言，但在這一次，神開始給他們管教了，神第一次給他們管教很有分寸，祂不是一下子就十分嚴厲的鞭打，只是僅僅給他們一次警告。神“使火在他們中間焚燒，直燒到營的邊界。”（1）這事是十分希奇，火不是從營外燒到營邊，而是從諸營中間開始焚燒，燒到營邊就停止，雖然火沒有繼續燒進營當中，但是這種聲威是十分嚇人，使人心神受到威脅。神這樣作是要讓祂的百姓知道，在神面前愚昧的後果是嚴重的。雖然是一次相當嚴

重的警告，但還是充分的顯露神的體恤，神沒有讓祂的怒氣發作到使祂的百姓受不了。火的焚燒使人裡面生發不個安，我們在神面前與祂過不去，我們裡面也是十分的不安，這不安就是神在我們裡面的警告的訊號。感謝神！祂的警告是為了我們轉回。“百姓向摩西哀求，摩西祈求耶和華，火就熄了。那地方方便叫作他備拉。”（2-3）在管教中還是帶著恩典，祂實在是父。

失落了單純的心思

在以色列的隊伍裡，有一些稱為“閒雜人”的人摻在當中，這些人不是以色列人，他們不在神的揀選範圍裡，而他們卻隨著以色列人走向應許地，他們在迦南地不會得著甚麼。他們為甚麼會在以色列人中，聖經沒有明確的告訴我們，根據他們在以色列人中所產生的作用，我們可以確定他們的心並不揀選神，他們只是揀選自己的利益。他們在埃及看見神的作為，就以為跟著以色列出埃及會帶給他們好處，可是在曠野中的生活使他們受不了，他們就想轉回埃及去，他們“大起貪欲的心”（4）引動了以色列人的心也轉向埃及，思念埃及的物質生活，愛慕世界的享受，只注意世界的吸引，要追求肉體的滿足，忘記了神給他們上好的應許，而不肯忍受眼前的一些艱苦。

以色列人順從了不信的人的話，他們“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呢？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又有……”（4-5）不信的人常把世界的好處擺在屬神的人面前，要引誘他們離棄神的道路，這是撒但的詭計，挑動人們肉體情欲。不信的人只看見眼前，他們的話是含著毒素的糖果，只是叫人看見虛榮的一面，而隱蔽了在埃及的愁若。屬神的人若不儆醒，聽從了他們的話，就失去了向神單純的心。屬神的人沒有了清心，固然是失去了神的祝福，也得不到屬地的好處，除非神把他們放在“任憑”裡，不然的話，神定然會管教他們使他們回轉。

以色列人的難處並不是沒有食物，而是嫌惡神所為他們預備的。神把嗎哪賜給他們，在曠野養活他們，這嗎哪是主的預表。以色列人竟然說“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6）這些話太無聊，他們想吃肉，可以宰殺牛羊，所以他們哭吵的真正原因，乃是嫌棄住在他們中間的主，他們感到苦惱，是因著愛慕外面的事物過於主。人的心一失去了單純，他們不得不落在苦惱裡，也許他們會有一時的快樂，但這種快樂是沒有根的，不能維持長久的，因為滿是肉體的東西，一定引來神的管教。

在管教中的造就

百姓為自己造出一些難處，也給摩西帶來難處。雖說難處不是摩西的責任，但神也藉著難處來造就摩西，也造就以色列人。摩西的屬靈生命固然是有一定程度的成長，但距離成熟還是很遠，沒有難處，人靈裡面的實際光景就顯不出來，難處一來，人的缺欠就無法隱藏。神要在祂名下的人都更認識祂，所以祂給人管教的時候，不是單單為了懲罰，因為懲罰不能完全的解決人裡面的難處，所以在管教中，

神是更重的在人身上作造就的工作。人領會神的心意，就在管教中接受造就的恩典，若不領會神的心意，便失去神造就的恩典，而單單接受管教的苦味。

難處顯露人的缺欠

環境使以色列人的愚昧顯露，難處也顯出了摩西的缺欠。摩西看見百姓的愚昧引來神的忿怒，“摩西就不喜悅。”（10）他的不喜悅雖然不是向神發怨言，但卻充份的在神面前落在自憐裡，他向神說，“我若在禰面前蒙恩，求禰立時將我殺了，不叫我見自己的苦情。”（15）自憐的情緒表露無遺。也許摩西從神的手中接過了託付，也接過了行神蹟的權柄以後，他對工作滿了自信，沒有對道路上的難處有正確的估定，所以難處一來，人就喪氣，自信沒有了，卻換來了一片自憐。這時候的摩西的光景實在不能承擔領百姓進迦南的責任，神要用他，就讓他的自己給顯露出來。摩西只看見自己的難處，就不能看見神的心意和祂的手，結果就落在自憐裡。他記得神曾向他說，“把他們抱在懷裡，如養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直抱到你起誓應許給他們祖宗的地去。”（12）卻忘記了給他力量把以色列抱在懷裡的神，人憑自己是不能作好神的託付的，所以神一面使用摩西，又一面拆毀他，也造就他。

從神的所作去認識神的所是

摩西的信心趕不上神的託付，神也不勉強他去背重擔，他既覺得“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我獨自擔當不起”（14），神也就安排人來分擔他的工作，這是神的體恤，但這種體恤卻不是真正的恩典，而是神遷就人，降低他的要求，實質上那只是人的虧損。從摩西的這一次經歷，我們該認定，必須仰望神而趕上祂的要求，而不是求自己的舒服而求主改變祂的命定。神吩咐摩西招聚以色列中的七十個長老到會幕去，神說“我要在那裡降臨與你說話，也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分賜給他們，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獨自擔當。”（17）這一來，摩西是輕省了，但對神能力的享用卻減少了，因為工作是分開了，但神的靈在人身上的效用的總和卻沒有增加。我們該注意的，在出十八章裡，摩西照著人意曾選立了一些首領協助他管理百姓，顯然的，神並沒有使用那一次的安排，而這一次把工作分出去，神不是把聖靈的工作增加在七十個人身上，而是把摩西所有的那一份靈的工作量分給他們。

按著神的法則，人的事奉是藉著配搭去作成的，但神沒有在出埃及和進迦南的工作上使用配搭的原則，而是以摩西來作帶領的，因為這不是事奉，而是神的拯救，在享用拯救的事上，要緊的事是人認識神的權柄，人若不認識權柄，就不能徹底的享用拯救。神也宣告要給百姓肉吃，直到他們吃到厭惡的地步。神作他們的供應，祂大有能力去供應百姓一切的所需，但神長久以來只供應嗎哪，不是神吝嗇不肯供應，而是神要百姓學習脫離屬地的滿足，而以神為他們的喜樂和滿足。又從接受神的供應上去認識神的權柄，去明白神是以祂的最好來供應人，有時人不曉得神的原因，但因著信祂是神，也信祂是尋求祂的人的賞賜，也就欣然的接受神一切的安排。神總是按著祂的所是來作工的，祂絕不會違背祂的性情去處理問題，從祂的所作裡，我們可以認識祂的所是。只是人的不信使人的眼睛模糊，沒有從

神的所作中看見神，引發了許許多多的難處，也引來了神的管教。感謝神，祂的管教還是為了愛，在管教中帶著造就的恩典，使屬祂的人認識神和祂的性情。

管理環境的神

神喜歡人把難處帶到祂的面前，卻不喜悅人因難處而發怨言。發怨言就是把難處帶到人面前，不信任神是他們的解決方法。摩西不明白神要怎樣作去供應百姓的所需，他把祂心裡的疑難帶到神面前，神給祂的不是責備祂的不信，而是向祂啟示祂自己，這真是十分蒙福的答案。“耶和華對摩西說，耶和華的膀臂豈是縮短了麼？現在要看我的話向你應驗不應驗。”（23）是神管理著環境，不是環境管理著神，神是管理環境的神。把難處帶到神的面前，神作了難處的解決，也造就了人的信心。蒙福的享用神的豐富與接受神的權柄成正比例的，會信任神的人才能實在的享用神的豐富。人的愚昧是只看見難處而看不見神，只會發怨言而不會安靜的去尋求等候神。神造就了摩西，祂也樂意造就每一位進到祂面前去的人，求主憐憫我們，救我們脫離人的愚昧。經過了這一次的事以後，摩西沒有再向神發無知的問題，他實在的學會了信靠管理環境的神。

兩種不同的結局

清心的人從神的作為中看見神，不信的人在神的人而明顯的作為中還是眼目昏花，心裡黑暗。這就是神所作的事，在不同的人身上帶出不同的結局的原因。神所作的一切都有祂的心意，人若是從祂的所作中進到祂所定的結局裡，那實在是太寶貴了，正如同約伯進入神的結局裡一樣。（參雅五：11）這一次百姓的哭號，神的怒氣大大的發作，但神怎麼對付他們，聖經沒有記下，也許神只是停在震怒之中，還沒有伸出手來鞭打他們，因著摩西把難處帶到祂面前，祂仍舊是給他們體恤。神這樣作了，摩西更準確的看見神，但百姓卻仍舊生活在黑暗中，結果把神已經暫時停下的鞭打引發了”。

摩西一靈裡蘇醒，更深認識恩典

因著百姓的吵鬧，摩西與神有了一次深心的交通，使摩西的靈有了蘇醒，更深的認識了恩典，清楚的知道神的扶持是最重要的，人本身的所有和所恃並不是那樣的值得重視。神不開人的眼睛，人只看見自己，人的眼睛開了，就看見人所需要的是神的恩典，人所追求的是神旨意的成全，人不再注意個人的利與害，只注意自己不再離開神的道路。神向摩西說話，把降在他身上的靈分賜給那七十個長老，正當那時，有兩個長老沒有到會幕前，但神的靈還是停在他們身上，顯明聖靈的恩賜。有人把這事告訴摩西，約書亞也許是因為這兩個長老沒有聽從摩西的吩咐，一同來到會幕那裡，就請摩西禁止這兩個人說預言。“摩西對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祂的靈降在他們身上。”（29）摩西的胸襟擴大了，他的度量也擴充了，這次造就的結果多麼的美，認識了恩典就脫離了自己了，接受了十字架，不再看百姓的胡鬧所加給他的難處，只看主和祂所要作的

事。“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五：8）人脫離了心思上的複雜，就沒有任何的人、事、物，可以擋在他面前，使他看不見神。人的天性是複雜的，但真正的活在與神的交通中，複雜會轉變為單純。帶著單純的心到神面前來，就越清楚的看得見神。

百姓一以恩典去滿足肉體，惹神震怒。

神照著祂的宣告，把鶴鶉由海面刮來，低飛在營邊和營的周圍，分佈在約有一天路程的地面上。“百姓起來，終日終夜，並次日一整天，捕取鶴鶉，至少的也取了十賀梅珥，為自己擺列在營的周圍。”（32）神的恩典顯出來了，但百姓沒有醒悟自己的愚昧，反倒更加深自己的愚昧，人的心思不蘇醒，人裡面的複雜不除去，人就是享用了恩典還是看不見神。百姓的受擊打，給最重的災殃擊殺他們，不是因為他們要求吃肉，而是因為他們在神恩典中，並不珍惜恩典，反倒顯露他們愛肉欲的滿足，過於愛賜恩的神。他們為自己的滿足，拼命的捕殺鶴鶉，他們也不信神的宣告，要給他們供應一整月的肉，他們在兩日一夜裡只顧捕殺鶴鶉，生怕沒有機會再捕殺，造成浪費了恩典的事實，因為在炎熱的曠野，鳥肉並不能保存。

人不單純，恩典不能叫他靈裡蘇醒，反倒顯露更多的愚昧，結果受了最重的災殃擊殺。因著這一件事，那地改名為基博羅哈他瓦，意思是貪欲之人的墳墓。地名記錄了人的愚昧，這實在是一個嚴肅的鑒戒，不是神沒有施恩，而是人不配受恩。巴不得神時刻光照我們，使我們不再活在自己裡，只活在祂的臉光中，真正的蒙保守在祂榮耀的豐富裡。

12 第十二章

百姓從基博羅哈他瓦走到哈洗錄，就停在那裡。在那裡出了一件大亂子，就是在以色列百姓中作主要領袖的米利暗和亞倫，沒有認識神的權柄，要越過神的安排。這好像是一件孤立的事件，但我們必須要認定，這是進迦南的歷史中的一環，不能看作一件孤立的事，而要注意事件背後的撒但的活動。這事發生在摩西把行政的權柄讓長老們分擔以後，人們沒有看見行政的權柄雖然分散，但屬靈的權柄還是在摩西一人的身上，因為神還是只透過摩西一人向百姓說話。人的天性就是喜歡出頭，人墮落的實質就是要自己作主，在人中間就是要作首領，作不到首領也要依附在首領的身旁。

在人中間喜歡出頭還不打緊，嚴重的是要出頭的心思發展的結果就是人代替神，這正是人墮落的主要原因。摩西的行政權柄既然可以分散，人就以為屬靈的權柄也可以分散，但是行政的權柄是出於組織，是人可以代替的，屬靈的權柄是出於生命和交通，是別人所不能代替的。要出頭的心思最常顯出在已經作首領的人身上，這些人並不滿足于作了首領，他們還要作大首領，要別人都對他說“是”。這種心思最容易受撒但的挑動，給神的子民製造難處，也阻礙本人去享用神的應許，因此神為了建立祂的百姓作祭司的國度，祂就讓人的無知顯露，也對付人的無知，使神的子民從首領到眾人，都能歡然的

去享用神應許中的榮耀豐富。

自以為是的理由

亞倫是大祭司，米利暗是先知，論血緣的關係，他們與摩西是同胞兄（姊）弟，論他們在百姓中的職事，已經是高層的領袖，但這一次給摩西和百姓帶來難處竟然是他們兩人。“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米利暗和亞倫，因他所娶的古實女子，就譏謗他，說，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麼？”

（1-2）摩西為甚麼在這時娶妻，聖經沒有明說，很有可能是續娶。但不管是甚麼原因，米利暗和亞倫不表同意，也許因為摩西娶了一個黑人女子，他們認為摩西不該娶這樣的女子為妻。人與人之間的意見很難盡同，只要不抵觸真理和原則，不同的見解還是可以和諧的配搭，人真正的以神為主，這樣的配搭是不會有難處的。但是在人中間因這而發生難處真是罄竹難書，原因就是出在人的身上。

人的自以為是總是以自己為對的，因此就強調自己的“對”，而不認真的在真理的立場上去考慮別人的領受，更嚴重的是，硬把神拉到自己的一邊，把“神的旨意”作拒絕人的“法寶”。事實上是不認識神的權柄，把自己當作神，因此就越過了神的安排，說了不該說的話，作了不該作的事，自以為是為神發言，實際上是惹神的怒氣。米利暗和亞倫全看錯了，神就是與摩西說了話，摩西就是活在神的話裡。神聽見他們說了愚昧話，他的靈為摩西下了一個評語，“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

（3）這就夠了，說出了人的譏謗是基於熱衷於人的權力，並不是為了甚麼真理的問題，人最喜歡用“真理”或“神的旨意”來掩蓋骨子裡的自以為是，但神的鑒察是沒有人可以逃躲得過的，人可以自以為是，不過神不會跟著他說“是”的。

神為人表白

摩西沒有與譏謗他的人爭辯，但神卻為他忠心的僕人表白。人保持沉默，而神為他出頭，這是何等的美！人所作的是美，神所作的更美，祂為站立在祂面前的人表白，也向無知的人說出祂的心意，不叫人的無知代替了神的心意。神把他們三人召到會幕，“耶和華在雲柱中降臨，站在會幕門口，召亞倫和米利暗，二人就出來了。耶和華說，你們且聽我的話，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我耶和華必在異像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你們譏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耶和華就向他們二人發怒而去。”（5-9）

在工作上，神承認摩西的絕對忠心，在交通上，神也說出摩西與祂交通的深度，到了面對面說話的地步。這些都是顯明了摩西的屬靈生命的份量，不是說他是完全的成熟，而是證實了他在生命上大大的長進，“在我全家盡忠心”說出他對神權柄的順服，他不會輕易走在自己的路上，在他的心裡只有一件事，就是滿足神並討祂的喜悅；“面對面說話”說出摩西愛慕神的實際，和神的交通到了沒有間隔

的地步。經過在基博羅哈他瓦的學習，摩西實在是長進了，他可以忍受人的誤會與譏諷，不為自己去爭辯是非，神卻不忍祂的僕人受冤屈，祂主動的為祂的僕人作了表白。

個人受虧損，眾人受阻礙

神為摩西表白，同時也就責備了米利暗和亞倫，米利暗也因此長了大麻瘋，因著亞倫的悔改認罪，承認了摩西的屬靈地位，稱他兄弟摩西為“我主”（11），神就赦免了他們，但要米利暗蒙羞。我們有理由相信這次的頂撞是米利暗發動的，因為：一是她在這事上領頭，二是只有她長了大麻瘋，三是只有亞倫認罪，而她也許還是在氣憤，悶聲不響。不管是誰發動，他們兩個人都受了虧損，不單是在眾人面前蒙羞，也失去了進迦南享用神豐富的機會。米利暗死在加低斯(二十：1)白白走了四十年的路，亞倫也是死在進迦南以前(二十:28)，他們都不是因加低斯的悖逆而死的，米利暗明顯是因著這一次的愚昧而受虧損的。不單是個人受虧損，“米利暗關鎖在營外七天，百姓沒有行路，直等到把米利暗領進來。”（15）百姓也因她而在原地停留了七天，就是說他們進入應許的行程受阻礙了七天。神的計畫常因人的無知而受耽延，人雖然不能改變神的計畫，但可以阻擋神計畫的完成，造成眾人的難處，叫眾人也因此受虧損。

作帶領的人不同心，全體就不能往前行，在以色列人的歷史是這樣，在現今的教會也是一樣。作帶領的人不同心，原因多半是因著人不認識神的權柄，用人意去代替神。人若是服在神的權柄下，屬神的人都不會自作主張，都甘心的接受神的安排，歡然往前行。經過了這一次的對付，亞倫和米利暗不再成為難處了，但虧損已經造成，無法挽回了。人片面的領會神的心意，斷章取義的去使用神的話，不全面的持守真道，都是在不同的程度上不服神的權柄，結果是失去同心，造成叫神兒女受虧損的難處，也耽誤了神的時間。願主救我們脫離人的愚昧。

13 第十三章

經過了米利暗受關鎖的日子，百姓又往前行，到了巴蘭的曠野，那兒已經是接近了迦南的地帶。摩西在這裡打發人去窺探迦南地。在民數記的記載裡，窺探迦南地是神吩咐摩西去作的，但在申命記一章21-23節的記載中，我們就看到了這一件事的全部經過。先是以色列人倡議要先去窺探，摩西就去求問神，神就作了指示，他們就出發到迦南地去。我們可以從事情的全部經過中看出，這個行動不是出於神的命定，而是由於人的要求，神才作出的允許。作在命定中才是真正的祝福，作在允許裡雖不是犯罪，但絕對不是最美的事，並且容易產生破口。

偏離了信心的道路

在出埃及的事上，神訓練以色列人的信心，在已經走過的進迦南的路上，神不住的使以色列人的信心

更新，因為接受神的應許是在信心裡完成的，在信心以外，神的應許沒有完成的條件。在過來的路上，百姓在信心的功課上不能說是學得好，但不少在神的管教中還能跟上神的道路，在多次經歷了神的大能以後，他們總得學會信任神的帶領才是。可惜得很，他們沒有完全的接受神要把那地賜給他們作產業的應許，也不夠領會“流奶與蜜”的實況，因此他們要有眼見的印證，要眼見的心意一出現，信心就自然的消退。能不求眼見，只憑神的話往前走，那是多蒙福的事，又是多美的經歷！但是以色列人在末後的一程上沒有守住信心跟隨的腳步，引來了四十年在曠野漂流的日子。

值得我們留意的是，那些被派出去的探子，都是每一個支派的首領（2）。這批人要比一般的百姓多有認識和經歷，我們也有理由相信，這十二個人是在日前分受降在摩西身上的靈的那七十個長老之中。這些人既在信心上有了破口，全體的百姓就更在信心上跟不上來。按著人情和軍事上需要的理由，去窺探一下也算是合理的，但在跟隨神走路的這一件事上來看，窺探就成了多餘而累事的，我們千萬不可忘記，在他們所行走的路上，不但有雲柱和火柱作前導，還有神的約櫃在他們前面行。

信與不信在人的心思裡只差一線

戴德生先生頭一次到中國去傳福音的時候，在英國的利物浦與親友分別的時候，他母親不住的流淚，他對他母親說，“我們兩人不同之點，你老想離別，我只看團圓（指天上的團圓）。”同是一件事，因著人的心思不同，產生的結果也就不同。在申命記中說，摩西以這事為美，固然是因為神沒有不同意，但是在他信心裡的意念也是個重要的原因。他在信心裡所看見的都是美好的，他盼望探子們也都看見這些美好的。摩西打發探子去的時間，“正是葡萄初熟的時候”（20），土地的肥美與豐富都在這時顯露出來，這些景象會吸引人更愛慕神的應許地，認識神應許的寶貴而生髮進取的心，抓緊神的信實去承受應許，這是摩西的心情。摩西對探子們說，“你們從南地上山地去，看那地如何，其中所住的民是強是弱，是多是少，所住之地是好是歹，所住之處是營盤是堅城。又看那地土是肥美，是瘠薄，其中有樹木沒有。

你們要放開膽量，把那地的果子帶些來。”（17-20）摩西不是不知道那地的民強悍，也不是不明白當地的人以逸待勞的優勢，但是從出埃及前到如今所經歷的，他更知道神比一切更大更強。他深信神所賜的意定是最上好好的，所以他勸他們放膽把那地的果子帶來，叫眾百姓都羨慕。在信心裡所看見的盡都是美，但卻不是幻想，而是事實。他們砍了一掛葡萄，要兩個人抬著才能帶走，又帶了些石榴和無花果。“因為以色列人從那裡砍來的那掛葡萄，所以那地方叫作以實各穀。”（24）“以實各穀”就是“生產這掛葡萄的山谷”，採摘葡萄的方法是“砍”，這些都說明了神所應許的是如何的美。探子們所看見的，也是摩西在信心裡所看見的，所以他在信心裡的把握，比看見真實景象的探子們的把握還要強。過了四十天，探子們回來了，他們帶來喜訊，就是那地真是美極了，但也帶來凶訊，就是那地是民強城堅，所以地雖是好，但卻不是他們所能得而承受的。信心所見的是天上的神和神所要作的，不信的心所看見的是地上的人和他們的所有，所看見的不同產生了行動上的不同，這些相差在人

心裡只是一點點，但生髮的果效就大不相同了，信心使人承受祝福，不信使人接受咒詛。

眼見破壞信心

神允許他們去窺探，是要藉著環境來磨煉他們的信心，催促他們去取用神的信實。但是人裡面的光景不對，他所看見的也就不對，該看見的神他們沒有看見，不該看見的他們倒看到像山那麼大。同樣是看見，但一個是在信心裡看見，因為他的靈對，另一個是在肉體裡看見，因為他的靈不對。在跟從主的路上，我們所要追求的是信心裡的看見，該棄絕的是肉體裡的眼見，因為眼見的結果總是破壞信心的。人的天然的本能，一定是使人落在眼見裡的，唯有常活在與主的交通裡的人，才會脫離眼見的纏累。十二個探子出去，只有兩個人是在信心裡看見神，其餘的都是看見地上的人、事、物，因此帶回來的訊息是使人灰心喪膽的，他們給眼見所引出的不信的噁心捆綁住了。雖然“迦勒在摩西面前安撫百姓，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罷！我們是能得勝。”（30）但是卻晚了一點，在人心裡出了破口以後再去防堵，那就吃力多了，發生的效用也不會太大。

迦勒在信心裡所發出的號召是豪邁的，但是在那些落在眼見的人當中所起的回應不大，甚至可說是沒有。“但那些和他同去的人說，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探子中有人論到所窺探之地，向以色列人報惡信，說，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我們在那裡所看見的人民，都身量高大。我們在那裡看見亞納族人，就是偉人，他們是偉人的後裔，據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據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31-33）這些人從不信的噁心裡所看見的是使人這樣灰心喪膽，他們只看到了人，卻忽略了在他們中間的神。只看見人，仇敵便成了偉人，自己卻成了蚱蜢。事實是不是這樣呢？正好相反，四十年後，這些“偉人們”都僕倒在神的面前。神能在四十年後叫他們僕倒，也能在現在叫他們僕倒，因為“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17）只是他們在不信裡沒有看見神。

“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題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詩廿：7）“君王不能因兵多得勝，勇士不能因力大得救。靠馬得救是枉然的，馬也不能因力大救人。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祂的人，和仰望祂慈愛的人。要救他們……，並使他們……存活。”（詩卅三：16-19）從出埃及以後，以色列人多次的經歷神的信實，也一再的經歷神是他們的得勝，他們不可能不知道神和祂的大能。但是經歷若不在信心裡更新，就失去了效用，經歷終究是歷史，不是今天的事，它可以成為我們的參考，但不能代替今天的信心。因此，在跟從主走向榮耀豐富的路上，我們必須在信心中不住的更新，不讓眼見的事物來轄制我們，落在眼見裡就只有死路一條，再不會有可走的道路。

14 第十四章

人落在眼見裡，一個人也可以帶動眾人走進絕望中，那十個報惡訊的探子所帶給以色列百姓的只是哀

傷。“當下全會眾大聲喧嚷，那夜百姓都哭號。”（1）看環境的結果就是失去安息，看不見前途，過往在經歷中所享用的神的喜樂和信實，都在眼前消失盡了。這並不是在神那一邊發生變化，而是人的裡面沒有光，全都變成黑暗了。失去了安息還不是最嚴重，可怕的是因此而引動撒但在人心中的鼓動，叫人離開神的道路。“眾人向摩西亞倫發怨言，全會眾對他們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這曠野。耶和華為甚麼把我們領到那地，使我們倒在刀下呢？我們的妻了和孩子，必被擄掠，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麼？”（2-3）他們不認識神，多次的看見了神的作為，享用了神作供應，他們還是不認識神，只是活在自己裡面，把神全誤會了。“那地”是神在豐富中賜下的安息地，他們競看作死地，看作是使人絕望之地。人發怨言不是舒張一點擠壓在心裡的悶氣，而是直接的對付神，頂撞神，進而拒絕神。這一種心思的發展是調和著撒但的成份，人的不信已經給撒但留下了地步，把不信的心思發表在怨言上就製作出了破口，破口一出現，就給撒但預備了大大作工的機會。

又一次的屬靈爭戰

以色列人在撒但的鼓動下，不但生髮回埃及的意念，也實際的有行動，“眾人彼此說，我們不如立一位首領，回埃及去罷。”（4）事態發展到這一個地步，撒但的意念全顯露了。表面上是人在出主意，實際上是撒但藉著人的動作去代替神，去破壞神的計畫。出埃及是神作的，是神把人帶回祂的榮耀和權柄下，是神永遠計畫中的一個重要的環節，是神的救贖和國度的前奏，沒有出埃及與進迦南，以色列就得不著建立，神的兒子也就沒有條件道成肉身顯出在地上。撒但不能攔住神的百姓出埃及，它還要利用形勢去阻擋神的百姓進迦南，能把百姓牽回埃及就更理想，這些全是撒但的活動。神要作的，撒但就來破壞，不叫神的計畫完成。

我們明白了這一點，就領會到神為何在這一次的事件中，給百姓那麼重的懲治。撒但在屬神的人身上所作的工，目的都是不叫人得著神，也不讓神得著人，它一直用世界來作武器，轉移人的注意力，把人揀選神的心意轉向揀選世界，結果是把人留在它自己的權柄下。神不是沒有能力把人從埃及題出來，又把他們放進迦南地，但神沒有這樣作，因為神不要人對祂無知，也不要人帶著人的愚昧進入祂的榮耀，祂一開始就領百姓走曠野的路而不走近路的目的也就在此，要藉著實際生活的磨煉，去經歷神，去認識神，甘心的脫下自己，而接受神的榮耀，披上神的能力。神一邊這樣工作，撒但就一邊在對抗，人夾在這爭戰當中，該怎樣去選擇自己的立場呢？

抓住神的應許，不看重人的反對

屬靈的事不是看人的意思，只是看神的心意，民主的思想使近代的人看重人的意思，以少數服從多數為社會的美德。但屬靈的事不是講民主，講投票，而是單講順服神的權柄，伊甸園的墮落是人不服神的權柄，是人要代替神，產生的效果是人不住的要代替神。真正明白屬靈的事的人，都知道人不該代替神，也不能代替神，而只該讓神坐在人心裡的寶座上，人只要跟隨神就對了。當摩西亞倫俯伏在地

的時候，“窺探地的人中，嫩的兒了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撕裂衣服，對以色列全會眾說，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極美之地。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那地原是流奶與蜜之地。”（6-8）這兩個人看對了，“那地”不是“死地”，而是“流奶與蜜之地”，他們得進那地，不是因為他們強而有力，而在神要作那一件事，他們若在神面前活得對，神一定把他們領進那地，也得那地為業。他們這樣看，不是否認敵人強大，而是相信神比敵人更強更大。約書亞和迦勒所抓著作把握的是神的應許。他們深知神的應許不能廢去，神的能力要使神的應許不落空。他們看見了神的信實和能力，就抓緊神的應許，不計算眾人的反對，也不追隨人的意見。事實證明了是他們這兩個人作得對，只有作在神的應許中的才有可能對。

認定了神是一切

全會眾的男丁是六十多萬（包括利未人在內），而迦勒和約書亞只有兩個人，雙方的比例太過懸殊，但是真理不是在人多的那一邊，而是在站在神的立場上的少數人的那一邊。人看不見神，人就成了一切，人若看見了神，人就不算得甚麼，只有神才是一切。約書亞和迦勒看見了神，他們就認定神就是一切，沒有別的可以代替神。“但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9）他們認清了兩件嚴肅的事。第一，要回埃及不是單單尋找人的平安那麼簡單，而是對神的背叛。背叛神是天大的事，就是拒絕宇宙間最大的祝輻，也是招惹最重的咒詛，這事誰能當得起呢？其次是神的同在是神百姓的保證，神既然宣稱要除滅那些民，不管那地的民的外表是如何，都不能勝過神，也不能改變神的定規。在不信的人看來是人艱難，但在信的人看來，艱難卻是人得神供應的條件，是人經歷神的大能大力的機會。叫以色列人害怕的亞納族人，在迦勒和約書亞的眼中成了食物，這並不是他們比別的人強，而是他們認定了神是他們的一切，他們跟著神走，他們就得著神要他們得的一切。在以色列人身上，這經歷是真實的，在我們這些信靠主的人身上，也是衣樣的真實，因為這經歷的基礎是神自己。

神印證了人對祂的信靠

人落在不信裡，心中黑暗無光的時候，神就是向人說了話，人還是聽不進去，反倒使黑暗更大。約書亞和迦勒把神的心意說明了以後，“眾人說，拿石頭打死他們二人。”（10）在情勢上來說，這叫作惹動眾怒，憑兩個人之力去應付六十多萬人，這不正是不自量力麼？但是一位跟隨主的人，能因著情勢的不利而放棄揀選主，跟隨主，不再為主說話麼？不能，絕對的不能。別人雖不高興，但屬主的人卻不能放棄立場，也不能改變地位。要堅持的站在主的一邊，有時是要冒捐棄性命的危險的，雖是這樣，仍是值得。人有了為著神擺上自己的心，但神不一定讓神的兒女受傷，神的時間沒有到，神兒女的一根頭髮也下會掉在地上，神的時間到了，神的兒女也會從容接受。正當約書亞和迦勒處在極危急的時刻時，“忽然耶和華的榮光在會幕中向以色列眾人顯現。”（10）神及時的來臨，不單是解除了危難，也向眾人印證了誰是信靠祂的，誰是對的，誰是站在祂的一邊的。神一再的為屬祂的人作表白，

叫跟隨祂的人更放膽的循著祂的腳蹤前行。從古聖徒們所走過的路，直到今天神的兒女在地上的遭遇，都印證了神沒有忘記屬祂的人，人走在主的路上，祂也就陪伴著人一直的往前行，祂不會拿走所有的難處，祂也不預備完全平坦的大道，但祂一定使難處成為食物，也讓地上的不平坦加速人進到祂的胸懷，享用祂溫暖的體恤。因為祂不住的印證信靠祂的人的道路。

另有一個心志

神的榮光在會幕中向百姓顯現，責備他們看見了許多的神蹟，還是存著不信的噁心，仍舊站在與神敵對的地位上，並且宣告說，要追討他們的罪，不使他們承受神的應許，而用摩西的後裔代替他們。這實在是極不平常的事，但摩西忘記了自己，他抓住了神的性情，為萬姓禱告，求神賜下挽回的恩典。因著摩西的擺上，神答允了赦免百姓的罪，也不改變祂原先讓以色列進迦南的定規，只是這一代不信的人不能進去。神明明的說，“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試探我這十次，不聽從我的話，他們斷不得看見我向他們的祖宗所起誓應許之地，凡藐視我的，一個也不得看見。”（21-23）不得進迦南，也不得看見迦南，就是要死在曠野，等待這一代的人全死亡了，神才讓他們的下一代進去迦南承受產業。但是神特別的指明，約書亞和迦勒這兩個人一定可以進迦南，因為他們不跟從眾人，他們另有一個心志，專一的跟隨神，所以他們可以照著神的命定，進去並承受神的應許為產業。

信心是承受應許的唯一途徑

以色列人的不信，使他們失去了承受應許的資格。約書亞和迦勒所以能承受應許，乃是因著他們信。信心實實在在是蒙神悅納的唯一途徑，人常常有一個誤解，以為人作得越多，就越得神的喜悅，這是人看重人所作的結果，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到目前為止，約書亞和迦勒並沒有作過甚麼，他們只是信神所說的，就因著這個信心，神把他們留在應許裡。承受應許不是接受救恩的問題，而是進入神的豐富的問題，但都同是信的結果。人需要信去接受救恩，也需要進一步的信去進入豐富，人不能以接受救恩的信去作為進入豐富的信，必須要有信心的更新，才能從接受救恩來到進入豐富。我們不會忘記，不久以前，神讓七十個長老接受靈的感動的經歷，我們不能確實的知道約書亞和迦勒是否列在這七十個人當中，若是列在的話，那其餘的六十八個人都不能進到迦南，因為他們此時也列在不信的人中。靈的經歷也不能保證人可以進入豐富，只有信心才能叫人不不住的活在神的信實中，承受神應許中的豐富。“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祂是神，並且信祂就是尋求祂的人的賞賜。”（來十一：6）。

專一跟從我

“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他的後裔也

必得那地為業。”（24）這裡雖是只題迦勒一個人，但我們有理由相信，約書亞也是在這原則下蒙紀念。神說迦勒是他的僕人，也就是說，神承認他是認識神的權柄的，也是站對了該站的地位，不以自己去代替神，只是順服神所命定的。不聽從撒但的計謀，不看人，也不看環境，只是單單的看神，這就是林另有一個心志。人容易受環境的影響，也容易接受人的潮流，特別在感覺上覺得孤立的景況中，非常的容易失去原來的正確立場，而隨從了人潮的傾向。在百姓要回轉埃及的聲浪中，迦勒獨排眾議，堅持要走向神的應許，相信神會掃除一切人眼中的難處，完成祂既定的旨意。這就是專一的跟從神，也是蒙神紀念的要訣。

對不信的人的懲治

人的不信把進入應許的路堵住，神告訴他們，“明天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25）這就意味著進迦南的路程暫時停止。“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向我發怨言的，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但你們的婦人孩子，就是你們所說，要被擄掠的，我必把他們領進去。……至於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曠野。你們的兒女必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擔當你們淫行的罪。”（29-33）不信使人喪失了享用神豐富的資格，也叫人的肉身生活受困擾，更使子孫受牽累。在曠野四十年的漂流，神在對付那些不信的人，當他們同時代的男丁一位一位死去的時候，他們還看到與他們同時代的婦女依然健在，他們的裡面定然給他們責備，他們也一定後悔在神面前所有的愚昧，身心都在受苦，但是已經太晚了。神多次的給他們機會悔改，他們都沒有重視，等到憐憫的門一關，懲治來臨的時候一到，此時要悔改也不再有機會了。神把以色列人的歷史作為神兒女的鑒戒，這不允許我們忽略的。回轉埃及是一個大原則的敗壞，如同神的兒女貪愛世界，離棄神的道，同是一個大原則的墮落退後。我們不要為了滿足肉體的情欲，只貪一時之快，結果使我們落到後悔也不能挽回的虧損裡，那就太不值得了。

似乎是順服的背逆

神宣告了懲治以後，以色列眾人“就甚悲哀，清早起來上山頂去，說，我們在這裡，我們有罪了，情願上耶和華所應許的地方去。”（40）摩西告訴他們，不能再去了，因為神已經不在他們中間，神明明的告訴他們要與他們疏遠了。但是他們不聽勸告，還是要出去打仗，結果是大敗了。這是他們自從出埃及以後，第一次吃敗仗，因為神沒有與他們同去。這裡邊有值得我們更加注意的地方。進迦南是神在百姓身上的目的，百姓不願去就惹動神的震怒，現在願意去了，要順服神的旨意了，但是神卻沒有祝福。我們若看清楚整件事情，我們就能確定他們並不是順服，連一點順服的心意都沒有，他們只是想在神審判的權柄下脫出神的懲治。但是沒有用處，他們不要進迦南還好，要進迦南就已經不再是順服神的旨意，而是又一次對神的背逆，因為神已經把進迦南的時間往後遲延四十年，他們要進迦南，就不是順服神，相反的是不服神的權柄。時間不對了，人以為是順服的事，反倒成了悖逆神，表面上是跟神走，實際上還是跟隨自己走。這一種錯綜的屬靈光景，在我們身上也常會發生，人若不及時的

順服，情形起了變化再去“順服”，這時的“順服”已經不再是順服，而是不服了，因為實質上是頂著“順服”的幌子的叛逆，這種“順服”只不過是另一種的叛逆。

不在人的意念中動

以色列人上山去打仗的時候，“耶和華的約櫃和摩西，沒有出營。”（44）他們出征時，沒有號聲，雲柱也沒有上升，約櫃和摩西都留在營小，神和跟從神的人都沒有動，他們這一次出動，全定在人的自己裡面動，他們去打神不要他們打的仗，他們去走神沒有叫他們走的路。一位真正跟從神的人，不能在這種情形下動的，神不動，人就不能動，不動是正確，一動就不對了，不管是大動還是小動，只要是動，那怕只動一動，就已經是不對，因為越過了神的前頭走，就不可能有對的成份。畢竟站在神的一邊的人是少數，但是真正跟從主的人是跟從神，而不是跟從人。就任憑人占絕大多數罷，只要神不在拿裡，跟從神的人也不能在那裡。這樣的跟從不容易，要付代價，要忍受孤單，要接受凌辱，但是能站住在神的一邊，就是極可喜樂的事。

人的動力並沒有帶來神的祝福

以色列人去打自己的仗，“亞瑪力人，和住在那山上的迦南人，都下來擊打他們，把他們殺退了，直到何珥瑪。”（45）這一仗以色列人敗得慘極了，摩西在申命記一章裡記述這事時，說，“住那山地的亞摩利人，就出來攻擊你們，追趕你們如蜂擁一般，在西珥殺退你們，直到何珥瑪。你們便回來，在耶和華面前哭號，耶和華卻不聽你們的聲音，也不向你們側耳。”這情形實在是淒慘極了，在人面前行不通，在神面前又沒有路。神要作的事情神負一切的責任，神不要作的事他就不負責任，人若作神所不要作的事，人就自己負責任。人可以去作神不要作的事，但人的熱心與行動，並不能帶來神的祝福，只能帶來人的悲哀。以色列人不能再往前去了，四十年的飄流生活在人的不信中發生，在加低斯開始，在神的懲治理等待新的開始。

15 第十五章

神暫時的離開了以色列的軍兵，不再陪伴他們去作戰，他們在進迦南的路就不能再向前行一步。屬靈的爭戰不是在人數、裝備、訓練、士氣，和各種功能的組織上決勝負，而是在把事物背後的屬靈權勢打倒。人自己不能打倒撒但，只有支取神的大能才能使撒但倒下去，而人與神的關係必須要對，然後才能取用神的能力。老的一代以色列人因著不信，神不能再使用他們去爭戰，也不讓他們去承受應許，神把他們帶回曠野，在四十年的飄流生活中，神在他們身上明顯的作了三件事。第一是叫百姓接受管教，使他們在管教中認識神的權柄。第二讓百姓在實際的生活中，重新認識神和祂的法則。第三造就新的一代，使他們預備好，可以進入並承受神的應許。

四十年的時日不短，是整個的一代從成長到完全過去所需的時間，但是四十年的記錄能留下來的，只有從十五章到十九章這一點點篇幅，其中所有的，除了神教導他們怎樣活在神面前，就是他們又再不服神權柄的歷史。人一走差了，若不是徹底的悔改，完全的歸向神，人在地上所過的年日，在神的面前就是一片空白。在曠野中的學習，神看重在使他們認識神的權柄，並且注意實際的在神面前生活。曠野的生活雖然是艱苦，對其中一部份人來說，又是帶著絕望，但神並不是使人絕望的神。相反的，祂是使人有盼望的神，祂雖讓他們飄流在曠野，但卻部叫他們絕望，祂在飄流中對百姓的教導是從這樣的一句話開始的，“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若願意……獻給耶和華。”（2-3）這話一面是使他們知道，他們仍然是活在應許的指望中，這指望並不因管教而失去，又一面使他們知道，神仍然是悅納他們對神的尋求。外面的生活是飄流，裡而卻是有神的安慰與體恤。

屬靈生活的學習與操練

以色列人的失敗，不是他們沒有經歷，而是他們缺少了真知識，沒有真知識，經歷是不能在屬靈的生命中生根的。以色列人落在這種光景中，直到如今還是一樣，聖靈使用保羅在羅馬書中說出了這一個事實。我們必須注意，這種光景不是以色列人的專利，而是一個原則，一切不在真知識裡面的，早晚都會在不同的形式中偏離神。人的天性喜歡有神奇的經歷，把經歷看得比甚麼都重，若是經歷與真理不能調和，他們寧願忽視真理而保留經歷。人另一個傾向就是要抓緊知識，以為有了知識，一切的屬靈難處都可迎刃而解，事實上是知識越多，偏離神也越遠。神不是不叫人知識，他是要人都有真知識，只有真知識才能使人遇見神。所以神在曠野中，不厭其詳的給以色列人教導，使他們真知道神，和神所要作的，並神怎樣去作。

關於素祭的特別地位

在律法管治人的時候，人失落了，就要藉著獻祭去恢復在神面前所失去的。神在曠野中，首先就帶領以色列人去領會獻祭的事，使他們留心去尋求在神面前的恢復。但是在民數記中，所注重的不是獻祭的條例，而是祭的應用和效用，特別是突出了素祭的地位，與其說是獻祭之例，倒不如說是素祭的應用。這樣的突出了素祭的地位，顯然是與他們在加低斯的失敗有關，因為他們沒有實際的在神面前生活。（注）

（注）：關於祭與獻祭的條例，請參閱拙著“神的帳幕在人間”，在本書中只題關於祭在民數記中的訊息。

“那獻供物的，就要將……素祭獻給耶和華。”（4）在十五章中，每題到獻各樣的祭時，神說的話都很明顯的給人注意到，必須要好好的獻上素祭。這明顯的指出素祭的地位，原因是神要他們認真的明白。

- 1、只有實際的照著神的心意去生活，人在神面前才能正確，才可脫離失敗。
- 2、沒有聖靈的調和與管治（調油），人一定活在自己裡，所以靈的調和與管治是生活中所不能缺少的。
- 3、倒出自己（奠祭）是生活中的最重要功課。人的自己不倒出，神的工作就受阻擋。

歸納起來說，神要祂的百姓留心實際的屬靈生活，不要把屬靈的事物變作宗教儀文，不然的話屬靈的事物就失掉它的意義和作用。神不要祂的百姓再走加低斯的失敗之路。

神悅納人的範圍

神在人身上所要作的，是把人帶回來給祂，在這一件事上，神沒有向人含糊過。祂選召以色列作祭司的國度，目的還是在萬民。在傳下律法的時候，神也沒有把外人拒絕，反倒有條例使外人可以進到神的紀念中。神要讓祂的百姓知道，他們被選召只是神工作上的次序，而不是他們有超越的條件，使神不得不選上他們，神的胸襟是夠大的，祂雖然是要除滅迦南人，但並不是所有的外人，人在他的眼中是一樣的寶貴。“若有外人和你們同居，……願意將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你們怎樣辦理，他也要照樣辦理。……在耶和華面前你們怎樣，寄居的也要怎樣。你們並與你們同居的外人，當有一樣的條例，一樣的典章。”（14-16）這些話啟示了神悅納人，只有時間先後的分別，只要人尋找神，就沒有種族的限制。人若領受神這樣寬廣的心，也就知道神是如何的願意向人傾倒祂的所有，因而就寶貴常留在神的恩中。

承認神是賜恩的主

知道神是樂意向人賜恩的，就叫人不會向難處低頭，以色列人過去的失敗的原因，就是只看見難處，高估了難處，而沒有看見施恩的神。神不叫他們重蹈覆轍，就讓他們在生活上去認識這恩典，也在這認識上不住的操練。又一次神把他們帶進應許的指望中，然後告訴他們，“吃那地的糧食，就要把舉祭獻給耶和華，……你們世世代代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面，當舉祭獻給耶和華。”（19-21）每年收穫的時候就獻舉祭，藉著這一個祭，不停的題醒自己，我們是在恩典中守有今天的日子，我們的一切所有，都是神所賜的。這樣的承認神是賞賜人的主，不住的在仰望神的生活上更新。我們今天也該如此的學習仰望神的生活。生活上的富裕，常會使我們忘記神的恩典，總覺的那是我們努力奮發的結果。有一天，主會叫我們看見，若不是祂拖恩，人一切的努力都要落在虛空裡的。看得見神是賜恩的主，在任何的境遇中的難處都不能壓倒我們，因為從施恩座上所流出的，一定叫難處成了我們的食物。

享用贖罪祭的功效

人的天然使人很難完全的脫離罪，但不能因此而原諒自己，也不能讓罪繼續的存留，必須要儘快的恢復在神眼中的正常光景。神給人預備贖罪祭的目的也是在此，因此會享用贖罪祭也是屬靈生活中的一個操練，藉著取用贖罪祭，在對罪的認識和敏感上更新，不是為自己解說，而是俯伏承認，這樣就叫人多得保護，可以脫離罪的控告和轄制，更好的保守自己活在神恩典的臉光中。

必蒙赦免

這是一個恩典的學習，神不同情人犯罪，但神不願意人帶著罪。可是人有了罪以後，怎麼能使罪不停留在人的身上，以至人要承擔罪所帶來的結果呢？這就是贖罪祭的功用。贖罪祭牲的死亡使贖罪祭發生效用，但神的應許使這功用有了保證，這個保證就顯明了恩典的事實。不是人的所作可以補贖罪過，是神的恩典使人不受罪的傷害。神讓以色列人溫習獻祭贖罪的事，他們照著典章去獻祭，“他們就必蒙赦免。”（25、28）神的應許就是這樣的確定，人在這邊一獻祭，神在那邊就赦免，神赦免了，他就一定不再追討，神不追討，人就安息了。“必蒙赦免”是神的應許，是罪得解決的保證。取用這應許使人不再受罪的纏擾和轄制，在承受神應許的產業上可以坦然。神實在紀念人，也體恤人，祂定意要人蒙恩，接受祂命定的祝福，祂不但給人脫出罪的權勢的恩典，也不使人受罪的傷害，更不讓罪在人的心中留下陰影，因為祂的應許是這樣的明確，“必蒙赦免”。

確認神的權柄

神給人赦罪的恩典，並不是鼓勵人放心的犯罪，因為贖罪祭是指明給誤犯罪的人享用的，對於存心犯罪的人，神明明的警告說，“但那擅敢行事的，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他褻瀆了耶和華，必從民中剪除，因他藐視耶和華的言語，違背耶和華的命令，那人總要剪除，他的罪孽要歸到他身上。”（30-31）神的話就是表明神的自己，聽從神的話就是尊重神，是承認神的權柄。但擅敢行事，明知故犯的，就是不把神放在眼中，以自己為神，這樣作的結果必定是死亡，不能享用神的憐憫，因為他不以神為神。那時，在以色列人中有一個人人在安息日撿柴，這就是違背神的命令，憑自己去作工，輕視神的權柄。人“把他帶到摩西，亞倫，並全會眾那裡。”（31）等候神的指示該如何辦他，“耶和華吩咐摩西說，總要把那人治死。”（35）藐視神權柄的結果就是死亡。加低斯的失敗就是因著這一個原因，人裡面不重視神的權柄，必然是以自己代替神，作背棄神的事。神不要他們以後再落在同樣的失敗中，祂藉著贖罪祭的應用，嚴肅的教導祂的百姓去確認神的權柄，並且要切實的尊重神的權柄。

活在屬天的地位上

在屬靈的學習和操練中，最基本的一課，應當是認識自己所站的地位。每一個亞當的子孫，本來是與天上的一切都不發生關係，但是在神的恩典中，藉著他所作的，所有在他的揀選中的人，都從神手裡

接過一個新的地位，就是屬天的地位。神是要求人在這個地位上去跟上祂的定意，人也是因著認識這個地位而追求滿足神。神吩咐以色列人，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作遂子，又在底邊的遂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38-39）衣服是天天都要穿上的，但是一穿上衣服，遂子上藍細帶子就向人說話了，叫人思量他們雖是活在地上，但他們卻是屬天的，是神的恩典把這屬天的地位賞給他們的。人認識自己是屬天的，就會覺得停留在屬地的生活內容裡是一個羞恥，保留屬地的追求與愛好，和自己屬天的身份是十分的不相稱。因此不住的題醒自己，人雖活在地上，但與地是有明顯的分別，他們所要專心注意的，是要追求活出屬天的樣式。

揀選神，不要揀選自己

人若認識了自己的地位，就不會糟蹋自己，只有不認識自己的地位，和神交托給他的崇高又偉大的責任的人，才會自暴自棄，隨意的糟蹋自己。以色列人在底邊的遂子上釘上藍細帶子，神的目的是，“好叫你們看見就紀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像你們素常一樣。”（39）“遂子”是裝飾，是屬地的美麗的樣式，“底邊”是最接近地的位置，神在屬地的美好的事上給祂的百姓一個嚴肅的題醒，他們的地位既是屬天的，他們的眼目就該注視屬天的事物，不要迷戀屬地的事物。注意活在屬天的地位上是很重要的，因為它的實質是揀選神，不揀選自己。人的眼目是最會注意自己的滿足，但我們要記得“眼睛是身上的燈”，它必須是明亮的，不明亮就全身昏黑。要使眼睛保持明亮，在生活上注意維持屬天的性質是基本的方法。藍帶子是細的，那就是說不管事物的外形是如何，必須要有屬天的性質，那怕只有一點點屬天的性質流露出來，這一點點就證明了那人是活在對的地位上。屬天的和屬地的事物是不能調和的，若是沒有屬天性質的流出，人就定規是給屬地的事物所霸佔，若是屬天的性質能顯露，屬地的事物也定規是消褪的。因為屬天性質的流露，全然是人不揀選自己，單單揀選神的結果。

經過恩典而接受恩典的神

站對了地位，才能實實在在的活出神的心意來。活在神的話裡的結果就是屬靈的實際，屬靈的實際就是人調和在神的話中去生活，把神自己活出來。“使你們紀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為聖潔，歸與你們的神。”（40）活出神的話就是聖潔，也就是與神聯合，神得著人，人也得著神。拯救是恩典，拯救的結果是人給分別歸於神，神藉著拯救去得著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作你們的神。”（41）但人給神得著是因為人肯順服神，肯把神的話作為他們生活上的唯一指導。人肯這樣把自己交出來給神，總是因為認識恩典和享用了恩典，因此深深的知道自己是活在蒙恩的地位上，也知道神不只是賜下已享用的恩典，祂還要把更豐盛的恩典給人，就是神自己也成了人要得著的恩典。恩典要求人接受恩典的主，恩典的主也樂意成為恩典賞給人。祂一再的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16 第十六章

神多方的讓人認識祂的權柄，撒但也不住的引誘人去拒絕神的權柄，在生命墮落中的人常常是傾向撒但的那一面，因此在神拯救的恩典中的計畫，比是常常的因著人的愚昧而受到抗拒。人實在是無知，經過了神一再的對付了不服權柄的人，人還是要出頭去拒絕神的權柄。為了把祂的百姓造就成為祭司的國度，長久以來，神一直在忍耐著背叛慣了的百姓，在祂的顯現中使祂的百姓脫離裏面的黑暗。人的墮落就是要自己出頭，“權柄”就成了人心思的焦點，人固然要爭奪屬地的權柄，也企圖要染指屬靈的權柄，因為“權柄”這個東西太能滿足人的自己。但是屬靈的權柄不像屬地的權柄，可以用強力去搶奪得來的，而是在神的呼召開始，而在人的順服神而完成來顯明的。不先服神的權柄的人，怎樣也顯不出屬靈的權柄來的。

屬靈權柄的顯明

在曠野的飄流生活中，以色列人忘記了他們向神一再的背逆，裏面又黑暗了，他們又一次的吵鬧。這一次吵鬧不再是為了生活的所需，因為他們雖在管教中，神的恩典還是豐富的供給他們，使他們無所缺。生活既沒有問題，就想到在人中間地位的升高，就想到奪取權柄。“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子，以斯哈的兒子可拉，和流便了孫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與比勒的兒子安，並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就是有名望選入會中的人，在摩西面前一同起來，聚集攻擊摩西，亞倫。”（1-3）這一批人都是已經在百姓中有一定的權勢的，可拉是服侍至聖所和聖所中的一切聖物的，大坍，亞可蘭，和安是出於失去長子名份的流便支派，其他的人在眾人中的資格是上選的，這些人很容易就落在權力的欲望中。

他們企圖在神的子民中染指屬靈的權柄，但是他們忽略了屬靈權柄是無法自取的。這一批人給權力迷亂了，他們的裏面黑暗沒有光，他們故意忽視自己的愚昧和缺失，他們向摩西，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甚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3）他們實在是說鬼話，他們若是聖潔，他們若是真讓神在他們中間，他們就不會在曠野中飄流了。人裏面黑暗了，甚麼都變得迷糊不清，人也落在大糊塗裏。在屬靈的事上，是不能允許這些糊塗摻雜的，任何要擾亂神的安排的事，都要澄清，任何不服神權柄的人都得受對付。

人裏面的黑暗

可拉和他一黨的人要推翻神的安排，要自立為掌權的，他們不甘心只作會幕中的事務，他們要求作祭司（參 10）。也許他們羨慕大祭司的外袍的華美，也許他們是羨慕祭司在獻祭中所得的份，或者是羨慕祭司在民中的權柄和地位。我們不說這些羨慕的動機對不對，我們必須指出，作祭司一定是根據神的揀選與定現，不是亞倫家族的人都不能作祭司，這就是神的權柄的執行，不顧這個事實的，就是拒絕

神的權柄。侍奉神是神給人的恩典，利未支派能在會幕中服侍就是恩典，既是恩典，就不在乎人原來的所有和所是，而在乎那發憐憫的神。“摩西又對可拉說，利未的子孫哪，你們聽我說，以色列的神從以色列會中將你們分別出來，使你們親近祂，辦耶和華帳幕的爭，並站在會眾面前替他們當差。耶和華又使你，和你一切弟兄利未人的子孫，一同親近祂，這豈為小事。”（8-10）摩西的話引導可拉黨的人去認識恩典，但是他們裏面的黑暗，使他們聽不進去。他們故意忽略大祭司的侍奉，必須是在穿上內袍和外袍，並要戴上冠冕，才能執行職務，這正是恩典的原則，他們忽視這一件，反倒口口聲聲強調“個個都是聖潔”，要求自己要有出頭的機會。人不活在恩典中，裏面的黑暗就到了極處。

流便的子孫更橫蠻，完全是顛倒黑白，他們竟然對摩西大大的頂撞，說，“你將我們從流奶與蜜之地領上來，要在曠野殺我們，這豈為小事，你還要自立為王轄管我們麼。並且你沒有將我們領到流奶與蜜之地，也沒有把田地，和葡萄園，給我們為業。難道你要剷這些人的眼睛麼？”（13-14）這簡直是胡說八道，他們把埃及看作美地，不承認神在摩西身上的安排，更故意的忽略神的管教，和他們自己的愚昧。他們的裏面也是一樣的黑暗到了極處。可拉黨對付的主要對象是亞倫，流便子孫對付的主要對象是摩西，實際上他們是在對付神，一切在裏面黑暗中出來的都是對付神，要以人來代替神的權柄。摩西明明的告誡他們，“你和你一黨的人聚集，是要攻擊耶和華。”一切人自己的出頭，都是不服神的權柄，結果不是對付人，而是直接的對付神。

神為人辯明

人的愚昧使摩西大發義怒，他相約可拉黨的人到神面前去，讓神為他們的侍奉的地位來作辯明，“他們各人拿一個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同摩西亞倫站在會幕門前。”（16）讓神顯明祂的悅納來確定侍奉的地位。侍奉的內容不能憑人意，一切在人意裏的東西都沒有神的悅納，也沒有侍奉的地位。這一群憑人意要奪取權柄的人，正要攻擊摩西與亞倫的時候，“耶和華的榮光就向全會眾顯現。”（19）向可拉一黨的人發怒，就這樣把人的愚昧顯明了出來。人藐視神的權柄，神也輕視那個人，敵擋神的結局是可怕的，神“使地開口”吞了可拉一黨的人，“他們就從會中滅亡”（33）。神又使“火從耶和華那裏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35）神以祂的作為除掉藐視神的人，顯明了祂在百姓中的安排。

神的體恤和拯救

在詩篇中，可拉後裔的詩很引發人靈裏面的共鳴，這個可拉就是在這次背逆中給神追討的可拉。在那時可拉家族的成年人都一同死亡，在人的眼中，可拉的一族是永遠完了。但是希奇的事在這裏，可拉的后裔不但出了一位撒母耳，還出了稱為“歌唱的希幔”和亞薩（參代上六：33，39）他們在敬拜讚美神的侍奉上大大的被主所用。詩篇上所題的“可拉的后裔”，我們相信不止這兩個人。在這些事上，我們真能看見神的體恤，和祂對人的紀念是何等的有恩典，和人的想法大不相同。人對人的失敗和軟

弱，多半是給於一個“永不超生”的結論，人一次的缺失，可能成為這人一生被人封閉的原因。但神全不是這樣，他追討人的缺失，卻紀念人在祂面前所作的。神的心是寬宏的，就是在祂的追討中，人不被紀念，但人為祂所作的仍然被數算。祂的話極力的勸勉人，“你要持守你所行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啟三：11）在啟示錄的七封書信中，好幾個教會落在主的責備裏，他們失去了見證，也偏離了主的道，但主還是數算他們以往為主所作的，不因他們今天的墮落，而抹煞他們曾為主所受的勞苦。這是神的體恤，祂不是一杆子把人打死的神，他不單是紀念人，也繼續的拯救人，他就是體恤人的神。

悅納與保護

神“吩咐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從火中撿起那些香爐來，……因為那些香爐是聖的。……叫人錘成片子，用以包壇。那些香爐本是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過的，所以是聖的。並且可以給以色列人作記號。”（37-38）這個吩咐滿了恩典，顯明了神的赦免和悅納人的恩，給了神的，神就收納，也常作紀念，人以後的光景也不改變神當時給人的悅納。神不單是不忘記當日的悅納，也不住的給人作保護的安排。雖然人在主裏面的勞苦不會徒然，但人最終還是失落，這是神所不願意看到的，他喜歡看到人一直在祂可喜愛的紀念中，直到與祂面對面。祂吩咐“以利亞撒，將被燒之人的銅香爐拿來，人就錘出來用以包壇。給以色列人作紀念，使亞倫後裔以外的人，不得近的來，在耶和華面前燒香，免得他遭可拉和他一黨所遭的。

這乃是照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39-40）神這樣的吩咐，是充實祂的法則，也是給人保護，叫祂的百姓不再向神隨意放肆。百姓一到台前來，他就受了嚴肅的題醒，要學習守住地位，不要越過神的界線。以後貴如作君王的烏西雅擅自越過這界線，要向神燒香，神也沒有寬容他。人若守住地位，不越過界線，一定是活在給神的紀念中。有一件事要再題一下的。這些銅片是包在祭壇上，而祭壇一面是說出神公義的審判，另一面也同時說出神恩典的赦免。對於可拉黨，神是追討了，叫他們在會中滅亡了，但是包在壇上的銅片，也說出了他們還能得著懲治後的赦免，因為他們仍舊沒有失去是阿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子孫，在羔羊的救贖中，他們依然定為神所收納的，雖然這收納像是從火中經過一樣，人受虧損，但他們還是神的百姓。這點倒是可以給一些軟弱失敗的人得一點安慰，不過我們最好還是不要享用這樣的安慰。

捨己的服侍

可拉黨的背逆並不是少數人的發動，而是有全以色列會眾的擁護，因為與神對抗是人的天然最喜歡作的事。可拉黨的結局是這樣的可怕，但是人還不能從其中領會教訓，還不認識神的揀選和權柄。“第二天，以色列全會眾都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說，你們殺了耶和華的百姓了。”（41）他們同情可拉黨，他們不知道抗拒神是何等的愚昧，他們仍然循著背逆的路前行，他們聚集攻擊摩西，亞倫。神因

著百姓的頑梗，使瘟疫發作在百姓的中間，要滅絕全會眾。摩西，亞倫“二人就俯伏在地”，為百姓向神求恩典，他們不計較百姓如何踐踏過他們，他們只知道忠心的在神的恩中服侍百姓，他們的俯伏表明他們甘心親身的為百姓去承當。“摩西對亞倫說，拿你的香爐，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會眾那裏，為他們贖罪。”（46）這是何等美的服侍！越過人的恩怨叫人從神那裏得好處，並且是不遲延的作，而是快快的作，儘量減低因人的愚昧所帶來的虧損。

摩西和亞倫不是憑自己的虔誠去作這事，也不因神顯明了祂的揀選而自己作主，他們用神所印證過的香爐，盛上壇裏的火，就是羔羊救贖的果效，再加上香，就是基督捨己的服侍，他們憑著神救贖的法則，去挽回背逆的百姓，使他們免受神的忿怒。不只是救贖的法則，也是活出大祭司的服侍，這樣的服侍印證了他的侍奉是出於神的選召，不是人的自取，像可拉黨人心中所想的一樣。亞倫“站在活人死人中間，瘟疫就止住了。”（48）這一個“站”真的是太感人了，他所作的是從死人中間拯救人，亞倫在這次的服侍中，完全的顯明了基督救贖的實際，真真實實的是大祭司的服侍。“他站在死人和活人中間”，他不計較人曾有過的反對，也不關心個人的安全，他只是忠心的去成全他的職份。神不只在燒香上印證了祂的揀選，祂更在人祭司的服侍上顯明了祂的權柄和能力的出口。

17 第十七章

經過了瘟疫，百姓看見了神的權柄，明白了神的尊嚴，但是天然的愚昧使人心裡還是不肯向神服下來，從前的人是如此，現代的人也是如此。神要徹底解決人裡面的心思上的難處，使人全面的認識神的權柄，好能在進入應許的打岔上，不再多加難處。神不讓人帶著怨氣去走祂的道路，不管是正常的走路，或是在管教中走路，怨氣只能使人失去安息，加重人心靈上的重擔。對於神的權柄，人多半肯接受，但對於神藉著人來顯出祂的權柄，人又多半不肯甘心去接受，因為他們的眼睛看著人的時候，就看不見在人背後作管理的神。嚴格說來，這種不肯接受神的權柄藉著人顯出的事實，還不能說認識神的權柄。

不確實的接受權柄，一定會在人中間發生難處，因為人看人的時候，總不喜歡別人在自己之上，只喜歡自己在別人以上，退一步說，也要維持人與人中間的平等地位。事實上，在神名下的人是沒有誰高過誰的問題，神的權柄不是讓人轄制人，而是要求顯明權柄的人去更多的服事人。不真實認識權柄的人，都是喜歡自己出頭的人。神一定要把他們領進真實的認識裡，叫人不再看重行政組織上的權位，而是看重屬靈的權柄，然後接受屬靈權柄的帶領，實際的學習真正的接受神的權柄。當人真實的認識神的權柄，才會脫離人自己要出頭的傾向。

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神要求以色列每一個支派的首領，把各人的名字寫在各人的杖上，亞倫也把他的名字寫在利未支派的

杖上，都交給摩西。摩西照著神的吩咐，“就把杖存在法櫃前的帳幕內，在耶和華面前。”（7）杖是權柄的記號，神要求各支派的首領把他們的杖放在帳幕內的法櫃前，是要向他們顯明誰是代表著神的權柄。把杖放在會幕內法櫃前，就是把人所領會的權柄放在神公義的鑒察下，好顯出人的所謂權柄是否在神公義的要求裡。權柄不是轄制人的力量，而是叫人遇見神的指導，因此這個指導必須是合神的心意，滿足神的要求，也顯明神的性情。若是在神面前過不來的，也就不能代替神的權柄，因為神的權柄的內涵就是神公義聖潔的要求。

神的權柄是建立在死而復活的生命根基上

“第二天，摩西進法櫃的幕帳去，誰知利未族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8）這事在人眼中實在是希奇，不可思議，已經幹死透了的杖，怎麼能在一夜之間，發芽，開花，又結了成熟的果子呢？但神是預先作了這樣的宣告的，要藉著這個不尋常的現象，來顯明誰是祂所揀選作為代表祂的權柄的人，好止息百姓的怨言。神這樣作是根據一個法則，就是死而復活的生命。屬靈的權柄是從經歷死而復活的生命中流出來了。從枯杖發芽到結了熟杏，那是死而復活的生命經歷，並且還是成熟了的生命。墮落了的人都是活在死的轄制中，沒又一個人在自己裡可以衝破死的權勢，死成了人中間的最大的權柄，掌死權的魔鬼就是藉著死權來作世界的王。

復活的生命叫死的權勢失去效用，這生命在人中間就顯出真正的權柄。死亡是神所不喜悅的，枯乾的杖作了死亡權勢的象徵。各首領的杖從神面前拿出來，仍舊是枯乾的杖，正說明了，人一切的才幹，若沒有生命，沒有死而復活的經歷，仍舊是散發死亡的。作首領的都是有才幹的人，但是若沒有經過死而復活的經歷，只有才幹也不能有屬靈的權柄，因為不是出於生命的，就一定是帶出死亡的，只有生命才是神所悅納的。作神權柄的代表，不單要有生命，還要有成熟的生命，成熟的生命才是神權柄的基礎。

生命吞滅死亡

神藉著死而復活的原則作工，顯明了作他權柄的代表，也用著把亞倫的杖存放在法櫃前，表明生命是永遠蒙紀念。但是這一次神這樣的作工，主要的作用還不是為了顯明權柄，而是在顯明生命吞滅死亡的實際。“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記號，這樣你就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免得他們死亡。”（10）因可拉黨的事受神鞭打管教而死亡的人不少，但是神實在是不願意人死亡的，他所作一切的工的目的，都是為著了人得生命。人一遇見生命的主，所有的死亡都停止。人留在自己裡，看甚麼都是自己，結果就是死亡和黑蔭，因為人的自己的地位已經是死的，也已經在神面前被定了罪的，所以“體貼肉體的就是死”，人不脫離自己，看這也不滿意，看那也不滿意，往東也覺得受限制，往西也覺得受限制，心裡就漸漸的滿了怨氣，口中也出了怨言，這些怨氣和怨言定規小會向自己傾倒，而是一古腦兒的向神發洩。

結果不單沒有得釋放，反倒帶進屬靈的死亡。只有等到遇見了生命的主，人才能脫離死亡得生命。以色列人的經歷也是一個屬靈的原則，他們的埋怨引致肉身的死亡，正如人的埋怨引發屬靈的死亡，沒有別一種方法可以停止死亡，只有經過死而復活的生命能使死亡停止，因為只有生命才可以吞滅死亡。在實際的生活裡，我們不活在自己裡，而是憑著基督的生命而活，就不會再有死亡能摸著我們，因為我們實在的取用“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的恩典，再沒有屬地的和屬自己的事可以攪擾我們，使我們失去平靜安息而碰到死亡。

18 第十八章

神藉著死而復活的原則，使枯透的杖開花結果，叫以色列人停止他們的愚昧，這事使以色列人大大的震驚，他們對摩內說，“我們死啦，我們滅亡啦，都滅亡啦。凡挨近耶和華帳幕的，是必死的，我們都要死亡麼。”（十七：13）在可拉黨的背逆事上，百姓接二連三的看到死亡的事，難怪他們大驚小怪，他們只看見神的嚴厲，卻沒有留心到神是使人從死亡得生命的主。四十年飄流的定規，是等待那一代的男丁全部過去，但自然的死亡和被擊打而死亡是兩回事，受擊打是人背逆的立即懲治，神若是定意要擊打人，祂就不必花上四十年的等待，祂可以一下子把那一代的男丁全擊打至死，然後使新的一代進迦南。可是神不這樣作，因為祂總是不甘心人死亡的，若不是因人的背逆，祂還是讓人在自然死亡中過去。只是人還活著的時候，一些的愚昧常使人受控告，受驚嚇，不能平靜的度過餘生，就像這些以色列人的震驚一樣。神是樂意人得享用安息的神，祂在以色列人感到震驚的時候，向亞倫重述祭司和利未人的職事，也是向神的百姓說明他們在神面前的安全是有保證的，那保證就是祭司和利未人，這一批人是神特別揀選出來作他們的保護，解決百姓干犯聖所和干犯祭司職份的罪孽。

祭司和利未人的職事

可拉黨的事件產生了兩個嚴重的問題，一個是罪，另一個是侍奉的地位。侍奉的地位在發芽的杖上有了初步的解決，但還沒有明確的解決，而罪的問題仍然在百姓的心中留下威脅。神要除去百姓中的陰影，祂明確的宣告祭司和利未人的職事內容，他們不單是辦理會幕和獻祭的事，他們本身就是擔當人的罪的方法。特別是祭司，他們侍奉的位置是在法櫃前的帳幕內，有他們站在神與人的中間，神因著他們而赦免人的罪，人夜因著他們而在安全上有了保證。神明確的指出祂對他們的揀選，和他們服侍的內容。這樣一來，人就可以不再作愚昧的事，越過神的界限。

擔當罪的服侍

在獻祭的事上，神讓人看見是祭司擔當人的罪，在祭司的服侍上，神又讓人看見是祭司和利未人擔當人的罪。這兩類的擔當是指著主像祭司一樣的被獻上，又指著主是獻上自己為祭物的人。祭牲也好，

祭司也好，都是神所揀選來作成神的目的，顯明神的恩典在人的身上。祭牲說明獻祭的內容和過程，祭司說出獻祭的人的價格。“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和你的兒子，並你本族的人，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你和你的兒子也要一同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1）聖所是神的居所，是神在地上的見證。祭司的職任是神的兒子所作的顯明，因此干犯聖所和祭司的職任就是直接的得罪神，神指定祭司和利未人為百姓擔當這些罪，明明的向人宣告祂的兒子要成為人來擔當人的罪。祭司和利未人的服侍，原則是守護聖所，和辦理會幕的事務。這兩樣工作的目的都是保護以色列人免去死亡，“免得他們和你們一同死亡”（3），“唯獨利未人要辦會幕的事，擔當罪孽。”（23）具體的定規就是除了利未人以外，誰都不能挨近聖所，利未人成了神的界線，也是神的恩典，神把他們放在以色列人中間，一面在事前作為保護，一而在事後作為擔當。總的說來，神要祂的百姓在恩典的安排中免去死亡。

服侍的根據

在第三章裡，神曾經大體上向百姓說明侍奉的根據，為著實際的需要，神在曠野再一次比較明確的向百姓說明侍奉的依據。一面讓百姓明白神的法則，一面也讓百姓明白神是不改變的神，因此不能隨便以人的意見或感覺去改變神的定規。頭一樣侍奉的根據是神的揀選，“我已將你們的弟兄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揀選出來歸耶和華。”（6）所有的服侍是根據神，侍奉神的人更是根據神。神的揀選是恩典，人本來不能靠近神，所以沒有服侍神的條件，神在揀選的恩典中把利未人分別出來，使他們可以靠近帳幕，作服侍神的事。在律法下，貴為君王的人也不能在會幕中侍奉神，因為神沒有揀選他們，他們可以心裡愛慕侍奉，但不能實際的去摸侍奉，如同大衛一樣，他可以按神的啟示安排聖殿中侍奉的次序，但他還是不能去摸侍奉。

感謝神！在新約的恩典中，神給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接受了祭司的職份，都有資格作侍奉神的人，只是全時間的以恩賜來侍奉神，還不能以人的熱心去作成，必需要先清楚神揀選的呼召。第二樣根據，是要聯合于大祭司，“你要帶養你弟兄利未人，……使他們與你聯合，服侍你。”（2）沒有與大祭司的聯合，就不能有侍奉。和大祭司的聯合就是歸在大祭司的名下，接受他的管理，可拉黨是有神的揀選，但卻不願意接受大祭司的管理，結果作出了極大的錯誤。這個和大祭司的聯合，正是預表著基督和教會的關係，教會能顯出服務的功用，因為教會以基督作頭，一切是根據基督，不以基督為元首，教會還是可以作許多的工作，但所作的沒有一件算得是侍奉。只有接受基督的權柄，也照著祂的安排去作的，才能顯出神所要的服侍的功用，就是使人脫離干犯神的罪孽，和保護人不至碰上死亡。

第三樣根據是要守住地位元元，這也是服神權柄的具體執行，“他們要守全帳幕，只是不可挨近聖所的器具和壇。”（3）“你們要看守聖所，和壇，免得忿怒再臨到以色列人。”（5）守住地位就是顯明肢體的功用，服侍既然是叫神的忿怒和死亡離開百姓，而這功用是在守住地位上顯明的。可拉黨的錯誤就出在不肯守地位，神給侍奉的人有各自的職事，有各樣的恩賜，人是根據神託付的職事和恩賜去執行侍奉，因此不能失職，也不能越過地位，失職固然是不對，越過地位不守住也是不對。地位一

定要守住，因為免去神的忿怒是守住侍奉的地位（次序）的果效。“我將祭司的職任給你們當作賞賜，侍奉我。凡挨近的外人必破治死。”（7）這一個比較就顯明侍奉是一個恩典，祭司的職份是“賞賜”，同一個原則，利未人的職事也是賞賜，是神在恩典中的賞賜。既然是恩典，就不注重在人眼中的職事大或小，明顯或不明顯，而是注重在侍奉中滿足神的喜悅。看見了侍奉的根據和效用，人就不會斤斤計較侍奉的形態，而留心侍奉的實意，只有像可拉一樣不認識侍奉的人，才會輕看在神面前的侍奉，而重看在人眼中的高位。

“我就是你的份”

侍奉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脫離屬地的心思的學習和操練。在地上活著的人，眼睛都是注重屬地的名利，但神要求給分別出來侍奉神的人輕看屬地的產業，而以屬天的產業為滿足。這不是容易學習的功課，因為人的天然總是以能放在自己手上的事物為滿足，為實際，而不能以神的信實和豐富作把握。但神對在祂面前侍奉的祭司說，“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不可有分，我就是你的分你的產業。”（20）也指著利未人說，“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這實在是一個很大的祝福，會享用這一個祝福的人是真的有福了。

神的份就是侍奉神的人的產業，這實在是一個很大的祝福，為神放下屬地的產業，就得著神自己作他們的產業。地上的產業會消滅，會變為無有，雖能給人眼前的滿足，但結局是脫不掉虛空，因為地並不能成為人永遠的家。神作人的產業，祂是在天上的，也充滿萬有，能以神為產業的人，最起碼在天上有了他的位置，在地上也享用神的豐富。要以神為產業，那是一個信心的追求，不少人不敢接受神的呼召，作一個侍奉神的人，就是因為沒有看見神是人的產業，是極大的祝福。

神眼中的至好

神沒有給祭司在地上得產業，但神把祂自己賜給他們作他們的分。這個分具體的顯出在“以色列人一切分別為聖的物，交你經管。”（8）裡面包括一切的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其中所有存留不經火的。”（9）“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11）還有“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初熟之物。”（12）並“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14）和“凡頭生”的人和牲畜。這些東西放在一起，實在是很可觀的，但寶貴的還不是在它們的價值，很可能這些價值遠超過人的產業所生產的，只是我們要注意的卻是這些在神眼中的評價。這些東西不但是初熟之物中至好的（參 12），也是神眼中的至好。神把這至好的給祭司和他的家屬作享用，並且是豐豐富富的享用。也許這些是人並沒有看為寶貴的，但卻是神眼中的至好。

在以色列人向神的光景對的時候，祭司的享用是豐富的，這一點不成問題，但在以色列人向神不對的時候，祭司們不就要忍受貧乏了麼？因為人都不向神有所獻了。這實在是一個要尋求明白的事。我們

要注意的，不是人所獻的作為祭司的分，而是神自己作祭司的份，祭司不是以人所作的為倚靠，而是以神的信實為供應。“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仍看守我的聖所。”（結四十四：15）這些祭司不因百姓的離棄神而偏離所站的地位，神沒有忘記他們，不單是以祂的信實供應他們度過屬靈荒涼的日了，也給他們永遠的紀念。多少神的兒女也能述說神的信實作他們供應的見證。神以祂自己作侍奉神的人的分，是要他們不以世務纏身，只要專一的侍奉神。

神的十分之一

神定規了把“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就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24）又吩咐利未人“要再從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歸給祭司亞倫。奉給你們的一切禮物，要從其中將至好的，……獻給耶和華為舉祭。”（25-29）這一個定規簡單的說來，就是以色列人的十分之一歸利未人，利未人的十分之一歸祭司，祭司的十分之一歸於神。神把最開始也是最多的十分之一賞給服侍神的人，而祂自己卻在最後接受最少的十分之一。當然神是充滿萬有之主，他不在乎這十分之一，但他這樣定規是意思的。首先給我們看到，沒有一個人是可以不向神作奉獻的。奉獻的基礎是享用恩典，每一個人都不能缺短恩典，都是沐在恩典中的，因此不管是甚麼身份的人，奉獻是必須的。

其次，奉獻是需要不停止的更新的。從以色列人所獻的，直到祭司所獻的，都是出自同一的祭物，雖之出自同一的祭物，但每一次的獻上都是更新的，可以說是奉獻中的奉獻。再其次，奉獻的人一梯次一梯次的把至好的獻上，而神是最後才接受供獻的。這一點真叫我們俯伏讚美不盡的，神不住的勞苦作工，為要挽回人進祂的榮耀裡，而祂自己卻等到新天新地時才完全彰顯並享祂的榮耀。神不忘記服侍祂的人的勞若，把祂的份賞賜給他們作酬報，但明明的告知他們，“你們從其中將至好的舉起，就不至因這物擔罪。你們不可褻瀆以色列人的聖物，免得死亡。”（32）享用神的份的人更要注意獻上，不獻上就成了使人死亡的事。獻上是建基在恩典上，恩典使人以神居首位，這就作得極對了，總不要因對恩典無知而受虧損，招致屬靈的死亡。

19 第十九章

可拉黨背叛所犯的罪是干犯聖所，和干犯祭司的職份，背叛所帶來的結局是死亡。這一次的背叛死了好些人，死不只是奪去了那些帶頭犯罪的人，也沾染了不少他們的親屬。神以祭司和利未人擔當了人的罪，但死亡的沾染還沒有解決的方法，人還是活在死亡的污穢中。這污穢一定要解決，若不解決，人就成為不潔淨，不能再活在與神有交通的恩典中。所以神給以色列人解決罪的方法以後，接著就給他們解除死亡污染的方法。

除污穢的水

血解決罪的結局（刑罰），祭司解決罪的追討，他們擔當了罪，神就不再追討人，神又叫他們為百姓預備除污穢的水，用以潔淨罪所帶進來的死的玷染。死亡是罪的結果，比罪更不潔淨，是神眼中最可惜的事。神挽回人的要求是很徹底的，因為挽回的目的是恢復神的榮耀在人的身上，所以神一定把人身上的污染全部除去，那怕是一點點，都不能讓它留下。神已經啟示了的祭司和祭牲，他們所起門赦罪功用全是預表神的兒子所作的，如今神再啟示的除污穢的水也是預表神的兒子所作的。神的兒子所作的在各方面解決罪所帶來的缺欠，不管罪使人殘缺到怎樣的地步，神的兒子所作的都使殘缺的人恢復完全，因為神兒子所作的，不是只解決人的一個問題，而是解決人全部的問題。

一隻……純紅的母牛

“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耶和華命定的律法中的一條律例，乃是這樣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牽到你這裡來。”（1-2）我們必須要注意，這條例是神的命定，人沒有權柄作任何的修改，也不能修改。這只母牛表明了基督耶穌的所是，雖然眾人犯了罪，只要基督耶穌一個人替眾人死就夠了，祂的死就能除去死的不潔。“沒有殘疾”表明主是完全的，沒有罪，也沒有罪的玷染，神救贖的原則是“代替”，有罪的不能代替有罪的，只有無罪的才能代替有罪的，主基督就是那無罪的完全人。“未曾負軛”是說明主沒有世務（界）的捆綁，他是專一為完成神拯救人的旨意到世間來。“純紅的”說明主沒有任何的攙雜，純然是為了肯負人的罪。“母牛”是說出生命力很強的意義，指明主藉著復活所顯的生命大能，蓋過了死亡的權勢。就是這樣的一位主，使被罪和死所污染的人，全然的潔淨。罪使人與神隔絕，死亡使人心思上常背重擔，不得釋放與安息，但全然聖潔的生命的主，把這一切都除掉。

神的兒子執行神的方法

這條紅母牛牽到亞倫那裡去，卻不是由亞倫去處理，神的話是這樣說，“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他必牽到營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面前彈七次。人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焚燒，……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火的火中。”（3-6）以利亞撒是亞倫的兒子。在以往的日子，神在以色列中所行的有關贖罪的事，都讓亞倫去執行，因為他是預表主耶穌，但這次神指定由以利亞撒來執行，目的是很明顯的把作兒子的基督耶穌突出來。在神救贖的計畫裡，具體執行了作的都是作兒子的主耶穌，每一件事都是祂親自去處理，就像這裡所說的預備除污穢水，每一件事若不是直接的，也是間接的經以利亞撒來執行。因為贖罪與使人潔淨的工作，除了神的兒子以外，再沒有一個人配作這一件大事。他給人解決問題，也闡明所解決的事的意義。

“營外”是神不與人同在的範圍，母牛是殺在營外，表明了背負著罪的人，都不在神的紀念裡，就是神的兒子擔當人的罪的時候，神也掩面不看祂。七次的彈血是肯定了人完全接受罪的動作，向神承認

有了罪就該死亡，不該蒙憐憫，藉著這樣作來表明認識罪人的地位。全牛都要燒掉，連血也要燒掉，不倒在祭壇那裡，因為這血不是為贖罪，而是表明犯罪的生命。這樣的焚燒就是說出了，在神的面前，罪人的一切都不蒙憐憫。所以在焚燒牛的時候，把代表人的高貴的香柏木，並表明人的卑賤的牛膝草，和表明罪的朱紅色線都丟在火中，這樣作是承認不管是人的好或人的壞，只要和罪一發生關係，都不能存留，要完全的燒掉。若不是神的兒子作的工，人是不甘心把人自己貶到這樣低的境地，肯承認自己完全不是。但人對自己只要有一點點的保留，這一個保留就會引進罪，引進死亡，引進不潔淨。感謝神，祂藉著祂的獨生子不單完成了贖罪的工作，也藉著祂兒子所作的，顯露了人的本相，叫人對自己不再存甚麼幻想，而積極的追求脫離自己，保守著在神面前的潔淨。

嚴肅的認識死亡的污染

罪的結果是死亡，死比罪更不潔，在神的眼中更可憎。但一般人只知道死亡的可怕，卻不知道死亡的可怕的原因是因為它的不潔，這不潔完全斷絕了人與神的交通。以利亞撒預備除污穢的灰，他雖是祭司，也“必不潔淨到晚上，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可以進營。”（7）燒牛的人也是一樣，原來是潔淨的，但因收起母牛灰也是一樣受玷染，他們都要經過裡面洗身，外面洗衣服，還要等到晚上，才能進營。“晚上”是神百姓的一天的開始，也就是說，他們在潔淨中有了新的開始，不再帶著受玷染的跡象，才能恢復與神的交通，才能回到被神紀念而賜下祝福的地位。“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9）這灰有除罪的功用，但卻不能帶進營內。因為這灰是罪的工價所遺留的痕跡，凡是沾上罪的事物，都不能擺進神的範圍內。罪也好，死也好，人只要觸摸著它，人就成為不潔淨。神掩面不看那釘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穌，原因也就在這裡。“這要給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作為永遠的定例。”（10）這定例有兩個重要的內容，一是無罪的代替有罪，才能使人得潔淨。另外的一個是，罪與死的觸摸，一定使人不潔。以色列人當日所注重的是身體的死亡，我們現今所該注意的是屬靈的死亡，不能與神有交通就是屬靈的死亡，這種光景不能作過久的停留，越快脫離越好，因為這些在神的眼中是最可憎的。

確實的對付死亡

預備好了除污穢的母牛的灰，神就告訴人怎樣去使用除污穢的水去潔淨死亡的不潔。在四十年飄流的日子裡，神的百姓除了不潔給神記錄下來以外，再沒有甚麼事是值得神數算的。但是從另一面看，雖然人不住的偏離，神總是照著恩典的定意，也不住的對付在人中間的死亡，恢復人的潔淨，維持人與神的交通。神對付死亡的不潔的態度很嚴肅，一點點與死亡有關的都不給留下。摸了死屍的人就成了不潔（11），進到死人所在的地方也成了不潔，在死人所在之地的事物也是不潔（14），摸了死人的骨頭或墳墓的，都要成為不潔（16）。沒有蓋上蓋的器皿受了死亡的氣氛沾染而成為不潔（15），這一點給我們清楚的看到，對於罪和死，我們必須很嚴密的封閉它，並拒絕接受它。萬一給沾汙了，馬上要使用除污穢水去潔淨自己，接受除污穢水就是承認罪人該接受罪的工價，也是表明只有接受神的方法才能

恢復潔淨。

第三天的潔淨

用母牛灰“放在器皿裡，倒上活水”（17），就成了除污穢水，然後由“一個潔淨的人，拿牛漆草蘸在這水中”（18）灑在被死人玷污的人和物上面。這灑水的工作要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個階段是在第三天灑水，這個階段的潔淨很重要，是得潔淨的基礎，沒有這次的潔淨，第二階段的潔淨便全無功效。神的吩咐是這樣明確的，摸到死亡，“就必七天不潔淨”（11）意思就是全然不潔淨。“那人到第三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他若在第三天不潔淨自己，第七天就不潔淨了。”（11-12）為甚麼第三天那麼要緊呢？我們都瞭解，第三天是主從死裡復活的日子，復活的事實是在第三天顯出，復活的經歷也是在第三天完成。人脫離死亡而進入完全的潔淨，是因著接受死而復活的基督，這一個接受就使人有了勝過死亡的復活生命。關鍵就在這裡，是復活的生命除掉死亡，所以沒有復活的生命，就不能勝過死亡，沒有復活的生命經歷，就不能恢復進入安息。

第七天的潔淨

沾染死亡必定有七天的不潔，不管是甚麼人，一觸摸到死就是不潔，並且是全然的不潔。沾上死亡必須要尋求潔淨，經過了第三天的灑水，還要接受第二階段的潔淨，就定“第三天，和第七天，潔淨的人要灑水在不潔淨的人身上，第七天就使他成為潔淨。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到晚上就潔淨了。”（19）第七天是一周之末，過了第七天就是一個新周的開始，在以色列人的曆法中，第七天的晚上就是第八天的開始。完全的脫離不潔，結束死亡的沾染，在復活的生命裡進入新的生活，這人就潔淨了。在聖經的一貫原則裡，罪是用血來潔淨的，生活是藉著真道的約束而潔淨的。血的潔淨使人得生命，和恢復生命的功能，水（真道）的潔淨使人活出與復活相稱的生活。除污穢的水的作用就是潔淨生活上的污染。第三天的潔淨使人有了生命的蘇醒，但這生命在人裡面還是幼嫩，不夠成熟，因此需要更多的用神的話來潔淨，直到生命長成，全然脫出死亡的氣氛的影響，活出新造的樣式。所以第七天灑水以後，再洗衣服和洗澡，人就脫出死亡的沾染了。從我們屬靈的經歷上，很清楚的印證了除污穢的水的功用，也由此得出我們在追求過得勝生活的方向。

徹底又堅決的與叫人死的事物分別出來

死亡所帶來的污穢一定要潔淨，不尋求潔淨的人，“要將他從會中剪除。”（20）神那麼嚴肅的宣告這事，是要人能有神一樣的心思去看死亡。死亡的可憎不是單玷污觸摸死亡的人，而是死亡的氣味留在他身上，使百姓當中摻雜了死亡，死亡又攔阻神的祝幅顯在神的百姓中間，所以神宣告說，“他玷污了耶和華的聖所。”（20）神是賜生命的神，在生命中不能有死亡，死亡一進來，就毀傷了神的見證，死亡可憎的原因之一乃是在此，所以神不能容忍死亡。死亡會傳染的，這又是一個使它可憎的原

因。除污穢水的潔淨功用是根據母牛的死，就是以死來償付律法的要求，去清除罪和罪的痕跡的存留。所以神指著以死來潔淨人的除污穢水來說，“凡摸除污穢水的，必不潔淨到晚上，這不潔淨的人所摸的一切物就不潔淨，摸了這物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21-22）這一連串的不潔淨，明顯的是從傳染而來的。

我們常看到一些退後的基督徒，他們的行為影響許多神的兒女也跟著他們偏離神的心意，就是死亡傳染的明證，“某某人可以這樣作，為甚麼我不可以一樣作呢？這就是接受了死亡傳染的反應。神的道光照一個人的時候，那人不只是看見別人眼中有刺，也看見自己眼中有梁木。從另一面去看使用除污穢水的人不潔淨到晚上，很容易看到神的話使人進入光中的經歷。神的話一解開，人就看見了自己的缺欠，也使與他有交通的人也看見了各自的缺欠，叫眾人都知道，人的確沒有可誇和可恃，只能切實的求主加添恩典和憐憫，使人可以活在神的光中，真正的成為神在地上的見證。

20 第二十章

好不容易的在曠野走過了快四十年，百姓又到了加低斯這一個地區，米利暗死在這裡。這個加低斯就是四十年前闖下大禍，以至不能立即進迦南的老地方，雖然在十三章稱加低斯在巴蘭曠野，這裡說是在尋的曠野，但這是同一個加低斯。從申命記一章十九節，“我們……到加低斯巴尼亞。”和申二章十四節，“自從離開加低斯巴尼亞，到過了撒烈溪的時候，共有三十八年，等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減盡。”他們繞行曠野四十年，但在神的眼中，這四十年的行程沒有記錄，雖然他們走過許多路程，也經過了不短的時間，在神的眼中，他們只是走到加低斯。

在這以後，他們實際再沒有走過甚麼地方，四十年的路程全是白走的。如今神再領他們前行，神向他們說，“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夠了，要轉向北去。”（申二：3）他們重新踏上進迦南的路，神對他們的行程又開始作了記錄。但是我們必須要注意，他們再次起程前行的地點還是加低斯。這一個歷史給我們極其嚴肅的教訓，因為這是一個屬靈的原則，以色列人根據這個原則接受帶領，我們如今也是在這一個原則上接受帶領。神沒有改變，祂作工的法則也沒有改變，祂既是這樣的帶領他名下的人，我們就得注意以色列人的經過，作為我們的鑒戒。

從加低斯到加低斯

四十年前，百姓是從巴蘭的曠野進入加低斯，四十年後，他們從尋的曠野又到了加低斯，他們走了四十年的路程，結果是回到他們原來的起點。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他們在這四十年中並不是停留在一個地方不動，而是不住的行走，但是不住的走了四十年，他們是從加低斯走到加低斯。四十年前他們走到加低斯，四十年後他們再走回加低斯，就是說，他們接上四十年前的行程，必須要回到加低斯再開始，他們不可以從別個地方開始。屬地的事也許可以這樣作，另找一條出路，或是另作一個計畫，甚

至是改變目的與內容，但屬靈的事一定不能這樣，他們必須回到加低斯，不回到加低斯，他們就沒有辦法再起程。

在那裡墜落就在那裡悔改

在屬靈的事物裡，有一條很清楚的原則，就是“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裡墜落的，並要悔改。”（啟二：5）在甚麼地方失落，就在甚麼地方尋找，在甚麼地方迷失，就在甚麼地方恢復，在甚麼地方跌倒，就在甚麼地方起來，在甚麼事上得罪神，就在甚麼事上悔改認罪。屬靈的事沒有近路可抄，也不能越過要受對付的事不管而能從新開始。許多人都有這一種想法，過去的失敗和愚昧可以置之不理，可以忘記它，只有重新開始，屬靈的路還是可以走得上。這些只是自欺的想法，我們可以忘記我們的愚昧，但神卻是不以有罪為無罪的神，祂樂意赦免人的罪，但人必須先悔改認罪，才能享用赦免之恩。

含糊馬虎，得過且過不是可走的路，因為“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太五：26）獻祭給神是神喜悅的，但帶著與弟兄過不去的心情去獻祭，那是神不能悅納的，不能說我獻祭給神，就可以不管與弟兄失和的事，若不先與弟兄和好，獻祭也是白作。在與弟兄失和的事上失落，也就得在這事上去恢復交通，不然的話，屬靈的路就封閉了。所以當以色列人要再往前行的時候，神把他們帶回到加低斯，在那裡回想四十年前的無知，從四十年前的失敗中蘇醒過來，認識過去的錯誤，再靠著神的恩典抬起頭來，繼續走從前沒有走完的路程。從加低斯走到加低斯的過程是痛苦的，但在痛苦中能真正的認識神，也真正的認識自己，使前面的路走得更美更好，忍受這一點痛苦還是十分值得的。

注意神的紀念

百姓在曠野四十年，這一段的日子並沒有神的數算和紀念。人一生的年日並沒有幾個四十年，也許沒有兩個，頂多不超過三個。除了年幼的日子不計算在內，在神面前有用而可紀念的日子實在不多，若是一下子就浪費了四十年，這一個屬靈的損失實在沒有幾個人可以承擔得起。因此，從以色列人的身上，我們有了一個警覺，要注意我們的年日，在神面前蒙紀念，也被神加以計算，不叫我們到見神面的時候，我們的日子是一片空白，甚至是負數，若是這樣，這個虧損就真的是太大了。從另一面來看這四十年，日子是不蒙數算，但神還存留憐憫和恩典，在申命記中的記載，神沒有在生活上使他們有短缺，在路上還是作他們的保護和供應，在本章中，神給他們再往前行的機會，神在他們身上的目的不因四十年在曠野飄流而改變。人的年日減少，更顯出神恩待的豐盛，祂實在是可紀念的神。我們要留心神對我們的紀念，也要好好的紀念這位可紀念的神，因為祂始終是滿有恩慈的神。

屬靈的道路並不是鋪滿鮮花的

“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也沒有花瓣鋪滿前程，……”這一首詩歌說出了屬靈的道路並不是一帆風順的，在路上是有一定的艱苦的，但是在一切的事情之上，神的眼目並沒有轉移離開神子民的身上，看見神的手的人就享用神的祝福，看不見神的手的人就失落神的祝福。神未有阻止艱難的出現的原因，為要藉著艱難來造就他的子民。“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以困苦給你當水，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卅：20-21）艱難的來源有時是出於神的安排，有時是出自撒但的抵擋，但一定經過神的允許，也有時是出於人的愚昧，為自己製造出難題。但不管怎樣，神在各樣的艱難中顯出他的榮耀，造就了人，也使撒但蒙羞退後，結果總是給祂的百姓得建立。神子民能否得建立，不在乎神的安排與允許，端的是看人怎麼接受神手所作的工。

愚昧的老一代

四十年的飄流生活結束後的正月間，百姓在加低斯因為“沒有水喝，就聚集攻擊摩西，亞倫。”（2）這是個老舊的歷史重演，照理這樣的事不應當再發生，因為神為百姓多次的解決水荒，他們把難處帶到神面前去就可以了，不必再向人作愚昧的事，但他們這然在重新開始前行後，又作了這種愚昧的事。他們作的還是和從前一樣的不接受神的安排，不承認自己的黑暗。我們要注意，這一次又吵鬧的人仍然是老一代的以色列人，這一批人要等到過了撒烈溪才死亡淨盡（參申二：14），從加低斯起行一段日子，他們才到達撒烈溪。這一批人說，“我們的弟兄曾死在耶和華面前，我們恨不得與他們同死。你們為何把耶和華的會眾領到這曠野，使我們和牲畜都死在這裡呢？你們為何……”（3-5）他們全忘了他們的處境全是他們自己造成的。

可憐的是，他們多次看過神所作的事，也見過神的顯現，但裡面的黑暗，使他們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不是因為他們年老而頑固，他們在年青時就已經是這樣的頑固，因為他們從開始就沒有一個單純的心向著神。摩西和約書亞在當時也是老年人了，但他們並沒有像老一代的百姓那樣愚昧和頑固。“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申三十四：7）與神的交通還是那麼清新。約書亞也是這樣（參書二十四：15），迦勒也是這樣（參書十四：10-11）。不是年老使人頑固，而是人向神不單純就使人頑固，人單純的在神面前活著，結果是“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16）。

新的一代蒙憐憫

在重新繼續往前行的百姓中，新生的一代是占多數，老的一代已經很稀少了，這一個事實我們必須要認清楚，才能領會神為甚麼在這一次吵鬧中，祂很柔和的對待他的百姓。以色列人才出埃及的那一段路程，神對他們多次的容忍，因為他們還不認識神的性情，以後多次經歷神了，神就以正常的要求去處理他們的事。如今對待新的一代也是如此，神看造就比管教更有意義，事實上，若不是必要，神並

不想管教人。還有一件事要留心，在曠野的四十年中，只發生過可拉党要奪權的事，但從沒有發生過因生活上的難處而有的吵鬧。如今再開始進入迦南的路，就因缺少水而出亂子了，這不是很奇怪的事麼？對這事並不是只有人的分，背後還摻雜著撒但的挑撥，因為百姓的爭吵還是拒絕接受神的應許地，還是直接的對付神，缺水只是一個藉口而已。

在這次吵鬧中，“耶和華向他們顯現。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拿著杖去，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水就從磐石中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6-8）神沒有責備，也沒有管教，祂很柔和的給百姓解決問題，叫百姓認識祂的憐恤，因為祂要讓這些新的一代知道祂是誰。這一次的吵鬧，神除了在更易地名上記錄了百姓的愚昧以外，神沒有使百姓過不去，因為這算是初犯。“這水名叫米利巴水，是因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爭鬧，耶和華就在他們面前顯為聖。”（13）雖然不給他們懲治，但卻藉著更換地名的事，使百姓知道這樣的爭鬧，在神面前總是虧損的事。

摩西的靈被惹動

神容忍了百姓，但摩西卻受了激動。四十年的生活沒有讓百姓受到教訓，但摩西卻深深的領會神是輕慢不得的，更不能容許人去抵觸祂的權柄。所以百姓這樣一吵鬧，摩西就著急了，也有了怒氣，因為他實在害怕百姓的背逆又再延誤神應許的成全。這心意是對的，但動作的反應卻是越過了神的界限，成了人的熱心，招致了他的虧損。“摩西，亞倫招聚百姓到磐石前，摩西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麼！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10-11）這一下可不對了，作了錯事了。

神沒有責備百姓的意思，也沒有叫摩西擊打磐石，摩西這次因人的熱心過了神的界線。“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方去。”（12）這個虧損實在大，為甚麼神不體恤祂的僕人，就因一次激動而讓他們失去了屬地的祝福呢？原因就是他們把神代表錯了，或者說是他們為神所作的見證作錯了，而原則就是“多托誰就向誰多要，多給誰就向誰多取。”越是接近神，神向這人的要求也就越高。我們還要進一步看到事情背後的原因。“他們在米利巴水，又叫耶和華發怒，甚至摩西也受了虧損，是因他們惹動他的靈，摩西用嘴說了急躁的話。”（詩一零六：32-33）

神不惹動人，祂只是感動人，人只能惹動人的怒氣（魂），不能使人的靈受牽動，所以這次摩西的靈被惹動，乃是因隱藏在百姓背後的撒但所作之工。因此摩西的說了急躁的話，乃是沒有認清撒但的詭計，而順從了它的惹動，造成了神眼中的不信。從摩西受的虧損，我們注意到絕對順服神的必要。摩西受的是屬地的虧損，一點不影響他在神面前的全然蒙紀念，神雖不答應他進去迦南看一看的心願，但神體恤他，讓他先在尼波山看到迦南地，才接他回到天上去，並且以後還不住的使用他，以他和以利亞作律法和先知的表明，引進基督的應許。更寶貴的，摩西坦然的接受神這個定規，作了神是公義的神

的見證。他的順服所帶出的見證，補滿了他所受的屬地的虧損。

學習信靠神

在米利巴水接受了神負責的功課，神再讓百姓進一步去學習信靠祂的功課。百姓當時在加低斯，若是他們可以在以東借路，他們很容易的就可以進入迦南。要經過以東進入迦南很可能是當時百姓們的想法，而不是雲柱引路的事實。他們也許是這樣想，以東人是他們的堂兄弟，會給他們一點同情。但這只是人的一廂情願，而不是神要他們走正路的心意（比較出埃及後走紅海曠野的歷史）。神要這些能進迦南的百姓在實際的環境中信靠祂，使他們在進迦南後繼續的信靠神，維持他們在神的祝福中。

學習不憑自己

百姓並不存心要給以東有傷害，他們只打算借路，就是喝水也準備付錢的，他們是忍氣吞聲的求以東人給他們這個機會，但以東人不答應。“以東人說，你們不可經過。就率領許多人出來，要用強硬的手攻擊以色列人。……於是他們轉去離開他。”（20-21）不走以東的路，他們就要繞一個大圈子，要多花許多時日，也多花許多力氣。繞圈子走路雖是不方便，但他們學習了忍耐，學習了不憑著自己。他們這個學習是根據神的吩咐，“你吩咐百姓說，你們弟兄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之處，我都不給你們。……於是我們離了我們弟兄以掃子孫所住的西珥。”（申二：4-8）神既是這樣說了，他們就這樣的遵從。雖然要多走一些路，但他們相信神的引導沒有錯，在神要他們走的路上，祂一定負責，因此可以放心依著神的指引往前行。

亞倫歸到他列祖那裡

以色列人從加低斯起行，沿著以東的邊界走到何珥山。神告訴摩西說，“你帶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上何珥山。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必死在那裡。……三人當著會眾的眼前上了何珥山。……亞倫就死在山頂那裡。於是摩西和以利亞撒下了山。”（24-28）亞倫還能走上何珥山頂，可見他的身體並不是衰敗，他不是因衰老或疾病而死亡，而是接受神的安排。若不是因著米利巴水的事，亞倫必不會死在這裡。三個人一同上山去，只有兩個人下來，這情景實在令人感動。按著人的感情來說，這一段的路確然是難走上去的，但是他們默然的順服的走上來，雖然三個人的心情不一樣，可是在人的感覺中都不好受，人的感覺是一件事，人向神的順服是另外一件事，我們所該重視的是後者，因為神不會作錯事。

從這一個點上去看三個人上山，那是何等美的景象，人路程的終點是神的旨意在人身上完成。這個默默無聲的跟隨，也是一個信靠神的見證。“以色列全家……都為亞倫哀哭了二十天。”（29）百姓知道亞倫死在這裡，不能進入迦南，是因為他們在米利巴的吵鬧而引起的。在他們的哀哭裡，一定會回

想到米利巴，因為那次的記憶還新鮮，是發生在不久以前的事。神雖沒有懲治他們，但卻提早接去他們屬靈的首領，這事總叫他們心裡難受，也讓他們體會得到，體貼肉體的結果，總是使眾人都受傷害。神是不偏待人的，亞倫的死就是一個見證，讓屬神的人都注意專一的倚靠神，信服神。

21 第二十一章

信心是進入應許的唯一途徑，在信心以外，神沒有再給人接受神的榮耀豐富的方法。四十年前，神的百姓因著不信而進不了迦南。經過了四十年，他們的後代再往迦南前行，在人事上有了很大的改變，當年的男丁差個多完全不在了，如今全換上了新的人。人的變化是這樣大，但神的法則卻沒有更改，祂仍然是引導他的子民按著信心的法則向前行。

信心更新的道路

享用神的應許和豐富，不單只要有信心，也要在信心上不住的更新。更新一面是為進入更豐富的享用，另一面是脫離不信的暗暗入侵。以色列人多次吃過不信的虧，這樣的經歷常使人裡面受傷，不容易再抬起頭來。因為心思裡會不自覺的懷疑神再悅納人的可靠性，也容易接受撒但的控告而自卑，這些都在人心裡留下陰影。因此在神的路上奔走的人，不管過去的是得勝，或是失敗，都一樣的需要信心上不住的更新。屬靈的事的實質是生命，生命不成長就是衰殘。自然生命的成長在於新陳代謝旺盛，也就是不住的更新，屬靈的生命也是一樣，藉著信心的更新，生命就不住的成長。

恢復信心的功課

住在南地的迦南人，……聽說以色列人……來，就和以色列人爭戰，擄了他們幾個人。”（1）百姓為亞倫哀哭的日子還沒有滿，迦南人就來攻擊他們，也得了個小勝利，這實在是給以色列人一次不小的挫折，還沒有出師就已經失利了。嚴重的是在攻擊他們的迦南人，就是四十年前叫他們上一代害怕的人，如今迦南人從遠道來攻擊他們，擄去了他們幾個人，這事能不使他們心驚膽戰嗎？他們會再走上他們上一代走過的老路嗎？不一樣，完全不一樣。上一次和迦南人打仗是他們自己要打的，這一次爭戰是神要他們去打的，在自己裡的是失敗，在神裡面的是得勝。雖然外面受了一點點的小挫折，但卻催促他們去仰望神，不再憑自己去爭戰，神也藉此來恢復他們的信心。他們向神發願，“耶和華應允了以色列人，把迦南人交付他們，……那地方的名便叫何珥瑪。”（2—3）

注意經文小上字的註解，“何珥瑪”就是毀滅的意思，因為他們“把迦南人，和迦南人的城邑，盡行毀滅。”神應允了他們，他們就反敗為勝，而且是大大的得勝。這一次的得勝使他們恢復了在神面前的信心。值得我們留意的使是，這一次的得勝是在何珥瑪。四十年前，百姓在自己的心意中去打仗，給迦南人打敗，一直追殺他們到何珥瑪，這地是他們的傷心地，是恥辱，也是使他們一題起就顫驚的

地。如今就在同一的地方？他們得勝了，把強大的敵人對付掉了，這地方不再使他們戰驚，而是讓他們歡呼，他們在這裡經歷了神是他們爭戰中的得勝，走在神的路上的，神就讓他們享用了得勝。米利巴記錄了百姓的虧欠，何珥瑪記錄了百姓的信心恢復。在神的路上所遇到的挫折，不該使我們氣餒，因為挫折常是引導我們恢復信心的前奏。

再學信心的功課

因著人肉體的軟弱，信心的學習很難有直線上升的，多半是起起伏伏，但結果一定是經過一次起伏以後，就比以前的光景上升一些。人的自己是絆住人的主要原因，經過了信心的下降，甚至是下降到不信的地步，我們才會對自己失望。到了這時，我們才會抓住神的信實，以神的信實為我們的盼望的把握。“他們從何珥山起行，往紅海那條路走，要繞過以東地。百姓因這路難行，心中甚是煩燥。就怨瀆神和摩西。”（4-5）所發的怨言仍舊是老內容，這次已經不是初犯，神就不再像在米利巴水的那一次給他們寬容了。“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6）罪引進了痛苦和死亡，這事實是不改變的。經過了四十年飄流的這一代人，比他們的上一代強多了，神的管教一顯明，他們裡面就明亮，不像上一代的人頑冥不悟到底。“百姓到摩西那裡說，我們怨瀆耶和華和你，有了罪，求你禱告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我們。”他們不只是認罪，他們也知道停止管教的方法，他們到神面前求憐憫。

蛇離開百姓比較上是容易一點，要使給蛇咬了而垂死的人活過來就困難多了。“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掛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7-8）摩西就造了一條銅蛇，被蛇咬的人照著神的吩咐去望這銅蛇，就都活了。在人看來，這是古怪的治療法，很難使人接受。但神的目的是叫百姓學習信心，在神生命的大能裡，治療的方法並不重要，因為神不用任何的方法也能解決人的難處，要緊的是人能用信心接上神。信心的根據不是在人的理智的瞭解，更不是人在感情上的幻想，而是在乎人聽見神說了甚麼，神所說的就是信心的根據，因為神怎麼說，他就怎麼作。主和尼哥底母談論重生的時候，也曾題到銅蛇的歷史，也就是指出了信心的效用。在信心功課的學習上，我們是要不住的學，學了再學，在信心上支取神的豐富。

信心的成長

百姓一再的在信心上得了造就，經歷過了神的大能，他們就坦然的踏上進入應許地的路。雖然這路上還有許多的艱難，而且還要繼續繞過摩押和亞捫的邊界，但他們的眼目已經不再給環境困擾，信心使他們的眼睛從地上的事物轉到神的身上。在信心裡，難處成了他們更多經歷神的機會，使他們學會了在艱難中仍舊因神的能力而歌唱。跟隨著神的引領，以色列人一站一站的往前行，一直走“到那下望曠野的昆斯迦山頂”（20），這裡已經是接近耶利哥的對岸的地方了。自從在火蛇的事件上享用了神的拯救，以色列人在信心中一直走在神的祝福中，信心的成長引進了神的祝福，因此，他們的行程都給

神紀念，不管是大事或是小事，都記錄在稱為“耶和華的戰記上”（14）。百姓的歷史成了耶和華神在地上爭戰的歷史，這是何等大的事！

不再向難處低頭

在到達昆斯迦山以前，他們到達一個名叫比珥的地方。在那裡，他們又沒有水喝，但是他們不再像從前那樣只會吵鬧，他們學會了在信心中仰望神，他們作了自己該作的，他們照著神的吩咐聚集（參16），向著神歌唱，神就讓他們得著湧流出來的水。有一件很突出的改變的事值得我們留心，從前領頭向神吵鬧的，都是民中的首領，如今在遇見的難處當中，領頭來照著神的話去挖井的，就是民中的首領。在以色列人的歌唱中顯明了這一點，“井阿，湧上水來，你們要向這井歌唱。這井是民中的首領和民中的尊貴人，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17-18）在神的光中，人降卑了，會進入服侍了，不再要求自己得服侍的好處，而是自己去服侍人。這是信心成長的表現，也是他們蒙福的原因之一。

信心繼續的擴展

以色列人在信心中不單沒有再向難處低頭，並且在爭戰中也藉著歌唱而得勝。神帶領他們不單在信心上恢復，也帶領他們在信心裡不住的擴充，信心到達那裡，得勝就顯出在那裡，因為神是在人的信心裡才大大的作工。亞摩利人是要被神除滅的民族，是迦南人在約但河東的支派。但約但河東之地原不在神應許的範圍，所以雖然是亞摩利人，他們還是照著神的吩咐，先向他們說和平的話（參申廿：10）他們這樣作是信服神，也不怕因此而洩露軍事的機密。因為他們認定神是他們的得勝，他們不是憑著自己去作戰，而是讓神去為他們爭戰。

亞摩利王西宏沒有答應以色列人的請求，反倒先來攻擊以色列人，與以色列人爭戰。神使他們全軍覆沒在以色列人的面前，因為神使成群的黃蜂飛在以色列人面前，瓦解了亞摩利人的戰鬥力，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參書廿四：12）亞摩利人是強大的民，但不管是怎樣的強大，絕不是神的對手，以色列人在信心中得勝，信心的擴展使他們能在爭戰中歌唱。自從過了撒烈溪，在百姓中就不住的有歌唱，以歌唱來代替了怨言，他們的信心擴充了，他們所得的地界也擴充了。信心的擴充讓神有了榮耀的作工的路。

勝而又勝

神使希實本王西宏敗在以色列人手中，在爭戰發生以前，神已經向百姓宣告說，“從今日起，我要使天下萬民，聽見你的名聲都驚恐，懼怕，且因你發顫傷慟。”（申二：25）百姓親自看見了神所作的，證實了他們的信靠神是全然可以兌現的，神並不說謊，祂也不誤事。百姓越向前行，越需要更大的信靠，神也就給他們一步一步的在信心上進深，去經歷並取用勝了又要勝的恩典。百姓奪取了希實本王

的地以後，為了鞏固側翼的安全，神引領他們往北去，在以得來與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交戰。巴珊族也是亞摩利人，比亞納族人也許還要強壯高大，巴珊王噩睡的“床是鐵的，長九肘，寬四時。”（申三：11）他所有的“城都有堅固的高牆”（申三：5）這些攻堅的作戰，對遠道而來的以色列人是十分不利的。

神在這時說了話，“不要怕他，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從前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般。”（34）神既說了“不要怕”，那就不必怕了，因為不管外面的情形是如何，神負責了，就沒有甚麼是可怕的，也沒有甚麼是勝不了的。神的話就是信心可以兌現的根據。信心裡帶來盼望，但不是人自己的想望，而是神的信實使祂的應許成為事實，信心不是飄浮在神的應許以外，而是紮根在神的應許上。以色列人一次過一次的享用了信心的果效，他們如今是踏實在神的信實上，憑著信心，等候進入迦南的時刻來到。

22 第二十二章

“以色列人起行，在摩押平原，約但河東，對著耶利哥安營。”（1）他們到達了迦南地的邊界，只要渡過約但河，他們就進入神的應許地。屬靈的爭戰如今來到一個關鍵性的時刻，神要在百姓中作好各樣的安排，好準備渡過約但河，去作承受產業的爭戰。撒但不能禁止百姓出埃及，也不能阻擋百姓在曠野中前行，如今在渡河前，它還要進行暗暗的敵擋與暗害，它不喜歡神的百姓進入神的應許地。

神暗中的保護

摩押人先前不肯讓以色列人借路，百姓就繞過他們的邊界，沒有給他們侵擾。但事情卻沒有就此完結。“摩押人因以色列民甚多，就人人懼怕，心內憂急。”（3）他們不知道神不讓以色列民侵擾他們，他們覺得受到生存的威脅，他們要想辦法去對付以色列人。在軍事上，他們沒有把握勝過以色列人，因為他們都知道神為以色列人爭戰的事，所以他們轉了一個方向，要找一些通靈的人去咒詛以色列人，盼望藉著邪靈的法力去消滅以色列人。摩押人這樣的計謀，把以色列人進迦南這件事的屬靈性質顯出來了。這不是民族間爭奪領土的問題，而是撒但對抗神的問題。人的靈若不夠蘇醒，不少屬靈的事就給人看作人間的恩怨。雖然人可以無知，但神卻是察看一切，祂照看祂的察看去保護屬祂的人，也不容撒但阻擋祂的計畫。

人的仇敵是自己的家裡人—摩押和米甸

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定規了要請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以色列民，他邀請了米甸人一同來作這事。“摩押的長老和米甸的長老，手裡拿著封金到了巴蘭那裡，將巴勒的話都告訴了他。”（7）要請他來咒詛以色列人。以色列人進迦南是神救贖計畫的一個階段，不讓以色列人進迦南就是抵擋神，這就從

人間的事變成了屬靈的爭戰。基於這一個事實，我們先從屬靈的角度來看這一件事。從血統上說，以色列人和摩押人並米甸人都是遠房的堂兄弟。摩押人是亞伯拉罕侄子羅得的子孫，米甸人是亞伯拉罕庶出的兒子米甸的子孫（參創廿五：2），所以他們都不是外人，也可以說都是家裡人。碰到了這一點，我們很自然的就想起主說過的話，“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太十：36）常常阻擋人揀選神的多半不是外人，而是至親近的人，也只有至親近的人中，才會引起人在感情上的激蕩，才會使人在神與人的揀選中感到為難。肉體的感情常是站到撒但的那一邊的，因此揀選神的人必須注意對付肉體的感情，不叫它在屬神的人身上發生阻力。不要以為稱為基督徒的人一定會給我們有屬靈的幫助，憑外表是不能作出定規的。要緊的是注意人給的幫助的結果，是否叫人得著神，只得著人的方便而失去神，那是出於肉體的感情，我們一定不能有一點點的容讓。

神在環境中的管理

當神的對頭鼓動摩押人向以色列人暗中動手腳的時候，以色列人一點都不知道。人可以對環境失去控制，但神仍然是管理環境的主，祂的信實不容那些在祂名下的人無故的受害，“耶和華你的神……默然愛你。”（番三：17）祂“使邪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愛你。”（申二十三：5）人活在信心裡，就是站在蒙愛的地位上。在人的眼見中，神就是好像默然的不動，人仍舊是在蒙愛中，這默默的愛比明明的愛更顯寶貴可羨慕。摩押的使臣到了巴蘭那裡，當夜神就向巴蘭說話，神嚴肅的對巴蘭說，“你不可同他們去，也不可咒詛那民，因為那民是蒙福的。”（12）巴蘭雖捨不得那些金銀，但還不敢不理會神的警告，他向巴勒的使者推辭了。就是這樣，在以色列全無所覺之中，神為他們阻擋了仇敵的加害，祂暗暗的管理著環境，背負起百姓安全的責任。神從前如何默然的愛祂的百姓，今天更加倍的默然愛著祂的兒女，我們這些作兒女的，實在可以放心的信靠祂。信心是把人連接上神，而不是把人連接在一件一件事上，若是信心只是接在事情上，以色列人這一次就會受害了。感謝神，祂叫祂自己接在人的信心上，在信心裡，祂成了人的一切，因為在祂的定意裡，祂就是要作人的一切，祂十分樂意的成為人的一切。

巴蘭這一個人

巴蘭頭一次不肯接受巴勒的雇請，但並不是說他就是一個順服神的人，聖經對他的記載，把他作為一個假先知的典型顯露出來。“他們離棄正路，就走差了，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的工價的先知”（彼後二：15）。猶大書又題到一些“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猶四）的人，這些人是外表作先知，實際上是假先知，他們“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猶11）。“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啟二：14）聖經上題到巴蘭，都在定他的罪，因為他明知故犯的要作神的對頭，要破壞神的計畫。

假先知

巴蘭這個人是有通靈的經歷的，也因著他的通靈術使他有了一點名聲。巴勒想到要找人咒詛以色列的時候，就立刻想到了他，並且也信任他。“因為我知道你為誰祝福，誰就得福，你咒詛誰，誰就受咒詛。”（6）這人不是混得“先知”的虛名，他實在是有點宗教的內容的。可怕的還不在他有宗教的外表，而在他會假冒。巴勒既請他去咒詛以色列，他也知道以色列的神是耶和華，他就先去和耶和華打交道，他給巴勒的使者的回答是，“我必照耶和華所曉諭我的，回報你們。”（8）再看下文，他的耶和華前，耶和華後，很容易給人一個錯覺，以為他是一個事奉耶和華的人，事實上全不是那麼一會事，正如猶人書上說的，他所事奉的是人間的名與利。他若是真的認識又事奉真神，他就不會在以後對以色列人含恨，設下計謀使以色列陷在淫亂的罪中。他實在是一位如假包換的假先知。撒但在歷代神的子民中，都興起不少的假先知來破壞神的工作，在近代也是一樣。不要以為掛上基督教的外殼，喊著事奉神的口號，就是神所用的人，不，全不是那麼一回事，從基督教的新神學到自由派，全是換湯不換藥的不信派，他們所作的對神的計畫只起破壞的作用，使人離棄神的真道，背棄真理的立場，只懂得與世界聯合，尋求人的好處。假無知是神所定罪的，對於他們這些人，我們屬神的人只有一個立場，就是照著神的話與他們分別。

忽略神的命定

神已經向巴蘭說了，不可以去咒詛以色列民，因為他們是蒙福的民，這個定規是神的命定，不應該作改變的，關於這一點，巴蘭是應當十分清楚的。可是巴勒死不了心，“又差遣使臣，比先前的又多又尊貴。”（15）又應許巴蘭“得極大的尊榮。你向我要甚麼，我就給你甚麼。只求你來為我咒詛這民。”（17）這麼大的名與利，叫巴蘭的心動搖了。他若真是神的先知，他已經可以乾脆的拒絕這誘惑了，可是他並沒有這樣作。他嘴裡說得很硬，“巴勒就是把滿屋的金銀給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8）但心裡已經軟了，他巴不得神改變心意讓他去咒詛以色列人。他對那些人說他再要等候神。會說屬靈的話的人不一定是真的屬靈的，屬靈的人是重在活出來，而不在說出來。說了就要活，說而不活的就是假冒。神的命定不可更改，真正屬靈的人是揀選神的命定，順服神的命定。改變神的命定的結果，一定是人受虧損。持守在神的命定中的人是有福的，但能持守神的命定，必須首先認定神是該受敬畏的，並且不以屬地的事物來代替神作人的滿足。

神的允許不能算是祝福

巴蘭的心向著財利，故意忽略神的命定，單方面的盼望神會改變主意，讓他去咒詛以色列民。他的心既是這樣給財利迷住了，神就向他說話，“當夜神臨到巴蘭那裡說，這些人若來召你，你就起來同他們去，你只要遵行我對你所說的話。”（20）若是不明白神的法則，對於神的心意作了一百八十度的改變，就會覺得希奇，神先不要巴蘭去，現在又讓他去了，巴蘭終競是行在神的旨意中了。我們若是

注意的去領會神所作的，一定能看見神的命定並沒有改變，神不叫巴蘭去，是不要他咒詛以色列，神現在讓他去，還是不給他咒詛以色列。

神的命定絲毫沒有改變，改變的是巴蘭的道路，他放棄了神的命定，而接受了神的允許。人既不願意跟上神的命定，神也不勉強人，祂也允許人隨他們自己的意思行，但神允許的旨意絕不能代替神的命定。真正愛慕神的人是不甘心接受神的允許的，他們只要神的命定。以色列的兩個半支派要求承受河東地作產業是接受神的允許（參民三十二章），希西家王增加了十五年的壽數也是接受神的允許（參王下二十章），巴蘭隨巴勒的使者去更是走在神的允許上，聖經上記載人走在神的允許裡而離棄命定的事不算少，但沒有一次有好結果，都是使人受虧損的。

關於這一點，我們實在不能掉以輕心，要記住，神允許的旨意不是給人帶來祝福的。神的允許也是經過神的手而來的，但卻是把神的命定修改了。神的祝福和心意只是在祂的命定裡，在神的命定裡有祂一切的最好，屬於次好的，祂也不給放在祂的命定裡。不要自欺，更不要自我安慰，以為揀選神的允許也算是遵行神的旨意，絕沒有這樣的事。神的允許雖使人感覺舒服，但真正遵行神旨意的人，他一切的揀選只能是神的命定，在神的命定以外一無所取。切願住扶持又保守我們在這樣的追求裡。

允許的旨意要給人帶來羞辱

人的天性都是喜歡接受神的允許的，因為太能滿足人的自己。神讓巴蘭被動的到巴勒那裡，但第二天清早，他就轉被動為主動，人還沒有召他，他就“起來，備上驢，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21）他心中堅持要去，神就讓他去，但神要在路上對付他，使他看見自己的愚昧，腳他蒙羞。神的使者在路上阻擋他，他裡面的昏暗使他看不見神的阻擋，神的使者三次擋住他的去路，他一點都不覺得，還狠狠的三次打了他的驢。神叫驢開口責備了巴蘭，但巴蘭還是懵然不覺自己的愚昧。人在神面前的路一走錯，裡面全昏黑了，落到一個地步，比牲口也不如，真的是可憐透了。巴蘭堅持自己的愚昧無知，裡面沒有一點的蘇醒，直到神的使者向他顯明，他才看得見。神的使者責備他，“我出來敵擋你，因你所行的在我面前偏僻。”（32）不揀選神的命定的結果，在神面前一定是落到偏僻裡。巴蘭看見神使者的敵擋，便無可奈何的想掉轉腳步回去，但這時神的使者不答應了，非要他去不可，“耶和華的使者對巴蘭說，你同這些人去罷，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35）神一定要他去，是要更深的使他受羞辱，也藉著他去羞辱那些要對付神的人。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巴勒和巴蘭互相勾結來暗害以色列民的時候，以色列民一點也不知道，他們這時正在約但河東的平原上，照著神的吩咐數點民數，和講律法（參民二十二：1，申一：5），準備過河爭戰。他們這樣作正是在屬靈的事上裝備自己。對於撒但的攻擊，明明來的，神的子民也可以明明的抵擋它，但是暗暗來的，

說真的，那實在是防不勝防。以色列民現今就是面對著這樣的攻擊。感謝神，只要我們的地位站對，我們就享用神作保護，“我要向山舉目。……我的幫助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保護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個睡覺。……你出你入，耶和華要保護你，從今時直到永遠”。（詩一二一）

人可以在暗中作事，神卻在天上察看，沒有一件事可以躲過祂的鑒察，祂要照著祂所看見的，給祂的子民作保護。儘管撒但的詭計多端，但神的至大至高的能力和智慧，使仇敵所作的一切都落空。“沒有人能以智慧、聰明、謀略，敵擋耶和華，……得勝乃在乎耶和華。”（箴二十一：30-31）因此，神的子民可以滿有信心呼喊說：“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31）當日以色列接受了神這樣的保護，我們今天也一樣的享用神作保護，我們只管放膽走在祂的道路上就對了。

23~24 第二十三至二十四章

我們把這兩章並在一起看，因為神把巴蘭的咒詛變成以色列的祝福，應當作為一件完整的事情來看，這樣才能清楚的看到神怎樣作祂百姓的保護，也怎樣在一切的事上管理人的一切。巴蘭到了巴勒那兒，一點也沒有閑著。“到了早晨，巴勒領巴蘭到巴力的高處，巴蘭從那裡觀看以色列營的邊界。”（二十二：41）他雖是聽到神告誡他說：“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但他心中所想的還是巴勒所答應給他的財利。所以他立刻就有了工作，立刻就要向以色列民進行咒詛。“禰定了界限，使水不能過去。”（詩一零四：9）一般說來，神的子民外表的形象似是柔軟的，但實際上卻是剛強的，因為他們裡面所有的內容就是神自己。我們唱的一首詩歌中有這樣的字句，“祂使軟沙作海界線，波浪雖狂，不能進前。”這是寫詩歌的姊妹從神的話中得的感動寫下來的。以色列民現今的遭遇就是這樣，人要在暗中算計他們，但神不許可，神定下了界線，人一切的謀算都不得越過這界線。

巴蘭自己的所作

巴蘭究竟不是真正認識神的人，他有宗教的學識，也知道宗教的邪門事物，但他只能算是一個交鬼的人。“巴蘭對巴勒說，你在這裡給我築七座壇，為我預備七隻公牛，七隻公羊。（廿三：1）他用這些獻作燔祭，但卻不是獻給耶和華，他深懂“七”這個數字的屬靈意義，但卻不會用在正途上。他作這些事不是為尋求神，而是藉著所作的去行法術，目的是要咒詛以色列。法術只可以困擾沒有神的人，從巴蘭的口中說出來，“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也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二十三：23）他接連的作了兩次，都給神擋住了。“巴蘭見耶和華喜歡賜福與以色列，卻不像前兩次去求法術。”（二十四：1）巴蘭所能作的是根據邪靈，而神卻不是邪靈所能摸的，因此巴蘭就落到黔驢技窮的地步，在神的管理下，他身不由己的作了他所不想作的，卻作不出他自己所想要作的。

神不與巴蘭同行

神確實在巴蘭行法術的時期向他說了話，但我們必須注點這一件事。巴蘭獻祭是巴蘭自己的事，神沒有在他所作的有任何的關連，神絕對的與他所作的有分別。神不接近他獻祭的壇，他也沒有在獻祭中遇見神。他知道他不能越過神的界線，但他必須要看見神，才能決定他怎麼作。“巴蘭對巴勒說，你站在你的燔祭旁邊，我且往前去，或者耶和華來迎見我。”（廿三：3）“巴蘭對巴勒說，你站在這燔祭旁邊，等我到那邊去迎見耶和華。”（二十三：15）顯然的，神不與巴蘭同行，也不接受他的獻祭。尋求神的人必定要在神的法則裡去尋求，不然的話，就是喊著耶和華的名字，神還是遠離他。若是所要作的是神所不要的，就更不要想能遇見神。神一切的工作都在祂永遠的計畫中，祂是不改變的神，祂的工作計畫也不會改變，人要在祂的計畫外橫生枝節，那只有自取羞辱。

不受環境限制的神

神約束著巴蘭，使他只能說祝福的話，咒詛的話一句也不能出口。巴勒就為此著急了，一再的領著巴蘭轉換地方，一再的獻祭，盼望神允許巴蘭說咒詛的話。“巴勒說，求你同我往別處去，……在那裡要為我咒詛他們。”（二十三：13）“巴勒對巴蘭說，來罷，我領你往別處去，或者神喜歡你在那裡為我咒詛他們。”（二十三：27）人的想法就是這樣無知，以為地方轉換了，神也就會改變了，環境不同了，神就會修改祂作事的法則和計畫。人全想錯了，神是不受環境影響的神，只有祂改變環境，環境絕不能改變祂。從古到今，人的想法都是常常落在這種錯誤裡。他們忘記了神是創造的主，又是管理萬有的神，是人跟著神的法則去生活，而不是神跟著人間的變化來修改祂的法則。巴蘭和巴勒都一同陷在這無知中，他們以為用人的方法可以改變神，結果在這位掌管萬有的主面前一再的蒙羞。

神使咒詛變為祝福

咒詛以色列是巴勒的目的，以咒詛以色列來得財利是巴蘭的目的，目的雖然不一樣，但內容卻是完全相同。宣告咒詛前的預備工作都做妥當了，但是因著神的打岔，咒詛的宣告變成祝福的宣告。巴勒沒有聽見咒詛的話，因為從巴蘭的口中所出的話，都是宣告以色列的蒙福。不是巴蘭不想說咒詛的話，而是他不能越過神的管理來說他想要說的話。神紀念祂的百姓，使咒詛變成了祝福。神作這一件事，一面是羞辱了敵擋神的人，但更重要的一面，是在信心上更深的造就祂的百姓，使他們更深的認識他們的神是何等可信可靠的神，也從這一件事上，知道他們在神的心意中的地位 and 前途，使他們更歡然的奔向神榮耀的應許中。

沒有受咒詛的根據

神使咒詛變成祝福，在巴蘭第一次作起詩歌時，就說出了以色列是不能受咒詛的，這是獨居之民，不列在萬民之中”（二十三：9）。因為他們是給神分別出來的，要作神祭司的國度，他們不是罪人，所以沒有受咒詛的根據。相反地，神要使用他們把列國帶回歸向神，因此他們只有越過越興盛。他們不

是罪人，這並不是說出他們沒有犯罪。巴蘭在第二次作詩歌的時候，就說明了原委。“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有奸惡。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們同在，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二十三：21）不是說以色列沒有犯罪，而是在他們中間有祭壇，祭壇上的祭牲遮蓋了他們的罪孽和好惡，在他們中間還有會幕，就是神在地上的居所，神的榮耀充滿在其中，全然遮蓋了人的殘缺。以色列民不是可受咒詛的人民，現今有主住在裡面的神兒女更不是可受咒詛的人。

神與以色列聯合

巴蘭在第二次的詩歌裡，也宣告了另一件大事。“現今必有人論及雅各，就是論及以色列，說，神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23）是甚麼大的事呢？那就是神與神的百姓聯合，神百姓的事就是神的事，人要對付神的百姓，就是對付神，祂就要起來對付那些要苦害祂百姓的人。“摸你們的，就是摸祂眼中的瞳人。”（亞二：8）神和祂百姓中間的聯合就是這樣的緊密。掃羅殘害基督徒的時候，主在大馬色的路上遇到他，主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掃羅從沒想到主與神的兒女的聯合，殘害神的兒女就是逼迫了主自己。

我們卻由此看見，神與屬祂的人的關係是何等的寶貝，他們是在屬靈的合一裡的。從前的以色列，現今的教會，都是一樣的因祂的名而與祂有合一的事實。神與人的合一確實是何等的大事，是古今中外多少哲人所切切愛慕的，稱為我們中國古代的聖賢更確切的指明“天人合一”的理想，但都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地步，理想依然是理想。如今在神的名字裡，神與人的合一成為事實，主在約十七章的禱告中，明確的指出這個是人能作得到的事，而是神要作的事。這樣的大事的啟示竟然出現在巴蘭的口中，神實在是行作大事的神，與祂聯合的人是大大的蒙福的。

以色列必因主堅立

一次、兩次所想要的咒詛都變成了祝福，第三次也不例外，不單是宣告了在神的恩眷中，以色列是何等的華美，又是何等的華麗，更是嚴肅的指著以色列宣告了這樣的事實，“凡給你祝幅的，願他蒙福。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二十四：9）到了第四次，神藉著巴蘭的口向對付神的人宣告更大的事，“我看他不在現時，我望他卻不在近日。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有一位出於雅各的，必掌大權。”（二十四：17、19）在神的計畫中，以色列必因主而得堅立，列國都不能越過以色列。這是國度顯現的宣告，國度的王要從以色列中興起，管理全地。五次、六次、七次，全沒有例外的題到神管理著地上的邦國，沒有一個邦國能存至永久，只有以色列必掌大權。看近日，以色列仍是衰微，看遠處，以色列要成為神的榮美。

一同蒙羞

人要阻擋神實在是不自量力，這原是撒但的歷史，在人的身上出現，結果是全都蒙羞。巴勒巴望巴蘭去咒詛以色列，結果是在神的管理下只能說出祝福的話，巴勒退了一步說：“你一點不要咒詛他們，也不要祝福他們。”（二十三：25）不咒詛是可以，不祝福卻不能。神作這樣的事，叫巴勒和巴蘭都一同蒙羞。當巴蘭說出了“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的話，對他自己和巴勒都圈在該受咒詛之中。“巴勒向巴蘭生氣，就拍起手，對巴蘭說，我召你來為我咒詛仇敵，不料，你這三次竟為他們祝福。如今你快回本地去罷。我想使你得大尊榮，耶和華卻阻住你不得尊榮。”（二十四：10-11）巴蘭的回答卻是，“巴勒就是把滿屋的金銀給我，我也不得越過耶和華的命。”（二十四：13）不是他不想憑自己的心意行好、行歹，而是他不能這樣作，正如他自己所說，他不能越過耶和華。神使他們的彼此相罵，羞辱了他們自己。

自己羞辱自己

巴蘭放棄了神的命定，是明知故犯，因此他所受的羞辱更大，他不單是當眾蒙羞，而且是自己羞辱自己。神的靈臨到他，使他作歌的時候，他說：“比珥的兒子巴蘭說，眼目閉住的人說，得聽神的言語，得見全能者的異象，眼目睜開而僕倒的人說。”（二十四：3-4，15-16）這些話不正是說他自己麼？不只是說一次，而且是一再的說，他自己就是這樣的人，裡面全是黑暗的，眼睛閉住固然是看不見，眼睛睜開了還是看不見，因為聽見了神說話卻聽不進去，看見了神的作為卻沒有跟隨，結局就是蒙羞再蒙羞。不轉離敵擋神的地位，就自己羞辱自己，因為是神使他蒙羞的。不少人就像巴蘭一樣，起初的時候，在人面前是蠻風光的，但是轉離神的人，怎麼會有好結局的呢？一定會蒙羞的，在地上的年日蒙羞，在主面前也不得不蒙羞，而這些羞辱全是自取的。

默默的蒙羞回去

敵擋神的人的結局定規是蒙羞的，不管動機是如何，結果都是一樣。巴勒是為權勢和地位，巴蘭是為財利，各人來的時候都是滿懷高興，抱著盼望的喜樂，結果是不歡而散，理想落空，而且是面目無光。“於是巴蘭起來回他本地去，巴勒也回去了。”默然的回去，甚麼也沒有得著的回去，蒙羞的回去，各人回去不同的地方，各人都是一同的蒙羞。在仇敵大大蒙羞的同時，也正是神的百姓蒙保守的時候，這是一個極其強烈的對比。以色列人站在對的地位，他們屬靈的光景還不能算好，但神的恩典是他們的扶持和保護。巴蘭的地位站得不對，雖然口中說的是神要說的話，但還是挽救不了他要蒙羞的結局。要脫離蒙羞的結局，首先要求站對在神面前的地位，要站在神的一邊，不要站到敵擋神的那一邊。

25 第二十五章

巴蘭沒有得著他所想要的財寶，大大的蒙羞回家去，他心裡實在不甘，也捨不得獲取大批金銀的機會，這一種情緒使他從被動的對付以色列人，轉為主動的對付以色列人。他自動的向巴勒獻計（參民卅一：

16)，教唆他安排摩押的女子和米甸的女子，進到以色列民中間，引誘百姓與她們行淫，跟著她們向她們的神獻祭跪拜，把神的百姓帶到惹神怒氣的光景。這個計謀果然是陰險，一面叫百姓滿是肉體的情欲，忘記保守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一面是使人沖著神的性情，叫神不得不對付百姓。

外面作的咒詛行不通，就來一個從裡面作的對付，在以色列民中產生一種結果，外面保持著作神的百姓的樣子，裡面卻是與偶像聯合。雖然好像沒有全然離棄神，還在百姓中間保留著會幕，並且還繼續有獻祭的事，但是“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這一條誡命已經給破壞了。神是獨一的真神，是忌邪的，不能允許偶像來霸佔祂的地位，“以色列人與巴力毗珥連合，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3）巴蘭這一個假無知看準了人的弱點，依據他的宗教知識，設下了這毒計，使神的百姓落在自欺裡，以為他們並沒行離棄神，但事實上卻在損害神的性情，破壞了神在他們中間的地位和權柄。

滿足神的公義

神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在百姓中間使瘟疫流行，這一次“遭瘟疫死的，有二萬四千人”（9）。這一次死亡的人應當是頭一次被數點的人所剩下的，也是神在西乃山傳律法以後，在神的管教中死亡人數最多的一次。神的震怒如此的厲害，固然是神的百姓頭一次拜外邦的假神，同時也是神要他們在進入應許地以前，更準確的認識神的公義，要留心的學習滿足神的公義，照著神公義的性情生活，保守自己在神所應許的平安中。

神嚴肅的懲治

神這一次懲治的手下得很重，因為百姓所犯的罪比過去所犯的罪更重，過去所作的只是因不信而抵觸神的權柄，如今所作的不是抵觸神的權柄，同時是破壞神的生命。淫亂破壞了生命聯合的律，拜假神就是與假神聯合，破壞了神與人的生命的聯合。身體的淫亂加上屬靈的淫亂，因此神的怒氣也顯得更重。這次的犯罪，極有可能是以色列的族長帶頭去作的，最低限度他們自己雖不去作，但也不去禁止百姓去作。不管是怎樣，他們對於神的百姓，沒有起到保護的作用，若是從下文所記被殺的那個西面支派的首領的事來看，族長們全脫不了關係。正因著這樣，“耶和華吩咐摩西說，將百姓中所有的族長，在我面前對著日頭懸掛，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氣，可以消了。於是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審判官說，凡屬你們的人，有與巴力毗珥連合的，你們各人要把他們殺了。”（4-5）神這樣吩咐，明顯是給百姓認識，神是不給罪留餘地的，犯罪的與容讓罪的都該從民中除掉，因為神是聖潔的，不能允許罪存留在百姓當中。

“以我的忌邪為心”

因著這次的變故，“摩西和以色列全會眾，正在會幕門前哭泣的時候。誰知，有以色列中的一個人，

當他們眼前帶著一個米甸女人到他弟兄那裡去。”（6）體貼神心意的人在憂愁，竟然還有人這樣的藐視神的權柄，人的心一偏於邪，心思就只有自己而沒有神，這是最惹動神忌邪的心的，這也說明了神為甚麼懲治得那麼重的原因。神對犯罪的人執行懲治的宣告，激動了願意體貼神心意的人，其中有一個就是“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他看見了這個藐視神的權柄，並且繼續犯罪的人，“就從會中起來，手裡拿著槍，跟隨那以色列人進亭子裡去，便將那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這樣，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7-8）神看到有人以他的忌邪為心，神公義的性情得了滿足，她的怒氣也就止住了。神樂意向人顯明豐盛的恩慈，但有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祂的公義不能受損傷，只要祂公義的要求得到滿足，祂的恩慈定然向人湧流。救恩的完成是這樣，人在神榮耀得恢復的事上也是這樣。

神的恩慈在人身上顯明

非尼哈與神同心，堵住了破口，止息了神的怒氣，也挽救了弟兄們。神因著他的所作，神說出是“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消了，因他在他們中間，以我的忌邪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們除滅。”（11）神忌邪的性情是不甘心人偏離祂，人不知道偏離神的後果有多嚴重，但神十分清楚這後果是人擔當不起的。祂忌邪，或是說祂嫉妒，是因著祂要保存人不落在撒但的網羅中，因此祂要求人向祂絕對的專一。非尼哈體會神的心情，也以神的性情為性情，神的心在他身上因此大得滿足，這就打開了神恩慈的倉庫，向他和他的後裔傾倒了恩典，也使百姓蒙受了贖罪的祝福。

“我將我平安的約賜給他”

神把平安的約賜給非尼哈，“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12）雖然是亞倫的後裔就有資格作祭司，但是有資格並不等於一定能作，不要說以利的後代作不了祭司（參撒二：36），就是按著作祭司的條例，“祭司亞倫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將火祭獻給耶和華。”（利二十一：21）所以不是有作祭司資格的人一定能作祭司。這條例的精意對現今神的兒女也有很大的警惕。非尼哈接受神這個約是太有福了，這約確定了他的職份，他可以靠近神作服侍，也把平安帶給神的百姓。更叫人碰上恩典的，神的這約保證了他一定沒有殘疾的後代，他的後代也一定可以作親近神的服侍。揀選神，體貼神，不單是叫個人在神面前蒙紀念，也把神的祝福帶給後代。非尼哈經歷了“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的應許，也叫神的百姓明白了在神面前蒙紀念的訣要。

個人與整體的關係

以色列中出了大破口，因著非尼哈一個人的站住，堵了破口，恢復了神所賜的平安。以色列人中製造破口的也只是少數人，並不是全體，但是卻叫全體都受累。不管是蒙恩典，或是受管教，都脫離不了

這一個原則，就是個人與整體不能分開的，個人的一切會影響整體，個人好，會給整體帶進祝福，個人不對，整體都要受虧損。在一般人的觀念中，個人就是個人，個人與整體是兩回事，所以個人不必為整體負責。但是在屬靈的事物中，個人是整體組成的單位，整體缺了個人就是殘缺，個人脫離整體就是製造損傷，而個人也失去保護。在以色列中，這事實是明顯的，在現今神的教會中更見突出。教會失去屬靈的能力和祝福，是因為一些人離棄了該站的地位，相反的，教會的復興是因著神的兒女都站住地位。歷史的教訓和真理的指導，都不住的題醒神的兒女，只要在神的家中作一個帶進祝福的人，像非尼哈一樣，而不要只求個人的舒服，在神的家中製造破口。

神對付敵擋神的人

神在屬祂的人身上的工作是明顯的，該蒙福的，神的恩慈一定臨到他們，該受管教的，神也不會輕輕的放過，因為祂要藉著各樣的事，把屬祂的人造就到合祂的心意。對於敵擋神的人，因為他們成了撒但破壞神計畫的工具，神也使他們受到該得的懲治，好使他們知道神是不可侮慢的。神曉諭摩西說：“你要擾害米甸人，擊殺他們，因為他們用詭計擾害你們。”（16-18）神知道那些人是敵擋神的，也知道他們踐踏屬神的人，祂要為祂的子民伸冤，祂要出頭去對付敵擋神的人。神不是要神的子民去報復，而是要把撒但的工具撤除，好讓神的子民在地上去完成祂的計畫。

26 第二十六章

以色列人經過了在甚亭的變故以後，“耶和華曉諭摩西，和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說，你們要將以色列全會眾，按他們的宗族，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計算總數。”（1-2）四十年前，摩西和亞倫在西乃山下把百姓數點過一次。那次被數點的人，除了摩西、約書亞、和迦勒這三個人以外，全都死光了。現在以色列人住營“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約但河邊”（3），等候渡河的日子。上一次的數點是為了迎接爭戰，進向應許。這一次的數點的目的不單是為了接受進入應許的爭戰，更是為了進入應許地以後，百姓承受產業的依據。接受數點的就有份承受產業，沒有被數點的，就沒有資格承受產業。

第二次的數點民數

神吩咐百姓在渡河以前，重新數點民數，因為一渡過約但河，就進入到神的應許地。這一次可以接受數點的人的資格，和第一次數點時所要求的條件完全相同。進入並承受應許的人，必須與神有清楚的關係，與神的關係不清楚的，在神的應許上是無份無關的。在數點的記錄上，和第一次數點作個比較，我們發現在第二次的數點中，聖靈把宗族的名字也寫下來，並且把特別的歷史也點明出來。這讓我們看見，神在這一次的數點中，祂也要求祂的百姓，透過數點去再深一步的認識他們和神的關係。首先顯出的是神在恩典中的顧念，其次是神對他們承受產業的事上所作的紀念，還有就是叫百姓領會背逆

神所帶來的虧損。

第二次數點的總數

百姓在第一次被數點的總數是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第二次數點出來的總數六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名（51）。兩相比較，經過了四十年，總人數比從前少了一千八百二十名。照一般的情形來說，四十年的飄流生活，能維持人口不劇減就算是奇跡了，但是以色列人的這四十年不是一般人的四十年可比，因為他們雖是在飄流中，但仍是神作他們的供應（參申八：2-4）。更值得注意的另一件事，他們還沒有出埃及以前，埃及人給他們許多的若待，“只是越發苦害他們，他們越發多起來，越發蔓延。”（出一：12）這個是神特別賜福的民族，是任何的苦害所打不倒的，從前是這樣，到如今還是這樣。有這樣的歷史記錄，經過了四十年，人數沒有增加，反倒減少，雖是減少的數字不算多，但整個的來說還是一個虧損。從十二個支派分別的數點中，有七個支派的人數是增加了，這些支派是猶大，以薩迦，西布倫，瑪拿西，便雅憫，但，和亞設。

其中增加得最多的是瑪拿西，從三萬二千二百人增加到五萬二千七百人，足足增加了二萬零五百人。其他的五個支派的人數就減少了，減少得最多的是西緬支派，從五萬九千三百人剩下只有二萬二千二百人，少了一倍多。聖靈沒有指出各支派人數增減的原因，但從歷次發生事件的領頭人物來看，也許有點關係。就以甚亭事件來看，最倡狂的是西緬支派，雖然不能說那次死掉的二萬四千人全是西緬支派的，但西緬支派在這次死的人不少也是可以想見的。從人數的增減上，以色列的百姓該懂得，神的話說過就一定執行的，他們會因此而知，敬畏神，揀選神是蒙福的道路，比照申命記二十八章十一節所說的，“……祂必使你身所生的，……都綽綽有餘。”印證了這道路的真實性，至少必不會因人的背逆而招致神的擊打。

神的公義與恩典

流便支派也是人數減少的一個支派，雖然只是少了二千多人，但是不要忘記這事實是經過兩代人的生育時間的，所以也就算是嚴重的。可拉黨的背逆的重要支持人是出於流便支派，就是大坍和亞比蘭。這大坍，亞比蘭，就是從會中選召的，與可拉一黨同向耶和華爭鬧的時候，也向摩西，亞倫爭鬧。……然而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9-11）在可拉黨的事件中，一同死亡的是二百五十個人，但在事件的餘波中死去的共有一萬四千七百人，相信其中屬於流便支派的人不在少數。神的公義顯明在背逆的人身上，給全體學會了，神的自己和作神權柄出口的人是合一的，不尊重作神權柄出口的人，也就是不尊重神。神的公義只是帶著恩典的，可拉的眾子沒有跟著可拉一同死亡，顯明了神是既公義，祂不使無辜的受害，又滿了恩慈，祂悅納了可拉的後代，使他們常在祂面前作讚美的人。

在神面前蒙紀念的地位

住瑪拿西支派中，“希弗的兒了西羅非哈沒有兒子，只有女兒，西羅非哈女兒的名字，就是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這就是瑪拿西的各族。”（33-34）這次數點的目的既是重在承受產業，而數點的物件只是男丁，就是兒子，照理來說，西羅非哈既沒有兒了，就不必數點他了，但這裡的記錄卻把他女兒的名字都寫下來，也說她們是在瑪拿西的各族中。承受產業的地位是兒子，是兒了就有資格承受產業，這產業是在神應許裡的。按肉身來說，西羅非哈的女兒們是不能承受產業的，但承受神的應許是屬靈的事，這就越過了肉身性別的差異。以後我們看見西羅非哈的女兒是在他父親的名下承受產業，說明了在神的眼中，能有承受產業的地位的，就是兒子。啟示了神在救贖中“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的心意，不管是男的或是女的，在基督裡都成了兒子，就是神的眾子，都可以承受神應許中所有的豐富。神重看祂的應許的成就，人也當重視在神應許中的地位。神在西羅非哈的女兒們身上所顯的定現，正是要題醒眾人，要重看神的應許過於得著屬地的好處，沒有甚麼事物可以代替神的應許，只有在神的應許中的一切才有永遠價值和意義。

以屬天的祝福為滿足

在兩次的數算中，但支派的人數眾多是在前三名中。有一件可注意的事，但只有一個兒子，“按著家族，但的眾子，以書念的，有書念族。按著家族這就是但的各族，”從獨子衍生眾多者該是可喜的事，但是不知道為甚麼原因，在啟示錄七章神的數算中，卻失去了但支派，而代進不列在承受產業的十二支派中的利未支派，就是說，在將來的大災難中，但支派沒有受到神的保護。但支派的遭遇實在是一個使人困惑的問題。在雅各離世前為兒子們前途的宣告中，已經隱約的指出但支派的興盛，但卻需要神格外的憐憫（參創四十九：16-18）。在申三十三：22 摩西指著但支派所說的話也是很隱晦，不像別的支派或多或少都連上神。等到以色列人進迦南以後，但支派的人不在神的應許和分配中去得地業，卻跑到老遠的北方奪取別人的地，又以“但”的名字建立一座城。這些都隱約的說明，但支派不以屬靈的祝福為滿足，而專注屬地的興盛與好處。一切以屬地的來代替屬天的，結局都是不美的。十二門徒中的猶大，也說明相同的事。跟隨主本是美事，但以跟隨主為得利的門路，看重個人屬地的好處，結果只又腹破腸流。屬地的興旺是暫時的，只是一些過眼雲煙，唯有堅持抓緊神的應許，不計較眼前的得與失，那才是可寶貴的。

神的紀念是承受產業的基礎

在數點完成以後，神對摩西說：“你要按著人名的數目，將地分給這些人為業。人多的，你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人少的，你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要照被數的人數，把產業分給各人。雖是這樣，還要拈鬮分地。”（53-55）根據人數多少分地，又要拈鬮分地，這兩樣是不容易調合的，人怎麼去控制得了呢？問題是承受產業這件事，本來就是在神的管理和紀念下的，沒有神的紀念，就沒有承受產業的基礎。數點民數就是蒙神紀念的一個表現，被數點的就是被紀念，不被數點的就不被紀念，只有被數

點的才能承受產業。而神的紀念是根據祂的應許，“他們要按著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為業。”（55）在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裡的都要被神紀念，問題就是人必須在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裡，因為在他們裡的才是在應許裡。這事表明了現今蒙紀念的人，必須是在基督裡。

個人是承受產業的單位

承受應許的是整個以色列，不是個別的以色列人，但是實際的承受產業，又是十分具體的從個別的以色列人開始，集合全體以色列人的所得，才是神應許的全部。所以個人是承受產業的單位，這個承受產業的個人必須要連接在神的紀念中。出埃及的頭一代以色列人都是以色列人，按地位說，他們是蒙紀念的，但按實際說，他們卻是失去神的紀念的。因此，出埃及的以色列人不一定就承受產業，埃及是離開了，但卻享用不到應許，因為失去了神的紀念。整體的以色列人有承受應許的地位，但只有地位不解決問題，必須個人要有連接於神的紀念的實際。因此個人向著神的持守就不能給忽略，人的潮流是偏離神的，在偏離神的潮流裡不給沖倒是很重要的。不跟從潮流，只站住在神的應許中，這是承受產業的人所要持守的，在曠野中倒斃的都不是這樣的人。在神的教會中，這同樣是很重要的追求的功課。持定神永遠的計畫作目標，個人緊緊的站住在神的應許中，也堅持的只奔跑在主的道路上，這樣，在主榮耀的顯現的時刻來臨時，他不能不在主的榮耀中同享榮耀。每個人持守得好，神的教會就建立得好，可以完全的滿足神的心意。

屬天的承受

利未人不在承受產業之列，在這一次的數點可以不計算他們。但神還是數點了他們，也說明“他們本來沒有數在以色列人中，因為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分給他們產業。”（62）同時在數點的記錄中，寫下了亞倫家族的服侍，說出了神的公正嚴明。利未支派是服侍神的人，他們沒有屬地的產業，但神在歷史中一再聲明，神是他們的產業，他們的所有是屬天的，是榮耀又豐富，並且永遠不會改變，因為這份產業就是神自己。神的公正與嚴明不能讓神失信，祂讓服侍祂的人對地無所取，就是以祂自己為他們的所有。在承受產業的數點中，利未人也給計算了，他們雖不承受屬地的產業，但他們還是有承受產業的資格，所以他們還是給計算了，只是他們所承受的是屬天的。在屬地的承受中，神沒有隱藏人要得著屬天的承受的事實，祂給人看見屬地的承受是一個影兒，是顯明神樂意把賞賜給人的心意，而神最高的目的，是讓人承受屬天的產業，因為屬天的那一分比屬地的更寶貴，是神本體中一切的豐盛作了人的產業。看的見屬天的承受的人，實在是有福的，追求活在屬天的承受裡的人更是有福。盼主扶持我們，使我們不只是看見，也實際的在信心中去享用屬天的承受，直到我們面對面的進到那榮耀的豐富裡。

在新造中承受神的應許

在摩西和以利亞撒所作的數點工作完成以後，聖靈也記錄下這一件事。“但被數的人中，沒有一個是摩西和祭司亞倫，從前在西乃曠野所數的以色列人，……除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以外，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64-65）就是說，這一些被數點去承受產業的人，除了兩個在信心中持守神的應許的人以外，全部都是新生的一代。不是人不要紀念老的一代，約書亞和迦勒就是被紀念的老一代中的人，那些不被紀念的乃是他們不在信心中接受應許，結果就是放棄了神的祝福，失去了神的紀念。神不勉強人一定要得祂的祝福，但神一定興起另外的人去代替放棄祝福的人，讓這些所興起的人去得著神的應許。

神的應許一定會成就，沒有人可以阻擋得了的。從原則上來看，老一代的以色列人是出了埃及，也過了紅海，是屬於得救了的的人的範圍內的，但卻不能承受產業，因為他們的心思、意念，和感情，還沒有脫離舊造的生活，地位是新造的，實際的生活卻是舊造的。不活在新造裡，人只是得著僅僅得救的恩典，而不能得著神的榮耀與豐富。我們的實際的經歷也是這樣的印證，新的生命才是承受應許的條件，實際活在新的生命中，才能承受神應許中的榮耀與豐富。

27 第二十七章

在摩押平原數點民數的意義明朗了以後，瑪拿西支派中的西羅非哈的女兒們，來到會幕門口，“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眾首領，與全會眾面前。”（2）要求給他父親的名存留產業。在當時，以女兒的身份去承受產業是沒有前例的，但她們這樣的請求，並不是為著她們自己的財富，因為作女兒的反正都不會承受產業。她們明明知道在人是不可能的事，為甚麼她們還作這樣的請求呢？因為她們是看重神的紀念。正因著這樣，神悅納了她們的心意，也答應了她們的請求。

蒙紀念的兒女

女兒可以承受父親的產業是神的定規，打開了人的習俗給女兒的限制。這事在人看來是不可思議的，但神這樣作了，西羅非哈的女兒們就蒙了紀念。她們蒙福的原因，可以說是她們長久尋求神喜悅的結果，在以色列多次悖逆的事上，她們的心意沒有跟隨人，因此而認識神的寶貴，而定意尋求神的喜悅。

認識罪人的地位

西羅非哈的女兒們請求承受父親該得的產業時，她們說：“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他不與可拉同黨聚集攻擊耶和華，是在自己的罪中死的。”（3）直截了當的承認了是罪人的事實。可拉黨是百姓在曠野飄流期間的一次大背逆，西羅非哈沒有參與其事。從歷史的追述的情勢看，西羅非哈可能是瑪拿西支派中的一位首領，但他沒有捲進可拉黨所引起的逆流中，可說是比較正派的人。但不管他是否首領，他不隨眾攻擊神卻是事實。不隨從可拉黨背逆，就能算是在神面前活得對麼？是有一點對，但也不能

說就全無問題，正如我們沒有作過甚麼人以為是傷天害理的事，我們就可以不是罪人了麼？

一般人都會作這樣的自我陶醉，但是認識神，又認識自己的人就不敢作這樣想，因為人本來的心思實在是不甘心要神的。西羅非哈的女兒們指出她們的父親雖然沒有跟隨可拉黨，但在加低斯的背逆中卻是有份的，或許還有其他不顯著的過犯，因此，還是“在自己的罪中死”去。能認識罪人的地位，也承認犯罪的事實，這就是把人引向蒙福的路的開始。自以為義的人不會想到需要神，他們以自己的所是和所有為滿足的時候，神賜福的路就給堵死了。這幾個認識罪人的地位的女子，她們的尋求使神矯正了人的觀念中的不準確，讓女兒也得到了承受產業的地位，如同作兒子一樣的承受產業。

被神紀念重於屬地的產業

從表面看，西羅非哈的女兒們是要產業，但實際上，她們是要神的紀念，是要她們的父親的名字不在神的揀選中給剔除。“為甚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4）這不是要求產業的主要原因。人雖是不在了，但生前總是列在神揀選的恩典中，他的名字也曾經給神數算過。如今承受產業既是根據於給數點的名字，他沒有兒子，在承受產業的數點上就沒有他的份，也就是把他的名字從數點中除掉。得產業對她們並不是最重要，反正她們以後在夫家也能享用產業的。但是父親的名字被除掉，不只是在神的紀念中沒有了她們的父親，連她們也失去了被紀念的依據。

看重被神紀念過於得著屬地的好處，這也是她們蒙福的另一個原因。一般人都是眼光短視的，看重屬地的好處，而忽略了賜生命與豐富的神，人若是看重紀念他的神，神的心就因著他而得了滿足，他也因此不能不蒙神的紀念。“神啊，禱是我的神，我要切切的尋求禱，……因禱的慈愛比生命（應作性命）更好。”大衛有這樣尋求神紀念的心，神也實在是他在他一生中紀念了他。西羅非哈的女兒們看重了神的紀念，神也就紀念了她們。神在她們身上所作的，叫神的子民都給題醒去學習看重給神紀念的功課。

神要人愛慕在祂的應許中有份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西羅非哈的女兒說的有理。你定要在他們父親的弟兄中，把地分給他們為業。”（6-7）女兒可以承受產業的資格確定了，但神這個定規不單是使女兒可以承受產業，而是要藉著這個定規向人指明，要看重在神面前被紀念，看重在神的應許中有份，因為神實在是這樣紀念到祂面前來的人。人在地上可以死去，給人遺忘掉，但他若是蒙揀選的，神永遠不會遺忘了他。“你也要曉諭以色列人說，人若死了沒有兒子，就把他的產業歸他的女兒，……若沒有女兒，……給他的弟兄。他若沒有弟兄……給他父親的弟兄。他父親若沒有弟兄，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族中最近的親屬。”（8-11）人雖是死了，他名下的產業還是“他的產業”，不管是誰承受產業，那產業仍是稱作“他的產業”。神把這定規作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這是神對蒙揀選的人的紀念，在祂的應許中，永不塗抹蒙揀選

的人的名字，也保留他所該有的份。神這樣的定規，讓人明白祂對人的心意，也使人受激勵，不敢忽視在神應許裡的份。神既樂意保留人在應許中所得的份，人更當注意去持守自己在神應許中的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啟三：11）。

在神全家盡忠的榜樣

摩西照著神的旨意服侍神的百姓，帶領他們到了摩押平原的時候，他服侍的職事已經是接近尾聲了，但他向著神的忠心仍然是有增無已。他在百姓面前留下了極美的榜樣，在他的心思中只有神的事務，和以色列百姓的好處。他快要走到人生的盡頭時，他依舊是以神的心意和神的百姓為念，他只想到神的百姓要進到應許地，要住在應許地，他切願神的應許快快的成就在百姓的身上。神告訴摩西說：“你上這亞巴琳山，觀看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看了以後，你也必歸到你列祖那裡。”（12-13）在申命記三章中記載摩西曾求告神讓他進去迦南地，神沒有答應，他就默然的順服。他心裡明白，神也要使用他的死使神的百姓得教導的好處。事實上他進不進迦南對他自己的意義並不大，因為他到天上神那裡去比住肉身中進迦南強得多了。

心思向著神的見證

摩西默默的接受神的定意，不為自己再向神“爭辯”。但是他心裡想著，以色列人雖是到了約但河邊，但是渡河和在迦南地的爭戰並不是小事，誰繼續引領他們去完成神的應許呢？他自己不肯作決定，他不敢代替神。因此，他禱告神說：“願耶和華萬人之靈的神，立一個人治理會眾。可以在他們面前出入，也可以引導他們，免得耶和華的會眾如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16-17）多美的心思，沒有自己，只是心向神的見證，記掛著神的百姓。以色列的被召作為祭司的國度就是神的見證，出埃及與進迦南是神的見證的實行。以色列一天沒有進迦南，神見證的實行的頭一步就沒有完成，這是摩西心中最重的負擔，他知道神必負責，但他還是要向神卸下這負擔。看見神榮耀的心意的人，他的心思一定是向著神的見證，只有對神榮耀的心意全然無知的人，才會不留心注意神的見證。在神永遠的計畫中，現今神的見證是交付給了祂的教會，要藉著教會來成就最後的安排。神的教會就是神今天在地上的見證，我們要求主加重我們嚮往神的見證的心意，讓祂可以少受限制來建造好祂的教會。

確定神在會眾中的權柄

在人的行政組織有變動的時候，一定發生所謂政權轉移的事。但在神的管理中，這事不因人事的更動而發生，因為權柄永遠是在神的手中。一般人不懂這回事，以色列人也一樣的不懂，但神要他們懂，使他們可以越過眼見的人物而接觸到神的權柄。摩西的死帶來誰是接班人的問題，人重視的是人的行政能力的問題，神所注意的是人接受神權柄的問題。神答覆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你將他領來接手在他頭上。……使以色列全會眾都聽從他。”（18-20）人當中的領袖顯出來了，

但這樣作還沒有解決問題，因為神的權柄不顯明，人就會越過神的界限去代替神。所以神接著說，“他要站在祭司以利亞撒面前，以利亞撒要憑烏陵的判斷，在耶和華面前為他求問。

他和以色列全會眾都要遵以利亞撒的命出入。”（21）在神的百姓中，神永遠是掌權的，權柄永遠是神的。這樣的安排把神的權柄確定了。在屬天的事上，人一定要認識神的權柄，才會不越過神的權柄。在從前的以色列的會眾中，和現今神的教會中，這個事實和原則都沒有改變，不管是誰來作人中間的領袖，他們只是執行神權柄的人，他們的所作是根據神，他們永不會成為權柄的本身。在屬地的事上，人成為權柄是必然的事，但在屬天的事上，人一成為權柄，就破壞了屬天的性質。神時刻要求神的子民認定神的權柄，不越過神的權柄，也不讓人代替神。

28~29 第二十八至二十九章

一般人都重看帶領的人，但神卻是看重活在祂面前的人。人在神面前活得對，活得準確，誰來作帶領的人就不是大問題，因為神自己才是真正作帶領的。人活得對，會尋求神，根據神，和追求滿足神，神應許的福就沛然下降，不會有難處。不然，人成了神的難處，神的應許成就在人身上也有了難處。神顯明了約書亞作摩西的接班人以後，接著就曉諭摩西吩咐以色列人學習獻祭的事，從每天常獻的祭到節期所要獻的祭，都詳盡的向百姓說明。在曠野的日子，他們大概只有常獻的燔祭，至於安息日和月朔的獻祭就很少題及，至於在節期的獻祭，神本來的吩咐是在百姓進入迦南以後才執行，所以對於獻祭的事，百姓就是到了約但河東的日子，一般說來還是生疏的。因此神題醒他們要從獻祭的事上去學習尋求神，使他們在神面前活得準確，可以保持他們常活在神的應許中，不至迷失。關於獻祭的事，利未記的記載是重在祭的本身，民數記的記載是重在祭的執行時的內容，而申命記的記載是重在藉著獻祭的事而引進實際的生活。不管從那一個角度去看祭，目的都是要神的百姓準確的活在神的面前。

稱為神的食物祭—燔祭

神這一次教導神的百姓獻祭，重點是放在燔祭上，雖然也帶著其他的祭，特別是在節期所獻上的，但是很顯然的是以燔祭為主要的祭。燔祭的目的是尋求神的悅納，承認神是一切的主，這一個承認實在是滿足神。因此，神稱燔祭“是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廿八：2），是讓神得飽足的，是填滿神在感覺上的缺欠的。轉到人的這一邊來看燔祭，就會留意到，藉著燔祭的獻上來保守人留在蒙悅納的地位上，使人常常生活在神的應許中。因為一個真上懂得燔祭的人，他知道把人自己全然獻上是理所當然的。在燔祭中，首先叫人認識罪人的地位，再次是知道人已經享用了赦免的恩典，進入了安息，因著思念恩典就引進第三步，確認人的不配，和賜恩的主的寶貴，因而產生了尋求祂的喜悅的心意。燔祭把神的心思和人的經歷都表明了出來，不認識恩典的人不會獻燔祭，會獻燔祭的人一定不保留自己。神藉著獻燔祭的安排，使祂的百姓不住的學習保守自己在神面前得蒙喜悅。我們活在新約的人，雖不再按著字句獻燔祭，但燔祭的精意還是我們所愛慕去追求得著的。

常獻的燔祭

神指著作為神的食物的燔祭，對以色列人說：你們要按著日期獻給我。”（2）頭一個吩咐就是常獻的燔祭，每天要獻兩隻，“早晨要獻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一隻。”（廿八：4）又說，“這是在西乃山所命定為常獻的燔祭。”（二十八：6）神從前吩咐過了，現在又再次吩咐，很顯然的，神要讓他的百姓在尋求神的喜悅這個功課上，在學習與認識上要更新。每天照樣的作兩次，靈裡面不更新，獻燔祭就成了儀文，成了例行公事，沒有一點屬靈的實意，神沒有在其中得著甚麼，人也沒有得著靈裡面的造就。“常獻”就是不住要獻上的意思。燔祭在新約中所代表的就是“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1）在神兒女的心思中常有一個錯覺，以為自己在一次的聚會中作了“奉獻”，那就解決問題了，以後不必再“奉獻”了。得救的恩典是一次就得著，但奉獻的實際卻需要天天更新，也要天天的擴充。沒有在奉獻上更新，人的心思就缺乏新鮮，人帶著一個陳舊的心思，或是帶著一個陳舊的靈，活在神的面前，結果是必然的失去神新鮮的恩典，也失去神新鮮的悅納。人是很容易陳舊的，人的身體雖是無可避免的會陳舊，但靈裡面的光景卻是可以時刻保持清新的。常獻的燔祭正是在這一件事上給我們不住的題醒和勸勉。

安息日的燔祭

安息日也要獻燔祭。安息日是神給人歇息的日子，表明神的心意是要人得享安息。安息日最先的含義是說出神在這一天歇了一切的工，神安息了，人也因神的安息而享用了安息。到了出埃及以後，安息日的含義增加了紀念神領以色列民脫離在埃及為奴之家。含義的增加更顯明了神的所作都是為著使人享安息，在創造和救贖中都是一樣，工作的內容不同，但目的卻是完全相同，讓人去享用神的所作。人享用神的所作是恩典，安息日就領人去思想恩典，在恩典的享用中，人受吸引去尋求神的喜悅。“這是每安息日獻的燔祭，那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在外。”（廿八：10）就是說安息日的燔祭是在常獻的燔祭上加上去的，在安息日那天所獻的燔祭數量比平日多了一倍。這題醒了神的子民，不單是天天尋求主的喜悅，天天的更新向著神的心意，也在享用神的恩典中更大的尋求神的悅納，更大的在神面前更新我們的奉獻。

月朔的燔祭

燔祭不單是天天常獻，每安息日獻，並且“每月朔，你們要將……獻給耶和華為燔祭。”（廿八：10）月朔就是每月的開始。從每天獻，每週獻，到每月獻，這樣的定規，很容易的叫人想到，在神揀選的恩典中，每一種地上生活週期的開始，都在仰望神的悅納中來更新自己。神是何等的重視人對祂的尋求，我們若在這事上體貼神，神的心是何等的滿足！人懂得在每一段時間的開始，每一件事的開始，先去想到神的喜悅，而不是只想到自己的逸樂和安舒，這個人是不能不蒙神大大的賜福的。每天常獻

的是兩隻羊羔，安息日所獻的是兩隻一歲的公羊羔，月朔所獻的是兩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七隻一歲的公羊羔。從獻上的內容看，人的奉獻和尋求神悅納的心意，應當是隨著年日的遞增而增加。

事實上，人在神面前活得對，時日和享用恩典是成正比例的，活的時日越多，所蒙的恩典也越多，因此，討神喜悅的心也越重。獻燔祭總是有素祭伴著獻上的，羊羔是“用細面伊法十分之一，並搗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作素祭。”（二十八：5）公羊羔是“用調油的細面伊法十分之二為素祭。”（廿八：9）“每只公牛要用調油的細面伊法十分之三作為素祭。”（廿八：12）獻上的燔祭量多，表明人認識恩典也多，同時在生活上見證主的也高。素祭就是表明神在人生活上的要求，讓人在生活中活出神的性情。所以獻燔祭不是只有一點心意陳列給神看，而是有實際的生活表現來印證人奉獻和討神喜悅的心意。除了有素祭伴著燔祭獻上以外，還有奠祭一同獻上。與羊羔“同獻奠祭的酒，一欣四分之一。在聖所中，你要將醇酒奉給耶和華為奠祭。”（廿八：7）

“一隻公牛要奠酒半欣，一隻公羊要奠酒一欣三分之一。”（廿八：14）酒在聖經中常是用來表明屬地的美物。人獻上奠祭多，留下的屬地的美物就相對的減少。真正尋求神悅納的人，是樂意為得神的喜悅而傾下屬地的美物，不為自己留下甚麼，只要神得滿足就喜樂了。這樣的活在神的面前，人也在神的心意中進入完全。“一年之中要月月如此。又要將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獻給耶和華。要獻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廿八：15）不住的維持自己在神的悅納中，不住的更新自己去追求神更大的喜悅，神的子民若是這樣的活在神的面前，他必定不住的享用赦免的恩典，和與神交通的甘甜。

在節期中所獻的燔祭

神給以色列人定規了一些節期，在這些節期中，獻燔祭也是其中的一個重要內容。在一年的裡頭，每天獻的燔祭，加上在安息日，月朔，和節期中所獻的燔祭，神的百姓是不住的在奉獻上更新，在奉獻上加強，在奉獻上擴充。節期內的燔祭都是“在常獻的燔祭以外”（廿八：24），也是“在月朔的燔祭……並常獻的燔祭……以外”（廿九：6），又是“在所許的願，並甘心獻的以外”（廿九：39）。這就是說，節期若是碰到月朔和安息日，該獻的還是要照樣獻上，不能因著節期的燔祭而省掉。歸總起來說，神需要人重視燔祭，人真懂得獻燔祭，神就得到了人。稍微認識神的話的人都會知道，耶和華的七個節期，正是神永遠的計畫的表明。因此，在節期中的獻祭，不單是有愛慕神的悅納的含義，也加上把自己投入神永遠的計畫中活的意義。雖然當日的以色列人不一定會明白神的永遠計畫，但總能領受神藉著節期向他們顯明的恩典。神的節期是七個，但是分為三組，表明神救贖計畫的三個階段。神的百姓在過節的日子中的歡樂和享用，把神在這三個階段中所作的和所要作的顯明了出來。不管他們當日領會節期的含義是怎樣，因著神計畫中的豐富恩典，更多的尋求神的悅納是理所當然的。

回想神的恩典

逾越節，無酵節，和在無酵節期中的初熟節，是耶和華的節期中的頭一組。這一組是基於出埃及的歷史，和進迦南後的農作收割而定規的。出埃及和進迦南都是神拯救的恩典，是完全救恩的兩個階段。從節期的屬靈含義和預表去看，那明顯是指著基督的死和復活所作成功的救恩，並救恩使人在神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的要求和實效。這些都是神恩典的工作，在人的身上所顯出的果效。以色列人進到迦南以後，這幾個節期的內容都是他們已經享用了的恩典。他們在過節時所紀念的，都是回頭他們進入神應許的歷史，在這樣的回顧中，他們全然的明白，不是他們配接受神的眷顧，而是因著神樂意向他們施恩。在恩典的感覺衝擊中，他們向神獻上了燔祭，他們要討主的喜悅。

享用神的恩典

第二組的節期只有一個七七節，也稱為五旬節。在以色列人的生活中，這個節期是根據他們的夏收，是在上半年的大收割。收割了地裡的出產，他們認定這是神賜恩的結果，因為神曾把應許給他們，他們若是照著神的律法生活，神就把地上各樣的祝福賜給他們。如今他們豐豐富富的在地裡有了收割，他們深深的知道，他們是在享用著神的恩典，是活在神的信實中，大大的蒙福。五旬節所預表的，是因著聖靈的降臨，神的教會在地上建立。教會是主耶穌的救恩所帶來的結果，救恩不是只讓信主的人有個人的得救，也使得救的人組成神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也是神的豐滿所充滿的器皿。

逾越節是人的得救，五旬節是得救的人成為教會，這個史實的過程的開始是恩典，結局也是恩典，教會本身就是一個享受著神恩典的見證。我們如今是生活在五旬節這一個階段裡，神在基督裡把天上各樣的屬靈福氣都賜給了教會。我們這些在教會中作神兒女的人，享用著這麼大的救恩，是我們所不配得的。但因著主，就是那一隻贖罪的公山羊（參廿八：30），我們豐豐富富的享用著神的大恩，我們怎能不向神獻上燔祭，更多的把我們自己獻給神呢？我們必須向神奉獻我們的自己。

等候神的恩典

第三組的節期是吹角節，贖罪日，和住棚節。這一組的節期是在下半年的秋收完畢以後舉行的，所以住棚節又叫收藏節，在歷史的意義上是紀念在出埃及的路上，以色列人住在棚裡。也可以是這樣說，在一年的農忙結束後，為大大喜樂的享用豐收以前，全國的人聚集在一起作一次年終的生活檢討，然後一同在神面前慶豐收，也仰望神在明年再施大恩。這一組節期在神的計畫中，預表了將來國度在地上建立以前，神召聚分散在全地的以色列民歸回，在耶路撒冷被列國圍攻時，主親自從天降臨作祂百姓的拯救，以色列民因此向主悔改認罪，全家得救歸向主，從此國度就在地上建立，主作國度的王，以祂的公義統治全地，以祂的豐富供應眾民。在預表上是預言將來必成的事。

事情的發生都在將來主再來的時候，因此，這組節期所表明的召聚，赦免，和享用豐富的恩典，仍然

是在人的期待中……，這就是說這一組節期是要神的子民學習等候神的恩典。每一個節期獻祭的重點都是在燔祭，配搭著素祭，奠祭，和贖罪祭，一年當中，無時不在尋求神的悅納，不住的加強尋求討神的喜悅。在住棚節中所獻的燔祭量是特別的大，包括“公牛犢十三隻，公綿羊兩隻，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二十九：13）雖然在七日的節期內，每日遞減公牛犢一隻，但第七日的燔祭量還是比其他的節期為多。住棚節是一年中最後的節期，表明著神的永遠計畫完成的日子，那時是隨時隨地都滿溢著神的恩典，活在這豐滿中的子民，都主動的向神獻上自己，承認基督是主，是王。

30 第三十章

認識恩典的人，在情緒上所發生的反應，最常見的就是向神許願。這原是一件美事，但因著人在情緒上過份的衝動，越過了聖靈的管理，又常會發生冒失開口許願的情形。在神面前許願是嚴肅的事，許了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你若不許願倒無罪。”（申二十三：21-22）不管是以人自己，或是牲畜，或是田地，或是房屋來許願，或是許願作拿細耳人，許過了就一定要償還。神不是“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林後一：19-20）祂是這樣，祂要屬祂的人也與祂一樣，只作是的人，不作是而又非的人。這樣的活在神的面前，是神所喜悅的，也是保守人繼續活在祂應許的豐富中。所以神給以色列人一些定規作保護，不讓人冒失開口許願，也藉著這些定規叫人學習守地位。

對神要有絕對的態度

在向神許願的事上，神要讓人學習一個嚴肅的功課，就是人該用甚麼態度去對待神。人常常以為只要有熱心向著神就對了，但是熱心的根據是甚麼呢？僅僅是一些情緒上的感覺嗎？若是這樣，這種感覺可能是出於人的自己。人的熱心常常是阻擋了神的工作，所以熱心若不是建立在真理的基礎上，熱心只能對神的事發生阻礙的作用。神要求祂的子民向祂存一個絕對的態度，不單是在接受神的話上絕對，就是向著神的心思也要絕對。學習根據神的話來定規自己所該作的，神怎樣說，人就怎麼作，不加添，也不減少。向著神也是絕對的，說一就一定不會是二，向神怎樣說，就怎樣的在神面前活。“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的一切話行。”（2）人向人要有信義，但人並不見得都有信義，但向神卻不可以撒賴，必須要有信實，是從向神絕對的心所產生出來的信實。因此，在藉著人向神許願的事，神讓人學習用絕對的態度活在神面前，承認神的權柄。

學習守地位

在許願的事上受保護的，在條例記載的物件只是婦女，但在原則是包括所有在神面前活的人。在人中間，有父親和未出嫁的女兒的關係，有丈夫和妻子的關係，但在神面前，以色列眾人和神也存在著夫妻的關係（參何二：16-20），因此，這條例的實際是包括了神所有的子民。父親與年幼的女兒是表明

尊卑的地位，丈夫與妻子是表明先後的地位。神要眾人藉著許願的事來學習守地位，也就是學習服權柄的功課。“女子年幼還在父家的時候，若向耶和華許願要約束自己。……但他父親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她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就不得為定。”（3、5）“她若出了嫁，有願在身，或是口中出了約束自己冒失話，……他丈夫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就算廢了她所許的願，……耶和華也必赦免她。”（6、8）不管是出嫁前的許願，或是出嫁後的許願，丈夫若不答應，神也為此說“阿們”，不追討她的冒失開口的罪。主要的點是在婦女沒有得著父親或丈夫的同意，她要默然的接受，而不因自己的情緒而堅持所許的願，這就是守地位，也就是服權柄。這是屬靈的功課，是造就神的子民活在神的權柄下。

要學習向神負責任

婦女學習守地位，叫全會眾都受提醒，在神面前學習守地位。在另一方面，神也要作父親的和作丈夫的學習負責任，提供屬靈的保護。“他父親也聽見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卻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4）“她丈夫聽見的日子，卻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7）在神面前許願不合宜就要出面廢去，若是作得合宜，就得給她們堅定的保證。這是屬靈的保護，年長的和走在前頭的都要對年幼的負這個責任。人可以作無知的事，神卻不因著人的無知而成全人的無知。祂在天上全聽到我們向祂說的話，說得對的，祂記錄下來，藉著聖靈的扶持，幫助我們成全我們的心願。但是當我們胡亂的說話時，祂不會以我們的所說為是，只是祂會記下我們的無知，光照我們的愚昧。祂是負責任的神，祂要我們學習負責任，給年幼的作保護，像神作我們的保護一樣。在屬靈的事上，人容易跑向兩個極端，一個是好出頭，另一個是放棄責任。好出頭是不妥當，神就讓學習守地位，放棄責任也不對，因為在神子民中留下破口。因此神把屬靈的責任顯明出來，讓神的子民懂得活在屬靈的責任中，好顯出屬靈職事的功用。

嚴肅的活在神的心意裡

“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所作的願，就是她約束自己的話，都要為定。”（9）沒有丈夫的婦人，自己要負起自己屬靈的責任，因為缺了作保護的人，她們就要面對面的活在神的面光中，“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絕對的尊神為大，不冒失開口，一開口就必須是對的，也要兌現的。在人眼中，她們是無所依靠，但神是她們的依靠。這一個原則可以用在年長的人身上，取用神作保護。“凡她所許的願，和刻苦約束自己所起的誓，她丈夫可以堅定，也可以廢去。倘若她丈夫天天向她默默不言，就算是堅定她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但她丈夫聽見以後，若使這兩樣全廢了，就要擔當婦人的罪孽。”（13-15）丈夫聽見了，就得當天表示反對的意見，若不這樣作，就算是堅定了他妻子所要作的。若等到以後才反對，那就不產生作用，並且還要擔罪，是而又非的活在神面前，就像是向神開玩笑，這樣不嚴肅的態度，是神所不喜悅的，只有使人落在罪的承擔裡。

舊約律法中的蒙頭

律法中許願的條例，在原則上，正和林前十一章中所提到姊妹蒙頭相似，是同一個原則，就是按著屬靈的次序守地位，和學習服權柄。在執行上也是以婦女為第一對象，但結果卻是讓全體都在學習，在會中高舉主。在舊約的律法中沒有那麼清楚的說明屬靈的次序，但卻有次序的實際執行。在林前十二章中，屬靈的次序是開列得十分清楚，“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林前十一：3）藉著姊妹蒙頭的事，叫眾人都進入屬靈的次序，學習守地位，在尊主為大的前提下，姊妹讓弟兄站在作帶領的地位上，年幼的也順服年長的，年長的在服主的權柄上作群羊的榜樣。尊神為大，以基督為旨，這功課在舊約的百姓中，是以許願的例來表達，在新約的教會中，是以姊妹蒙頭來給眾人作提醒。神實在是多次多方的教導祂的子民，使他們學習守地位，服權柄。我們盼主的靈幫助我們，叫我們在祂所給的功課上學得滿足主的心。

31 第三十一章

在約但河東數點民數完畢以後，百姓也在獻祭和許願的事上，學習了一些在神面前生活的原則，使他們在進入應許地中生活的時候，得著保護。生活中實際的學習，叫神的子民更深的紮根在神的應許上。神不單在生活中建立祂的百姓，也在爭戰中造就祂的子民，讓他們更認識神，越深的在經歷中知道神的性情，越發叫人寶愛神的自己，更真實的在生活中體貼神。

為耶和華報仇

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到了約但河東岸，在耶利哥對面的一帶地方，等待過河的日子。在百姓渡河以前，摩西必須再作幾件事，才算是把神藉著他要在百姓中作的事作完畢，其中的一件事，就是去攻打米甸人。米甸人不是迦南七族之內的民，原來並不列在神要以色列人攻擊的範圍中。按著肉身的關係說，他們還是堂兄弟的民族，因為他們也是亞伯拉罕的後代（參創廿五：1-4）從血緣這方面說，以色列人和他們的關係，比和摩押人與亞捫人的關係更親近，神既不許他們與羅得的子孫為難，為甚麼卻要他們去對付米甸人呢？米甸人原來確實是不在以色列人要攻打的對象內，但值得我們留意的，不單是神要他們去攻打米甸人，並且還說明這攻打是“為耶和華報仇”。這樣一來，攻打米甸人就成了一件大事。米甸人在甚麼事上得罪了神，使神看這事為重呢？“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1-2）“摩西吩咐百姓說，……你們……出去攻擊米甸，好在米甸人身上為耶和華報仇。”（3）

兩處經文一對照，我們就看到，對付神的百姓就是與神過不去，就是傷害了神，正如掃羅在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主的時候，主叫他明白，逼迫主的教會就是逼迫了主。米甸人在甚亭引誘了以色列人行淫，拜偶像，不是僅僅傷害以色列在神面前蒙恩的地位，也是破壞著神永遠計畫的執行，像當日的亞瑪力

人所作的一樣。因此，神不得不懲治他們，因為他們作了撒但的工具來對付神。神宣告了這一天的攻打是“為耶和華報仇”，也是一次很嚴肅的使神的百姓認識，他們與神之間的合一的關係，經歷了摸他們就是摸神眼中的瞳人的應許。所以這一次的攻打是更深的造就了神的百姓，給他們在渡河以前，也就是在為進入應許而爭戰以前，建立了緊緊的靠近主的心思，在信心的奔跑中勇往直前。在攻擊米甸人的安排上，以色列人“每支派交出一千人，共一萬二千人，帶著兵器預備打仗。”（5）神發出了號召，全體的百姓都有了回應。在出征的時候，摩西“並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同去。”（6）

學習在神的權柄中爭戰

在神的權柄中生活的功課，是神的子民不住要更新的，經過一次的更新，就更準確的活在神的權柄中。人在神面前所發生的一切難處，都是根源在沒有正確的接受神的權柄。所以神在把人領回祂的榮耀豐富的過程中，祂是一次過一次叫人學習接受祂的權柄，因而可以完全的享用祂的豐盛，就是祂應許要賞賜給人的。“非尼哈手裡拿著聖所的器皿，和吹大聲的號筒。他們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與米甸人打仗。”（6-7）聖所的器皿是甚麼？聖經沒有明說，很可能是香爐，若是的話，這香爐的意義代表了仰望神。號筒是傳達命令的工具，表明了神的指揮。他們這一次打仗是仰望神的幫助，並且是接受神的指揮的。他們所依靠的不是他們自己所有的，而是依靠神的權柄的施行，他們在神的權柄中行事，就打了一次大大得勝的仗。米甸人是本地人，以色列人可以說是勞師遠征的部隊，但是神是他們的元帥，他們勝得十分漂亮。以色列人在約但河東打了三次仗，每一次仗都是讓他們經歷了神的大能，使他們深刻的體會到接受神的權柄的結果。

抵擋神的人的結局

攻打米甸人的戰果是，“殺了所有的男丁，在所殺的人中，殺了米甸的五王，就是以未，利金，蘇珥，戶弭，利巴，又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7-8）巴蘭是設計陷害以色列的人，米甸的五王是支持執行計謀的人，其中的蘇珥的女兒更是個出色的人物。這些人都在戰爭中被殺了，他們抵擋神，他們的結局就是死亡。他們若不抵擋神，必定不會有這樣的下場，因為神不會對付他們。但他們的地位站錯了，不跟隨他們祖宗的行徑，藐視神的作為，以致招來了死亡的結局。“以色列人擄了米甸的婦女孩子，並……所有的財物……。又用火焚燒他們所住的城邑，和所有的營寨。”（9-10）“殺了”，“擄了”，“焚燒”，描述了以色列人的戰果。這一仗是因米甸人對付神而引起的，因此，除了表面的現象以外，我們還稍稍注意一下屬靈的含義，使神的子民在生活上，知道怎樣對付引誘人離棄神的事物。“殺”就是絕對的清除罪的引誘，對罪的引誘不採取絕對的態度，神的子民定規要陷在罪裡。“擄”是執行神的權柄，不讓罪的權勢有活動的機會。“焚燒”是除掉使人傾向犯罪的環境，不使人落在試探中，也就是說要遠離犯罪的環境。這些得勝的事實，都是因著接受神的權柄，取用神生命的大能來完成的。

在得勝中的持守

在爭戰中要靠著主得勝，在得勝中也要靠著主去持守，不懂得持守得勝，就要讓別人把冠冕奪去。屬靈的爭戰是恒久的，不是只有一時的爭戰，爭戰過去了也就是結束了，絕對不會有這樣的事。撒但一天不被捆綁，屬靈的爭戰就一天不會停止。因此，有了一次的得勝，也要學習持守著得勝，來迎接下一次的爭戰中的得勝。以色列人打敗了米甸人回來，但是卻留下了一些破口，和一些該作的手續。神嚴肅的吩咐他們，要好好的把這些問題處理掉，若不及時的清除這些遺留下的問題，他們所有的得勝，很可能會化為無有。人在得勝中，只管著欣賞得勝的成果，享受得勝的情緒，而忽略了維持繼續站立得住的要求。神不讓祂的子民作愚昧的事，因此祂吩咐百姓要切實除去可能引致失敗的人，事，物，也就是進一步的對付人的感情。

不給罪孽留地步

以色列人帶著他們的戰利品回到摩押平原的約但河邊。摩西看到那些米甸婦人，就是當日實際誘惑神的百姓犯罪的那些人，他對打仗回來的軍長們說：“你們要存留這一切婦女的活命麼？這些婦女因巴蘭的計謀，叫以色列人在毗珥的事上得罪耶和華，以致耶和華的會眾遭遇瘟疫。所以你們要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殺了。”（15-17）摩西這樣的對待凱旋回來的軍兵，好像是過份了一些。但摩西所作的是對的，他的靈裡十分的蘇醒，也非常的敏銳，他看透了人所忽略的，他不能眼看著百姓在無知中為自己製造破口，所以他及時的說了嚴厲的話。人多是只看見眼前的好處，卻不留意那些“好處”所會帶來的結果。在人的感情上，要這樣除掉那一批婦女和孩子，也實在於心不忍，但神要讓人的眼目從人的感情上出來，不要著眼在滿是人的自己，而要注意保守自己不落在撒但的網羅裡。這些人既是從心裡要敵擋神，破壞神的計畫，他們存留在神百姓中就是一個破口。既是一個破口，早晚都要成為人難處，所以越早除掉越好，越徹底堵塞越好。不給撒但留地步，不容讓罪有可乘之機，是在持守得勝中首先要加以留心作好的。

恢復完全的潔淨

死亡是在神眼中最不潔的。不管是甚麼原因，摸到死亡就成為不潔，就是在神的差遣中出征而接觸到死亡的事物，也不能改變成了不潔淨的實際。神要讓他的子民在生活中深深的瞭解祂的性情，好照著祂的性情來定規他們的腳步，祂一再的引領他的百姓學習這功課，維持他們不離開得勝的地位。“你們要在營外駐紮七日，凡殺了人的，和一切摸了被殺的，並你們擄來的人口，第三日，第七日，都要潔淨自己，也要因一切的衣服、皮物、山羊毛織的物，和各樣的木器潔淨自己。”（19-20）死亡是不潔的，擄來的人口和物品也是不潔的，要繼續的活在神的應許中，就必須恢復在出征前在神面前的潔淨。潔淨的恢復比甚麼都重要，所以雖是凱旋歸來，也不能因此而要求感情上的滿足，他們不能立刻回到家裡，必須先在營外生活七天，按著律法的條例潔淨自己。不先潔淨自己就進營，得勝就立時變

為失敗，凱旋的歡欣就馬上變為悲哀。“凡能見火的，你們要叫他經火，就為潔淨，然而還要用除污穢的水潔淨他。凡不能見火的，你們要叫他過水。第七日，你們要洗衣服，就為潔淨，然後可以進營。”（23-24）潔淨的要求很嚴格，要經火或經水。火的焚燒表明接受神的定罪，然後再用除污穢水去完成潔淨。水洗是表明經過真理的分別，接受神的話作管理。人在神面前要保持潔淨，實在需要在神的光中認識自己的缺欠，又在神的話中切實生活，只有這樣才能使人脫離死亡和不潔的沾染。

共用神的得勝

爭戰的得勝使以色列人得了許多的擄物，對於這些戰利品，神曉諭摩西怎樣去分配的原則，使他在神的百姓中照著神的心意去處理。以色列的得勝是因著神作了他們的幫助，使敵人敗在他們面前，神若不將仇敵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就得不著勝利。因此，這得勝不是他們自己作成的，是神為他們造成的，他們是享用神的得勝。自從出埃及以後，神的百姓一直在爭戰中享用神的得勝，因此神也教導他們如何共用神的得勝。共用神的得勝的基礎是弟兄相愛，是同在一個身體中的見證。從這一次的分擄物作開始，到了大衛在洗革拉的時候，就成了以色列的定例，“耶和華所賜給我們的，不可不分給他們，……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應當大家平分。”（撒卅：23-24）在新約的教會中，這原則更明顯了。神的兒女是在一個身體中彼此為肢體，因此一同承擔，和一同享用是理所當然的。

“作為貢物奉給耶和華”

神把各樣賞賜給人，是神樂意讓人去享用祂的豐富，領會祂向人所存的心意，因而認識祂是賜恩的主，一切的豐富都是從祂而來。認定了賜恩的主，也就真實的承認祂是主，配受一切的愛戴和敬佩。在實際的生活中，神一直帶領祂的百姓進入這個認識裡。大衛明確的宣告了神這個心意，“我算甚麼；我的民算甚麼，竟能如此樂意奉獻。因為萬物都從禰而來，我們把從禰而得的獻給禰。”（代上廿九：14）。神既把豐富賜給人，也就不要從人手中收回祂所賜給人的。但神也悅納人向祂有所獻上，祂所看中的不是那些財物，而是人承認祂是配的心意。人不容易從地上的所有中脫出捆綁，當人肯向神有所獻時，這一點心意是叫神得滿足的。擄物的一半歸出去打仗的兵丁，在這一半中，“每五百取一，作為貢物奉給耶和華，……作為耶和華的舉祭。”（28-29）甘心的獻上是承認神是配，承認人所享用的是神的得勝。神的得勝所帶來給人的是豐富，祂也在人的歡欣中享用人對祂的心意，只是我們是白白的享用祂，而祂卻是先擔當了我們的重擔，才享用我們的敬奉。

“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

神也吩咐“從以色列人的一半之中，……每五十取一，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30）利未人沒有一個是上陣的，但是他們也在享用神在百姓中的得勝。他們雖然沒有上陣，但是在帳幕中的看守是不能忽略的，沒有準確的看守，在戰陣上也就不可能有得勝。在爭戰中，戰陣上的勞苦是明顯的，

看守帳幕的勞苦是隱藏的，但是隱藏的勞苦是爭戰中得勝的要訣，若是帳幕的看守出了亂子，戰陣上的拚殺一定是歸於徒然。紀念在神面前作看守的人，就是承認在爭戰中不能缺少他們在隱藏中所作的。人的眼睛多是注意在明顯中的，而不會計算在隱藏中的，這也許就是一般人不樂意在禱告上服侍主的原因。神讓祂的子民在均分擄物的事上，去切實體會在隱藏中的侍奉的價值，認識在神的子民中，不能缺少在神面前的守望。

在地位上蒙福的改變

先是歸給神，再次是分給看守帳幕的利未人，會守著這個次序是蒙福的。上陣的多得，留守的少得，肯接受這個定規的也是蒙福的。全會眾都在享用神的得勝。但在享用神的得勝中，最蒙福的還是一些不為人所注意的人，那就是在被擄的人中那些歸給耶和華的人。他們擄來的人有“一萬六千口，從其中歸耶和華的，有三十二口”（40）這三十二個人定最蒙福的。他們所蒙的福，並不是得了屬地的好處，他們是被擄的人，屬地的好處與他們無份無關。他們雖是失去了屬地的，但卻得著了屬天的，因為他們歸了神，雖是在會幕中作服苦的人，劈柴挑水，但總是在侍奉神的事上占了一份。這是個地位的改變，這個改變是從咒詛進入祝福。除了利未人以外，以色列人在會幕的服侍中是沒有資格的，但這些人卻因歸了耶和華，得了以色列人所得不到地位，外面所作的雖是卑微，實際上卻是被神所悅納的。我們很難想像得到，在一個被擄的人身上竟有這麼大的變化，事實上他們的地位是實在的起了變化，這變化是因神的得勝而發生的。他們本來不是屬神的人，而是站在作神的對頭的那一邊，因著神的得勝，他們來到神的子民當中，也是因著神的得勝，他們歸給耶和華。這一件事的原則也正是我們在神面前所經歷的，從罪人轉為兒子，從敵擋神的人改變為侍奉神的人，全是基督得勝的結果。這是神的得勝，也是神的大憐憫，在恩典中作了這樣大事的宰，認識恩典的人都要敬拜祂。

進深一步的奉獻

數點擄物和數點出征的人數以後，帶領軍兵的眾軍長都向神作了一次很大的奉獻，“所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金子，共有一萬六千七百五十舍客勒。”（52）他們這樣作，一面是為他們的生命贖罪（8），另一面是因他們在出征的事上，更多的認識了神的作為，因此就作了更多的獻上。他們確實是看見了得勝是神所作成的，不是他們的功勞，他們只是經歷了神的得勝。出征的人能領會神是他們的得勝是十分不容易的事，但在他們的經歷中，他們不得不承認神實在是他們的得勝。

經歷了跟隨主的實際

軍長們數點過他們的兵丁，發現了一件極其希奇的事，就是他們一萬二千人出去打仗，這一萬二千人都平平安安的回來。這恐怕是軍事史上從未有過的事，真實的在戰場上接過戰，又獲取了大勝利，但沒有折損一人，這可以說是不可思議的事，可是這不可能的事就發生在這一次以色列人的作戰中。

軍長們看見了這件奇事，不得不承認神實在是他們的得勝，祂的名稱為耶和華尼西，因此他們對摩西說：“僕人權下的兵，已經計算總數，並不短少一人。如今我們將各人所得的金器，……都送來為耶和華的供物。”（49-50）在人的眼中看來，跟隨主是一個損失，是人所有的減少。但是經歷過跟隨主的人，他們都知道跟隨主的結果，不是減少，而是增加。

人眼目所注意的是屬地的會朽壞的事物，這些東西有一天都要過去，如同無有，但是跟隨主的人是不住的從主的豐盛中有所接受，所接受的不只是填補了因著主而甘心放棄的，並凡是豐豐富富的滿溢而有餘。軍長們在所奪得的財物中，沒有把一點金器留下給自己，都拿來獻給神。在實際的經歷中認識了神的作為，認識了祂是配，人就不會為自己留下甚麼，而把人看為最寶貴的獻給神。沒有經歷過人一切的好處不在神以外的人，不會作這樣的事，經歷了人一切的好處都在神裡面的人，他們不能不作這樣的事，而且是甘心樂意的自動去作，因為看見了他實在是配。

人蒙紀念和神豐富的彰顯

軍長們的奉獻，說明了人裡面對神的認識明朗了，就沒有甚麼可以再捆綁人的心思，因為知道恩典並不就是恩典的源頭，單單享用恩典是有限制的，所能享用的不會超過神所應許的，但是活在恩典的源頭裡，所享用的恩典就是無限的。軍長們深深領會了神是恩典的源頭，他們要尋求神的紀念，一共獻上的金子“有一萬六千七百五十舍客勒”（52）。是全部所奪得的金子。人的心是這樣的向著神，他們就在神的面前蒙了紀念。“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收了千夫長，百夫長的金子，就帶進會幕，在耶和華面前作為以色列人的紀念。”（54）

這個紀念實在寶貴，屬物質的會幕可以消失，但這被神紀念的事永不會過去，不只是記錄在聖經裡，也是記錄在天上。人愛慕神，順服神，高舉神，承認神是配，這人不能不蒙紀念到永遠。會幕當時並不缺金子，也不需要金子，我們該當記得建造會幕的時候，摩西宣告不再收下向神所獻的禮物，才攔住百姓不再送禮物來。現在這一萬多舍客勒的金子在會幕中，他們的作用就是顯出神的豐富。人是因神的恩典而享用豐富，人的獻上也就彰顯出神的豐富，神的豐富越顯出，人的享用就更豐富。

32 第三十二章

神的應許是豐富而充滿恩典，但人因著自己的愚昧，在享用神的應許上還是多有難處。這不是神要保留應許的內容，也不是神要改變應許的實現，而是人的無知，常常偏離了神的應許。神是何等的樂意看到祂的應許完全的作成在人的身上，但是人自從墮落了以後，他們的心思只顧自己，因此也就只看眼前的事物，而不留心神永遠的祝福。人在屬靈的事上的短視，結果是製造了各種各樣的難處，阻礙了神的應許在地上成全。四十年前，以色列人的上一代看見環境表面上的險惡，不願意去接受神的應許。如今生活在約但河東岸的部份以色列人，又滿足於眼見的環境，也不想去接受神的應許。不管是

看見環境的好與壞，都可以產生同樣的結果，使人忽視神的應許。

撒但在屬靈的爭戰中，就是要與神爭奪人的心，表面上似乎是人性的自然表露，實質上都是撒但引誘人，使人的眼睛從神的身上轉移，不再以神的信實和神的心意為念，只要自己滿足了，就甚麼神的榮耀旨意也不去管了。這是撒但對神的計畫的打岔。神讓祂的百姓享用得勝，神更喜歡祂的百姓承受應許，享用神的得勝是屬靈的經歷，只有承受神的應許才是得著產業。神所應許的產業的內容，實質上是神把祂自己賞賜給人，若是以享受一點點對神的經歷去代替得著神的自己，那是十分愚昧的事，因為是以恩典去代替賜恩的主，恩典雖是好，但總不能與賜恩的主相比。揀選恩典或是揀選賜恩的主，長久以來就是神的子民的嚴肅考驗。

承受應許中的一點打岔

神在他的應許中所要賜給亞伯蘭的子孫的地，比迦南地要大上好些（參創十五：18），但這應許要到國度的時候才會成就（參結四十七：15-20）當亞伯蘭到迦南的時候，他只是一個人，神曾“領他走遍迦南全地”（書廿四：3）並對他說，“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我必把這地賜給你。”（創十三：17）所以亞伯蘭當時所承受的是迦南地，摩西領以色列進去的也是迦南地，“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打發人去窺探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民十三：1-2），所以摩西到了約但河東，還是要求神給他憐憫，讓他可以過河，與以色列人一同進迦南地。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目的，是要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地，而不是承受在國度時神要給他們的地。以色列在國度時，照著神給亞伯蘭的應許成為大國，但現今他們還不能承受在國度時的賞賜。現今他們若是進入了迦南地，神帶領他們出埃及的目的就完成了，神要亞伯蘭承受迦南的應許也完成了（參創十七：8）注意這應許是在十五章神與亞伯蘭立約以後明確的說的）。因此以色列人進了迦南地，就是成就了神的應許，也是承受了神的應許，他們不進到迦南地，就還是停留在神的應許以外，就是在承受神的應許上出了岔子。

給眼前的好處迷亂了神的應許

神的應許是永遠的祝福，眼前的好處若不是在神的應許中，這些好處不只不是祝福，反倒阻擋了人去愛慕神的應許，以眼前的好處代替永遠的祝福。“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來見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的首領，說，……就是耶和華在以色列會眾面前所攻取之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又說，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不要領我們過約但河。”（1-5）這兩支派的人給眼前的好處迷亂了，他們不要過約但河，不要進去迦南承受神的應許，他們作了愚昧的決定。他們的牲畜“極其眾多”，而河東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這一個需求和供應的結合，就把他們的心思黏住了，黏住在這一大片的草原上，而忘記了神是他們的賜福的源頭。他們注意了自己的所有過於神，

看重了自己的所有，一切的心思就盡都是為了滿足自己。人的眼睛迷糊看不見神，就是因為只看見自己，只看見近處，因此神應許的豐富祝福就從他們眼前溜失了。

活在自己的定規裡

神的定規是要一個整體的以色列活在迦南地，一部份的人不在迦南地，那就是在神的計畫中製造破口。從舊約的以色列人到新約的教會，神都是以身體的原則作帶領，要求神的子民一面以神為頭，一面又活出肢體的關係。人若不是活在身體中，是不會有肢體的感覺的，結果就是活在自己裡。摩西對這兩個不要過河的支派的人說，“難道你們的弟兄去打仗，你們競坐在這裡麼？你們為何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過去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那地呢？”（6-7）不活在身體中，就是製造破口，古今都是一樣。摩西繼續把四十年前的歷史向他們題醒，特別指出迦勒和約書亞的事實，使他們再回到神的權柄中，讓他們再次的注意到，只有專心跟從神的人，才可以享用神應許中的祝福。

人的眼睛一偏離神，要從自己當中出來就十分不容易。摩西嚴肅的告訴他們，不要步四十年前他們上一代的後塵，“你們若退後不跟從祂，祂還要把以色列人撇在曠野，便是你們使這眾民滅亡。”（15）這樣的話並沒有使這兩支派的人改變心意，他們寧願過河與弟兄們並肩打仗，但卻不要在河西得產業。他們的話說得很堅定，“我們自己帶兵器，行在以色列人前頭，……我們不回家，直等到以色列人各承受自己的產業。我們不和他們在約但河那邊一帶之地同受產業，因為我們的產業是坐落在約但河東邊這裡。”（17-19）他們自己定規了自己的道路，他們沒有看見河東之地就是再好，也不會變成神的應許，怎樣也不是神的應許。

神的命定與允許

看得見的好不一定是神的應許，神的應許也不一定叫人得著眼前的滿足，人常常在這一件事上迷失，古今都是一樣。河東之地再好也不是神的應許，雖然流便和迦得支派至終還是留在河東地，但他們實在不是活在神所命定的應許中，他們所得到的只能說是神的允許。神的允許就不是神的最好。迦南地是在信心中接受的，河東地卻是人自己要求的，人既要堅持自己的定意，神也就任憑他們去得他們所要得的，但他們所得的就不是神所要給的。人會揀選神命定的旨意，那是最蒙福的，因為神的命定是神最好的安排，也就是神最開始時所作的定規。兩個支派的人既沒有看中神的命定，而神也答應他們所求的，但這個答應只能說是神的祝福。聖經的記載中有不少寧願要神的允許而不要神的命定，如晚年的希西家王，如士師記中的巴拉，結果都是人受虧損。嚴格的說來，神的允許並不是神的祝福，真正揀選神的人都是只要神的命定。

沒有目標的爭戰

神實在不要流便和迦得支派留在河東，所以摩西明確的告訴以利亞撒，約書亞，和眾族長，“說，迦得子孫，和流便子孫，凡帶兵器在耶和華面前去打仗的，若與你們一同過約但河，那地被你們制伏了，你們就要把基列地給他們為業。倘若他們不帶兵器與你們一同過去，就要在迦南地你們中間得產業。”（29-30）只是這兩個支派的人堅持一定要在河東得產業，這樣一來，他們在迦南的爭戰中就失去了目標，他們經過了艱苦的爭戰，卻不是為了要進入應許。

不享用應許的爭戰

兩個支派的人安頓好家人和財物在基列地，便準備與以色列的弟兄們渡河去作戰。他們像是為著神的應許去爭戰，他們在爭戰中付出了不少的代價，但是卻不享用神的應許。從表面上來看，他們有著崇高的品格，因為他們是為弟兄去爭戰，然而在實質上他們是為自己，是要滿足自己的欲望。神願意人去享用他，不會享用神的人不單是不體貼神的心，而且是極其的愚昧，尤其是為神的應許去爭戰，卻不要享用神的應許。神讓人經歷爭戰，或是經過重大的急難，目的是要讓人在經歷神當中脫離自己，好進入祂榮耀的豐富。人若在爭戰中得不著神，在爭戰中所忍受的就是白受苦。不少人是活在這種白受苦的光景中，這不是神的心意，神不要人經過艱苦而得不著祂，但人要堅持己見，他們也只好留在白白受苦當中。

瑪拿西半支派

原先要求在河東得產業的只是流便和迦得兩個支派，等到他們的要求得到允許，卻又多出了瑪拿西半個支派。似乎是摩西把這半個支派留在河東，但事實上是他們自己先去攻佔亞摩利人的地，這並不是神要他們去攻打的，是他們自己去的。屬地的美物常常在人的心裡代替神的應許，人向著神的心思不堅定，很容易會進入這種以別樣代替神的網羅中。持定神的話作把握，勇往直前的走在神的路上，那是神所喜悅的。有一點我們不得不注意的，若沒有兩個支派的要求在先，也就不會有這半個支派跟隨在後。在神所安排的定意中，祂把祂的子民放在身體的原則中接受引導，是要他們在互相作肢體的關係中彼此扶持，來走完神所定規的路程，一同進入榮耀裡。作肢體的若不站住地位，產生扶持的功用，就會作出絆住肢體的作用，把他們帶同一起往下墜落，這實在是一個嚴肅的事實。兩個支派不能守住地位，瑪拿西半個支派就給拖下去了，從兩個不為享用神的應許爭戰的支派，增加成兩個半支派。雖然增加的比例不大，但問題不在增加的比例，而是在不重視神的應許這一種心思的擴充，這種心思既得罪神，也傷害人。在進迦南的前夕發生這種心思，實在不是神子民的福。

兩個半支派的人

這兩個半支派的人進入迦南地而不在迦南地承受產業，實在是最愚昧不過的。在他們的身上，顯露了人在屬靈的事上的一些軟弱，這些缺失不只是在他們的身上出現，也是會在我們的身上出現，因此，

我們可以從他們的失敗中獲取一些有用的教訓。他們有一定的知識，知道神是他們的神，也知道神帶領他們的目的是進迦南，還知道一些神作工的法則，他們有許多屬靈的知識，但是卻缺乏對神的愛慕，所以才造成不重視神的應許的結果。知識若不能使人更多的受吸引到神的光中，知識就失去它應有的功用，甚至還會引起相反的作用，使人離開神更遠。我們需要有真知識，但更需要有愛慕神自己的心，這樣，我們才能真正的享用神。

他們也有一些的經歷，出埃及的時候，他們雖還沒有成年，但總是看到神在埃及的作為，他們也親身經歷神在紅海和曠野中向他們所作的一切，他們更經歷神在河東所顯明的大作為。這些經歷對他們是真實的，但他們全是被動的，他們沒有因著這些經歷而引發更深的追求，在他們的主觀願望中，神自己並不是他們的目的。經歷是要有的，沒有經歷就是沒有與神有直接的關係。但經歷必須要更新，使人更深的進到神裡面。不然的話，經歷反倒捆綁著人，使人不甘心的繼續向前行。人在屬天的事上愚昧，多是因為他們在屬地的事上太聰明，結果就使他們常常作著沒有目標的爭戰，事實上是人為自己去作掙扎。

為自己製造難處

兩個支派的要求是基於人的需要，另外那半個支派的行動，聖經沒有說出甚麼原因，但從他們所作的，仍是叫我們看到，依舊是脫不了人的需要，依舊是為了滿足自己。“瑪拿西的子孫睚珥，去占了基列的村莊，就稱這些村莊，為哈倭特睚珥。挪巴去占了基納和基納的鄉村，就按自己的名稱基納為挪巴。”（41-42）這些改名的作法都是在高舉人的自己，在滿足人的自己。一切基於人的需要作起頭的，結果就是人出頭，人變成比神更重要了。這兩個半支派接受一個對他們沒有目標的爭戰，原因就是他們裡面根本上沒有給神得著該有的地位。人的所作當時是滿足了人，但卻為自己造成了以後的難處。

在約書亞記十二章的記載中這兩個半支派的人回到河東地以後，裡面沒有安全感，因此建造了一座證壇，差點叫以色列弟兄們生髮一場自相殘殺的大戰。這兩個半支派既不重視神的應許，也就不會按著神的話去生活，很快就離棄神，以致造成他們很早就被亞述人擄滅（參代上五：25）。以色列人在進迦南的行程上，全是神在負責去完成，但是他們的無知，不以神為他們的主，一路上都為自己製造難處。以後他們過了河，但不能全然把當地的居民趕走制服，使他們不能完全承受神的應許為產業，反倒受當地居民的反制，這不能不說，造成這種結果的原因，是他們還不會尊神為大，也不會以神為樂。“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成。”（林前十：11）

33 第三十三章

以色列人在約但河邊耶利哥城對岸等待過河的時候，神讓摩西記錄了他們出埃及以後的行程。在這一行程中，儘管以色列人滿了各式各樣的軟弱和失敗，但神依舊說：“以色列人按著軍隊……出埃及

地。”（1）人是乏善可陳，但神的陪伴與同行，使他們的行程還是得蒙紀念，顯明神豐富的恩典。人要得著神自己，首先是需要神恩典的扶持，人憑著自己是絕對不能走完屬天的路程。

在恩典中行走的記錄

在這個行程的記錄中，只是記載他們一站一站的前行，中間偶而隱約的題到神的作為，但是完全沒有記錄以色列人的失敗，甚至連一個失敗的字也沒有題起。雖然是這樣，以色列人心裡都明白，絕不是他們沒有失敗，事實上他們的失敗多得不可勝數，神不看他們的失敗，全是因著神的恩典，恩典的遮蓋叫他們的失敗不被紀念。在恩典中，他們所有的全是神的得勝，使他們可以一站一站的往前行，直達到神所應許的美地。神給他們作下這樣的記錄，目的是要使以色列人的後代，可以明明的知道，他們的祖宗是在恩典中行走的，也是在恩典中得著神在應許中所要賞賜的。因此，以色列人的子孫從這樣數算神的恩典中，得著激勵，得著信心，也得著造就，使他們可以長久活在神的恩中。神這樣作，也許是神要叫他們堵塞那兩個半支派所造成的信心上的漏洞，讓他們知道，神不願意人失敗，不過人若是失敗了，也不要灰心，只要不脫開神賜恩的手就好了，神的愛不會丟棄祂所揀選的人的。

羔羊的拯救作行程的起點

以色列人在埃及多次的看見神的作為，在心思上作了出埃及的準備。他們出埃及的行動一直等到正月十五日才正式開始。“其路乃是這樣。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節的次日，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無懼的出去。”（3）逾越節的羔羊的血在以色列人身上顯出了拯救的果效，緊接著享用了羔羊的拯救，以色列人就動身出埃及了。也可以這樣說，他們進迦南的路程的起點是在逾越節的那天黃昏後開始的。這正是神的救恩在人身上顯明的依據，沒有羔羊的拯救，就沒有屬天道路的開始，神就是藉著羔羊的所作，把我們帶上了屬天的道路上去奔跑。羔羊的所作顯明了神的得勝，敗壞了捆綁人的陰間的權勢，釋放了在它手下為奴的人。“那時，埃及人正葬埋他們的長子，就是耶和華在他們中間所擊殺的，耶和華也敗壞他們的神。”（4）神的得勝就是屬天路程的起點的根基。基督的所作所顯明的得勝，叫一切蒙揀選的人，從一開始就進入基督裡。這個蒙福的“在基督裡”的地位，就成了人在神面前永遠蒙愛的原因，人的缺欠也不會使神忘記了“在基督裡”的人，因為神看見祂的愛子，就一定悅納那些在祂兒子裡面的人。

神的能力是百姓走路的力量

以色列人在進向迦南的路上，從頭一天開始，就是憑著神的力量行走，在神的陪伴下一直的往前。進入神應許的路並不是好走，路上滿了各式各樣的阻擋，神的能力使這些阻擋都成了造就的恩典，沒有一樣的阻擋能使神改變祂的定規。神所要作的事，祂都負責去作成功，因此神的大能叫一再灰心喪膽的百姓能以繼續的向前。在沒有路的地方，神為以色列開道路，在缺乏的境況中神作了他們的供應，

他們“經過海中到了書珥（8），只是這樣的輕描淡寫，神的百姓都經歷了神的大能。神若不使紅海的路分開，他們不能在海中得著道路，他們不是坐在船上過海，他們是在海中走幹地經過。他們又安營在“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的以琳，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神作了他們的滋潤和蔭涼。在全路程上，神就是這樣的陪伴著祂的百姓，使他們在喪氣中蘇醒，使他們下垂的手，和發酸的腿，再挺起來，一站一站的繼續向前行。都是恩典的扶持，都是恩慈的陪伴。雖是隱約又零星的記下神的所作，事實上，整個的路程都是神的大能在引領。

完全的赦免

在進迦南的路上，以色列人多次的犯罪背逆神，惹神的怒氣。照他們的所作，他們實在不可能來到約但河東，他們早該給神放棄了。但他們確實是到達了河東地，並且在等候渡河的日子，進入應許地。他們的行程可以到了終點，全是神恩典的憐憫。“主耶和華阿，禱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但在禱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禱”（詩一三零：3-4）神赦免的恩典何等偉大又完全，祂若是在人身上留下一點點該定罪的事，不給與赦免，人也就在祂面前一步也不得進前。加低斯是以色列惹神怒氣最嚴重的地方，在那裡開始了四十年的飄流。在行程的記錄裡，神不題加低斯這個名字，這不是說他們沒有到過加低斯，而是神的赦免使加低斯的失敗沒有留下在記錄中。“從哈洗錄起行，安營在利提瑪。從利提瑪起行，安營在臨門帕烈。”（18-19）利提瑪是出埃及後的第十四站，是離西乃山后的第三站，與加低斯該是同一地方，（參看揚氏經文彙編的批註）

神在以後的記錄中也題到加低斯，但那是在恢復裡的加低斯，而不是失敗的加低斯。神以利提瑪去代替失敗的加低斯，顯明的只有一個原因，就是在神的赦免中，沒有留下一點人失敗的記錄。完全的赦免，使神的子民不住的活在神的紀念中。他們不只是有被紀念的資格，並且是時刻的在神的扶持裡，使他們向前進入應許的腳步沒有一刻停止，四十年飄流的行程也成了蒙數算的記錄。因為在赦免的基礎上，神在管教中是帶著造就。人失敗的事，神不要留下記錄，但人在祂面前所受的造就，神一定要紀念。完全的赦免所帶給人的的是何等的恩典！不留下任何的陰影在人裡面，使人永遠可以抬起頭來邁步向前。

不改變的同在

從踏上進迦南的路程的頭一步開始，神就是以色列人的引領，從那一刻起，神一直與他們同在。藉著雲柱和火柱，藉著神在他們眼前所作的每一件事，他們能感覺到神的陪伴沒有一時離開他們，到了會幕建造完成，神的同在就更具體的顯在他們眼前。是神的同在使他們沒有向難處低頭，是神的同在使他們脫離灰暗的日子，更是神的同在領著他們一步一步的向前，他們跨越過許多的艱苦，他們拋下了許多的歎息，他們是在神的陪伴中走到摩押平原的約但河邊。在路程還沒有到達終點的時候，“祭司亞倫……死在何珥山。”（38-39）亞倫是他們的屬靈領袖，是代表他們站在神面前的人，是神把祝福

引向以色列人的輸送管。亞倫不在了，但他的不在並不能改變神的同在。亞倫死去以後，他們還繼續走了八站才到達摩押平原的約但河邊，在這八站的路程中，神的祝福一點也沒有減少，反倒是明顯的增多。

在行程的記錄中，神記下了亞倫死去這一件事，明明是叫祂的子民知道，神所用的人不在，神的自己還是與他們同在，沒有甚麼人事上的變動可以改變神的同在，只要神的子民不偏離神的道路，甚麼也不能改變祂的同在。在亞當裡，人是受限制的，不管是如何的親近神，總是避免不了“身體就因罪而死”的結局。亞倫會過去，摩西很快也要過去，任何一個屬靈的人也都會過去，神讓祂的子民有把握的知道，祂的同在永不會過去。祂的不改變使他們知道，不管地上發生甚麼變化，年日是怎樣的更易，在祂的道路上，祂的同在與陪伴是始終如一的，他們可以完全放心的向著標竿直跑，直到完全的得著祂所應許的。

不受影響的得勝

以色列人行進的目標是迦南，不管他們花了多少的年日，只要他們是一站過一站的接近迦南，一天比一天的更接近迦南，他們就是走在得勝的路上。神是他們的得勝，誰也不能使他們不得勝。這個行程的記錄就是記下他們一站接一站的前走的史實，許多的挫折並沒有使他們停留在一個地方不再往前，只要他們向前移動一站，他們就是一次顯出得勝。在神的道路上走的人，因著人自己的軟弱而失敗，似乎是免不了的事，事實上也沒有一個不經過失敗而能完全進入得勝的人。揀選神的人雖然沒有保證使他一定不會失敗，但是卻有保證他終必得勝，因為這得勝不是他自己，而是神成為他的得勝，所以他終必須得勝。“住在迦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聽說以色列人來了。”（40）經過了四十年的飄流，以色列人從加低斯再度往迦南前行，來到何珥山。四十年的時光沒有改變他們得勝的行程，終於叫迦南人知道他們來了，也阻擋不住他們繼續的進向迦南。在神的道路上行走，四十年前是得勝，四十年後還是得勝。神讓他們看見神是他們的得勝。這個得勝不受任何的事物來影響，只要他們不偏離神的路，神永遠是他們的得勝，過去的路是這樣的走了過來，今後的路更可以放心的走上去。

數算過去是為了接受未來

神讓摩西記錄了進迦南的行程以後，就吩咐摩西向以色列人宣告，他們進了迦南以後所該作的事，這大概就是申命記中所記述的，在民數記中只用聊聊數語扼要的說出來。從行程的記錄到這吩咐的宣告的次序看，神要祂的子民藉著數算過去，深深的認識神的性情，因而曉得在未來的日子如何照著神的心意去活著，使他們可以長遠的在神的應許中，享用神的一切。進入迦南才是承受應許的最末後的一程，這一程走得不好，那就會前功盡廢。從數算過去中，使人真知道神的恩典和權柄，能以在接受恩典和權柄中，走完最末後的一程。一面是承受，一面是持守，不管是承受或是持守，都不能離開神的恩典和權柄。這就是百姓在進迦南時該有的心意，這心意準確了，承受和持守都不會生髮難處。

不留餘地的對付偶像

撒但轄制人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使人心裡接受偶像，以偶像來代替神。從前的偶像是各種的假神，現在的偶像包括了在假神以外，所有起代替神的作用的人，事，物。不管是甚麼，只要能在人的心中代替神，就成了偶像。從古到今都是一樣，甚麼時候人的心裡有了偶像，甚麼時候人就離棄神，雖然有些人離棄神的行動是比較隱藏的，還保留一些敬虔的外貌，但實際上已經是離棄了神。偶像是神的對頭，這是不改變的事實，因此要保守自己在神的恩典中，對付偶像是首先要注意的事，並且還要嚴肅的注意。在對付偶像的事上要徹底，不能留餘地，留下餘地就成了破口。“就要從你們面前趕出那裡所有的居民，毀滅他們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他們一切鑄成的偶像，又拆毀他們一切的邱壇。”（52）這是神的吩咐，也就是神的命令，認識神的權柄，就會執行神的命令，嚴格的要求自己。“所有”和“一切”包括了每一樣與神作對頭的人，事，物，這些都沒有資格存留在神的應許中。

信心接受神的分配

迦南是神賜給祂的子民為業之地，所以神說，“你們要奪取那地住在其中，因我把那地賜給你們為業。”（53）但神怎麼把地分配給他們呢？“你們要按家室拈鬮，承受那地，人多的，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人少的，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拈出何地給何人，就要歸何人，你們要按宗族的支派承受。”（54）拈鬮的方法是很難達成人多就多，人少就少得的要求的，但神定規了這樣作。在人看來這是一個難題，也是一個矛盾，但神管理著這一切，使事情按著神的要求成就。當人接受這個安排，必須對神的權柄有認識，也需要對恩典有認識。認識恩典就相信神不會虧負我，因為我本來是不配的，祂既定意給我賞賜，祂的賞賜就是最好的，因此我不必為自己去爭奪。這是信心的承受。認識權柄就相信神的管理，人雖看不見鬮的內容，但神看見，祂管理著拈鬮的人的手，使他拈到他該拈的那一份。這也是信心的承受。總的一句話說，在信心中接受神的應許，是在承受和持守神的賞賜中，必須學會的功課。

一個嚴肅的警告

以色列民是神特別選召的民族，他們要在萬民中作祭司的國度，要向列邦顯明神。他們的地位是屬天的，因此他們的生活不能隨從屬地的樣式，也不該容納屬地的生活內容，因為屬地的事物一摻進來，就破壞了屬天的見證。所以神十分嚴肅的對以色列人說，“倘若你們不趕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們眼中的刺，肋下的荊棘，也必在你們所住的地上擾害你們。而且我素常有意怎樣待他們，也必怎樣待你們。”（55-56）這警告是嚴肅的，因為神不能容忍撒但對地的霸佔，更不能容忍拜偶像的罪來破壞祂的見證，阻擋祂救贖的計畫。

我們今天作神兒女的人也是一樣，也該聽見神這樣的發聲。在基督裡的就是新造的人，是基督活在他

們裡面，因此神的兒女們不該活在舊造裡，也不該以世界的樣式作標準，任何向世界看齊的心意，都引發偏離神的結果。在歷史中，神不住的向人顯明了一件事，神不能使用不合祂心意的人，祂興起合祂心意的去代替那不合心意的，像大衛代替掃羅，撒母耳代替以利家，馬提亞代替賣主的猶大，安提阿教會代替了耶路撒冷教會。因此，我們該與一切舊造的有絕對的分別，單單照著神的心意，活出新生的樣式，保守我們不離開神的道路，能以作神榮耀的器皿，免得有一天，神像棄絕迦南人一樣的棄絕我們。

34 第三十四章

記錄了行程，又作了怎樣承受地業的宣告，神再把迦南的四境宣告，讓祂的百姓明確的知道，祂所應許之地是座落在何處。神把東、西、南、北，四方的界線，作了清楚的說明，沒有一點的含糊，使祂的百姓十分有把握的去享用神的應許。神不要他們漏失祂的應許，也不要他們越過神的界線，去侵擾神應許地以外的人，神只要他們確確實實的享用祂的應許。值得我們留心的，神一再指明祂所應許的只是迦南地。因此，在河東得地的那兩個半支派所得的，並不在神的應許中，這是他們的損失。實在的說來，人所看為美的，若不是在神的應許中，那個“美”還是不美。

神所應許的美地

神所命定的地界，誰也不能更改。祂賜以色列的地，面積並不能說是很大，在全地上，它只是一片小塊。這四圍的邊界以內，要作你們的地。”（12）這地實在是很小，地雖是小，但卻是美地。“因為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你吃得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神，因祂將那美地賜給你了。”（申八：7-10）神說那是美地，就真的是美，美在甚麼地方呢？美在人可以在那地享用神。大衛在靈中看見了，他也歌唱說，“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座落在佳美之處。我的產業實在美好。”（詩十六：5-6）地的面積小不是問題，只要是神眼中的美地就行了。在神的應許裡，祂是把祂的兒子基督耶穌作內容的，因此，神的兒女追求的目標，不是在地上享“福”，而是要得著基督。人的觀點是以屬地的財富為標準去衡量“福”，但真正的福卻不是在屬地的財富，而是在神的兒子基督裡面。神的兒女在地上的所得不必要多，但一定要有基督，有基督就夠了，因為基督就是神的豐滿，有了基督也就有了豐滿。

“這地就是耶和華……給……承受產業的”（13）兩個半支派在河東所得之地，神始終沒有把那地劃進祂的應許裡，神所應許的只是迦南地。人可以造成既成的事實，迫使別人承認並接受他所作成的，但人卻不能勉強神去接受神所沒有定規的。河東的既成事實，沒有改變應許的內容，所引起的改變，只是讓九個半支派去承受原先由十二個支派去承受的地業。人可以放棄他該得的應許的福，但絕不能改變神應許的內容。神所量的地界沒有更變，只是兩個半支派活在應許以外。神讓祂的百姓明白，按著神的定規去活，在神的應許中去活，才能滿足神的定意。揀選神的命定是蒙福的正途，神一再題起

兩個半支派在河東的事，顯然是讓祂的百姓懂得，在進入應許地以後，正確的活在祝福中的途徑。過去是這樣，現在還是一樣，在神的應許以外是不能得著祂的祝福的。我們不能改變神和祂的心意，但我們要求神改變我們這些人。

在分地的事上顯出神向人的心意

在分地的執行上，神吩咐摩西作好了安排，選定了給百姓分地為業的人。在這個安排上，神讓人看到祂的心意，說明了人在神面前生活的關鍵，就是神如何成就祂的應許，人如何享用神的應許。神作這樣安排的時候，百姓還停留在河東，但這並不能影響神應許的成就，因為祂不永遠受地上的人、事、物的限制，祂所要作的事，祂一定作成功，誰也不能推翻祂永遠的旨意。第一個給神題出來主持分地的是“祭司以利亞撒”（17），他是大祭司，他在人中間表明著神對人的體恤，也是把恩典帶進百姓中間的人。以色列人在迦南承受地產，全是神的恩典所作成的。

神藉著以利亞撒作主持人，讓神的子民明白祂是有恩典的神，祂是在體恤裡為他們預備產業。事實上，從出埃及到進迦南的整個過程，都是神在體恤裡所作的工，不然這些連尋求神都不會作的百姓，他們不可能進得到迦南去的。另一個給神題名的是“嫩的兒子約書亞”，（17）他是神選定來接續摩西去管理百姓的。因此，他在百姓中間是表明著神的權柄。在神的權柄中，祂所作的一切都是有保證的。祂是宇宙的主，祂的權柄統管萬有，祂說有就有，祂命立就立，祂以祂的權柄來作保證，就沒有甚麼事情是不能成就的。約書亞作主持人，說明了神要在權柄裡完成祂的應許。神指定了以利亞撒和約書亞以後，他再說，“又要從每支派中，選一個首領幫助他們。”（18）

這些人也是神所指定了，代表著承受地業的九個半支派的人。神安排分地的事宜時，以色列人還沒有進到迦南，但神要他們學習在信心中接受神所作的，他們都是信心的見證人。神喜悅人在信心中接受祂的應許，沒有人可以在信心以外享用神的豐滿，信心是為神的恩典打開了進路。在神的體恤和權柄中，神預備了，也完成了祂的應許，神所要作的都沒有難處。若有難處，那就是在人的這一邊，人缺少信心就享用不到神的所作。神在河東作這些安排，是讓祂的百姓學習用信心去支取神，生活在神的豐富裡。我們今天也是一樣的要學習用信心去支取神，因為神這個作法的法則並沒有改變。

35 第三十五章

利未人不在承受地業的支派中，他們的產業是神自己，神也照顧他們在地上的實際生活。當以色列民在安排承受產業的時刻，神也在安排利未人的居處，使他們在地上雖沒有產業，但卻不至流離成為無家之人。安排利未人的住處，對全體神的百姓都是一個屬靈的功課，因為神是把百姓中最好的城，和城的郊野外一千肘的地方起，向四方再量二千肘，在這區域內的地方，都給利未人作畜牧和安置財物之地（參 3-5）。這樣的安排，是要百姓學習在愛心中紀念專一侍奉神的人，殘缺的愛心是不能作這樣

的事的。神讓利未人從百姓中取得最好的，但神卻使他們成為百姓的好處。這一點是很嚴肅的要求利未人守住地位，不止息的活在與神的交通中。利未人在神面前不好好的活著，他們就不可能成為神百姓的祝福，他們就失去了在神安排中的效用，也是一些白占地土的人。

寄居的生活和成為神的祝福

人是否能成為神放在人間的祝福，端的要看他是如何的活在神的面前。人若是活得不對，不管他有的是甚麼的身份，他都不能成為神的祝福。因為不是身份能使人得著祝福，而是人向神活對了，神得著他作為神彰顯的器皿，這人才能真的成為神的祝福，神既讓利未人享用最好，祂也要他們活出神在人間的祝福來。

在地上寄居的生活

神是利未人的產業，祂把歸在祂名下的給他們享用，但是祂自己是在天上。祂又是充滿萬有，但祂的性質是完全屬天的，因此祂在地上所供應給利未人的，不只是解決他們地上生活的需要，主要是藉著這樣的安排，把他們的心思帶到天上去。一個人裡面沒有屬天的成份，就不能流出屬天的祝福，裡面屬天的成份越濃厚，流出的祝福也就越豐富。在神的心意中，他自己要成為人的享用，他在利未人身上的安排，只是向人顯示祂這個心意，讓人去享用祂，也使人成為神的祝福。因此，利未人生活的原則就成了神子民的生活原則。利未人只有居住權，而沒有產權，因為他們的產業不是在地上，因此他們的盼望和滿足也不在地上，他們在地上是寄居的人，他們在地上所過的是寄居的生活。

人明白了自己的寄居地位，才會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不知道自己是寄居的人，人的心就一定貼在屬地的事上，人的裡面滿是屬地的事，就沒有地方盛裝屬天的祝福。神讓利未人在地上過寄居的生活，要叫他們的心思多停留在天上，因為他們的產業和盼望都不是在地上，而是在天上。我們作神兒女的更當體會神的心意，“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三：1-4）巴不得我們真知道我們的屬天地位和事實，使我們的心不貼在屬地的事物上，真正的開始寄居的生活，好讓屬天的祝福充滿了我們。

在百姓中帶進恩典

在神的安排中，利未人要在以色列人的地業中得著居住之地，他們“要給利未人的城，共有四十八座，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7）這些給利未人居住的都是大城，都是好地方。神把利未人擺在這些地方，不是叫他們享用屬地的好，而是要他們給百姓帶進恩典，他們從神的百姓中得居所，他們又為百姓帶進恩典。利未人活在百姓中間，若是沒有把恩典帶進來，沒有讓百姓因著他們而蒙神紀念，他

們就算是白占了地土。神使利未人成為百姓的祝福，最明顯的就是作了逃城的安排。“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其中當有六座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6）逃城是給誤犯殺人罪的人得蔭庇的地方，也作了神給人救恩的預表，不管是當時的蔭庇，或是作以後要來的事的預表，都顯明是恩典的事實。神不在別的地方設立逃城，只在利未人所住之地設立逃城，讓利未人的居所成了人得保存的地方。利未人的居處所以被神看中作為逃城，主因恐怕還是因為那些城中的居民是利未人。利未人是親近神的人，是在神面前照神心意侍奉的人，用我們現今的話來說，他們都是活在與神有交通的生活裡的人。人活在交通中，神的恩典在人中間就有了輸送道。神的兒女能活出恩典，把人帶進恩典中，交通的生活就是必需要有的基礎。

逃城—救恩的預表

神不是喜歡定人罪的神，更不是喜歡人死亡的神，祂實在是恨惡罪與死，但祂也實在不願意照祂形像造的人，落在罪和死的裡邊。從人墮落以後，祂多次多方的向人啟示祂要給人的拯救。神紀念祂的百姓，雖然有時他們的地位站得不對，但神也不忘記他們，要為他們開一條出路，使他們得著挽回。在渡河進入迦南以前，神“曉諭摩西說，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過約但河，進了迦南地，就要分出幾座城，為你們作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這些城，可以作逃避報仇人的城，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9-11）神的公義不能容讓罪，但神對人的憐惜也不讓人在無知中死亡。祂為百姓設立逃城，正是祂為人預備救恩的預表，因為祂要叫人得著公平的審判，不讓有悔改心意的人，在“以血還血”的原則下沒有活路。神的心意是願意人活，而不甘心人死亡。

神紀念屬祂的人

以色列人有九個半支派住在迦南地，另外兩個半支派住在河東地。我們一再的提起，河東地不是應許地，因此，住在河東地的百姓不是站在對的地位上。雖然是如此，但他們究竟是神的百姓，神依舊的紀念他們，而且是格外顯出對他們的憐惜。這就是神為父的心，正像浪子的父親所顯明的恩情一樣，也是神顯明祂是守約施慈愛的神。神吩咐以色列人所分出來的六座逃城，“在約但河東要分出二座城，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都作逃城。”（14）每一座城與城的距離都不太遠，大約是三十裡，所要進逃城的人並不要花太多的力氣，就可以得到保護，這也說出人要得著救恩是不困難的，只要他知道自己有需要，而又肯去要，他一定能得到的。

因為神實在是紀念人的需要，也要給人解決需要。人越遠離神，神越是為他們的前途著急。迦南地比河東地要大好些，住在迦南地的人口也比住在河東的多上好幾倍，但神在河東分出三座城作逃城，在迦南地也不過是三座逃城，這個安排把神的心意顯得透切。人嫌棄不守規矩的人，神卻格外憐惜迷失的人，撇下九十九隻羊去找尋一隻迷羊，正是出於這心意，“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林前十二：24）誰會體會神的心呢？我們原都是在神面前站得不對的人，因著神對我

們的憐惜，我們都蒙了拯救。這一分極深的恩情，神在設立逃城的安排上，早就向人啟示了，我們的心實在是信得太遲鈍了。

故殺人的與誤殺人的

神為祂的百姓安排逃城，並不是祂寬容罪惡，對於罪，祂一點也不寬貸，祂必定照著祂的性情去追討。祂安設逃城的目的，只是為那些不是存心犯罪的人，給他們留下悔改的機會。所以逃城是為誤殺人的而設的，對於故殺人的是不發生功效的，神在本章一再的說：“故殺人的必被治死。”（16、17、18、21）只有誤殺人的才可以享用逃城的庇護。甚麼是故殺人的呢？在這章裡有具體的說明。從原則上去看，故意殺人的就是蓄意犯罪的，並且犯了罪也不肯悔改，繼續堅持他犯罪的目的。不認識神的人，在神的眼中就正是這個樣子，犯了罪而不肯悔改的人，是與神無份無關的，只有等候“必被治死”的結局。

誤殺人的並不是存心去犯罪，而是在無意中作出犯罪的事，並且事後也深深的痛悔，拼命的奔向逃城。對於為罪痛悔的人，神給他同情與憐憫，為他預備得赦免的恩典，神不會拒絕為罪痛悔的人。“神阿，憂傷痛悔的心，禰必不輕看。”（詩五十一：17）所以神吩咐說，“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也要使他歸入逃城。”（25）神是鑒察人內心的主，祂不是單憑外面的行動而定人的罪，祂也察看人對罪的態度是如何，願意悔改的人，祂必定給他得拯救的機會，因為祂不是喜歡看見人死亡的神。

藉著大祭司的死得釋放（恢復）

逃城是一個保護，但是並不向故殺人的提供保護，故殺人的就是到了逃城，也要給交出來定罪。但是逃城的保護是有限制的，所有的保護只能發生在逃城裡，一離開了逃城，就沒有保護的作用。所以逃城雖是一個原則，但卻是一個臨時的保護措施，正像律法上獻祭的事一樣，只是作一個臨時的方法去遮蓋罪，等待真正的救恩來到，人的罪才得到徹底的解決。逃城是一個原則，也是一個預表，從逃城中可以看見在神的救贖的計畫中，基督的所是和所作帶出來的救贖果效。逃城這個原則是指出接受恩典的地位，只有大祭司的死才是使人真正得釋放的方法。

逃城的原則—活在基督裡

逃城所以是一個原則，因為它是表明“在基督裡”的地位。生活在基督裡就脫離一切的控告，基督以祂的所是和所作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權勢，使它對我們不能作任何的傷害。基督的血對付了我們的罪，潔淨了我們這個人，祂的十字架解決了我們的舊人，叫罪的權勢不能再轄制我們，他的自己使我們成為新造，在神的眼中顯出了聖潔沒有瑕疵。一切活在基督裡的人，是不必恐懼仇敵的兇猛，只要活在

基督裡，沒有一樣的控告可以臨到他們。若是不活在基督裡，人的本相定必全然顯露，他就失去在恩典中的權利，得不著保護。正如進入了逃城的人，他一天不離開逃城，他就一天享用安全，假若他出了逃城，報血仇的人殺了他，也不算犯流血的罪，他就是白白的喪命，“因為誤殺人的該住在逃城裡，等到大祭司死了。”（28）住在逃城裡似乎是接受了限制，但這些限制是把人限定在恩典裡，不叫人放縱去尋求人肉體的滿足，這樣的滿足的結局是叫人進入死亡。我們寧願接受恩典的限制，而不要引進死亡的滿足。活在基督裡的人，就不活在世界裡，在人看來是損失，但事實上是把人圈在神所賜的平安裡。認識神的人都甘心停留在基督裡，卻不想享用犯罪和放縱肉體的自由，因為活在基督裡就是一個榮耀的盼望，正如生活在逃城中的人存著盼望，等候可以回家的那一天。不像擅自離開逃城的人，結局就是死亡。

大祭司（基督）的死使人得釋放

誤殺人的在逃城內得到暫時的保護，使他不至於死在報血仇的人手裡。這並不是說他沒有犯罪，他實在是有的犯罪行為，只因他知道認罪悔改，他才可以暫時在逃城內得到庇護，他雖是得到庇護，但卻不是得到釋放，因為他不能離開逃城，他若離開，就立刻有性命的危險。他有沒有機會得釋放，可以安然的回到他原來的家，恢復他原有的產業呢？有，但不是當時，而是要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25）的那一天來到，他就可以得到釋放，也可恢復原來的地位。大祭司的死了結了誤殺人的罪案，他就平安了。大祭司一天不死，罪案就一天沒有了結，罪案不了結，人就不可能得平安。

基督是大祭司的預表，大祭司的死就是指著基督的死。只有基督的死，才能使人從罪中得自由。律法上的獻祭使人得以活著，暫時得到保存，但一定要等到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罪的問題才能徹底的解決，人才能得到自由釋放。這就是希伯來書上所說的，“祭司……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十：11-12）基督的死償清了人的罪債，他的血也洗淨了人一切的不義，在基督裡的人就自由釋放了，誰也不能再定他們的罪。他們固然不再被定罪，他們也“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28）。讚美主！他的死使我們恢復了在亞當裡所失去的，亞當在神的心意中所該得而沒有得到的，我們在基督裡全都得回來了。大祭司的死使在逃城中受庇護的人得自由，就是說明了基督所帶給我們榮耀的大釋放。

只有基督的死是唯一的贖價

只有大祭司的死才能使在逃城中的人得釋放，住在逃城中的不是利未人，就是誤殺人的人。利未人是神分別出來親近神的人，誤殺人的就是願意悔改的罪人，但不管是甚麼人，都是因著基督而進到神面前蒙恩的，除了基督，沒有一個方法可以使人靠近神而不被定罪。神公義的追討，不使有罪為無罪。

“故殺人犯死罪的，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那逃到逃城的人，你們不可為他收贖價，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前，再來住在本地。這樣你們就不污穢所住之地。”（31-33）犯罪而不悔改

的必定要死，不死就使地污穢。不該死的因人的無知而流血，也是污穢了地，所以用別樣方法離開逃城而死亡，那是神不喜悅的。贖價只有一樣，就是基督的死，沒有別樣可以代替。若是沒有基督作贖價，只有接受神的追討，他要以追討罪來潔淨地。因此，只有基督的死才能使人得自由，使地得脫離玷污。

在應許裡活出神的性情

逃城是神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的前夕所作的一個重要安排，這固然是關於神救恩的啟示，同時也是神向祂的百姓指明一條繼續活在神應許中的道路。這道路就是神的心意的實行，要使祂的百姓按照著神的性情去生活，把神的性情活出來，實在的向列國顯明，他們真的是祭司的國度，是特別選召的子民。在逃城中，一面是顯明神的公義，不允許罪在百姓中間存留。另一面是顯明神的恩慈和體恤，使願意悔改認罪的人有活下去的指望。這些就是神的性情的表顯，是神的榮耀的實質，在公義和慈憐的調和中，啟示了神是如何豐滿又有全能的神。神一再的警誡他的百姓，不要隨從世俗去生活，而要在祂的心意裡活。

這就說明了神是何等的迫切，要使祂的百姓長久在享受祂的應許中，把神自己向萬民見證出來，使全地都歸向神。神當日是這樣的把祂的心意放在以色列民身上，正如現今祂把祂的心意放在教會身上一樣，但願神的兒女會體貼祂的心意，不再走以色列人走過的愚昧路。總要時刻聽見神在說：“你們不可玷污所作之地，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為我耶和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34）神住在百姓中間，神就要藉著百姓顯出祂自己，神現今是以教會作祂的居所，教會就該活出神的自己，叫人在教會中遇見神。

36 第三十六章

民數記是結束在一個永遠承受神的應許的學習上。這實在是很有意思的事，也是神的心意，但神自己卻沒有先提出來，而是讓以色列人自己去體會，去發現問題，然後到神面前去等候。打從一開始，神就願意人注意去愛慕祂的應許，持守祂的應許，而神不能勉強人去這樣作，必須是人裡面有了認識，產生了反應，很自然的在生命中作出來，這樣作就作對了。瑪拿西的子孫西羅非哈的女兒們在以色列人中承受了地業，這問題在早些時就解決了。在神的永遠計畫中，承受神應許的，是沒有男女性別的界線，因為一切在基督裡的，都是作神的兒子。但是在人的實際生活中，性別還是會引起一些問題的，這些問題處理得恰當，就是屬靈的功課，使人得著生命的造就。

愛慕並保守神所賜的

神的賞賜都是根據祂的應許，而應許又是出於恩典，雖然有些應許是帶著條件的，但應許的基礎還是

離不開恩典。因此，我們認定一切的應許，都是因為神愛我們才會產生的。神愛人，就把應許賜給人，人享用了應許，也就領會到神的愛，認識神愛的人，也就會寶貴神的應許，不肯輕易的失去應許。瑪拿西支派的人，在西羅非哈的眾女兒確定了有承受產業的資格以後，他們發現了一個問題，這問題是影響到神給他們這一個支派的產業的。他們為了這事，到摩西和作首領的以色列族長面前說，“她們若嫁以色列別支派的人，就必將我們祖宗所遺留的產業，加在她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中，……這樣，我們祖宗支派的產業，就減少了。”（3-4）這是很實際的問題，不是增加個人的所有，而是保守神的賞賜。

增加個人所有是利益的問題，而保守神的賞賜是見證的問題，事實上，神給瑪拿西支派的，別支派的人也不能去接收。瑪拿西支派所提出的問題，正是神要祂的百姓去注意的問題。愛慕神所賜的，必不會停留在能享用神所賜的，而是會更進一步的要保守神所賜的。神的定意是把祂的最好賜給人，祂所賜的不是只限於以色列人所受的屬地的祝福，祂定意要把祂的榮耀、權柄，和祂的生命都賜給人，在創造人的時候，神已經清楚的表明了祂的心意，就是要把祂整個的自己賜給人。人能體會神這個心思，而在實際的生活中保守著神這個心意，使祂的心意可以完全的在我們身上作成，那實在是大事，是神最喜悅的事。但是有多少神的兒女會這樣體貼祂的心意呢？求神幫助我們，使我們都有這樣的心意。

人的感情要學習受約束

摩西把瑪拿西人的意思帶到神的面前，神也把祂的心意告訴了摩西，“摩西照耶和華的話，吩咐以色列人說，約瑟支派的人說得有理。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耶和華這樣吩咐，她們可以隨意嫁人，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這樣，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5-7）這不僅是一個解決問題的辦法，同時也是一個生命的功課。神在人身上所作的工，總是屬天的成份高於屬地的成份，不能引進屬天祝福的工作，神在其中所能占的地位也不會多的。神解決這個問題的指示也是如此，祂要藉著這辦法帶人進入生命的學習裡。

西羅非哈的女兒有絕對的資格去嫁人，誰也不能禁止她們這樣作，但是有一個條件，就是必須嫁給同宗支派的人。人的感情很微妙，有時你所愛的人，你偏沒有條件嫁給他，而你可以嫁給他的人，又不是你心裡所愛的，人間很多的悲劇就是在感情的處理上受阻而發生。在現今的人的思潮裡，都是強調個人的自由和滿足，其他的事甚麼都不管，但這也在人間鬧出另一面悲劇。在神的子民中間，神要求人要學習在人的感情上受約束和對付。在宇宙中的悲劇，再沒有比人偏離神這一件事更大的了，這全然是人不肯受約束的結果，造成了一個墮落而死在絕望中的族類。神在挽回人的拯救裡，祂要讓人知道不能再以自己為中心，必須要學習在感情上受約束，受對付。

在感情上接受對付是有目的的，神不是要人白白受感情的折磨，而是要人在接受對付以後，可以進入生命的豐富。在這個對付上，人是面對著兩個揀選，一個是神的應許，是按天上永遠的榮耀，和在神

面前蒙數算的，另一個是人自己的愛好，是屬地而逐漸衰殘的，只有眼前的滿足，而結局是虛空的。真正認識神的人，在感情上是讓神居第一位的，以神的滿足作為大前提。因此，為了保守自己在神的應許裡，人就不強調自己的所愛，而在生命中接受神的要求，在感情上甘願受約束，不使自己偏離神榮耀的心意。

神應許的賞賜是永遠不變更的

神既然定意要把自己賞賜給人，就沒有甚麼可以使神改變這心意，雖然人與神的正常關係經過多次的波折，神仍然照著祂起初的定意來向人作工。在以色列中的女子承受產業的定例上，神也顯明了這心意。“因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業。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產業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產業。”（7-8）神所賜下的，神就樂意看見人能永久的保有祂所賜的，因為神的賞賜是永遠的，也是不變更的。地上的人、事、物，不管是怎樣的改變，神這個心意永不會改變。

人是善變的，善變的人怎樣能保持自己在不改變的神的賞賜裡呢？唯一的方法就是無條件的遵行神的吩咐，除此以外，別無他法。自從在西乃山傳下律法時起，神一直不停的引領他的百姓學習在祂的權柄下生活，使他們永久活在祂的豐富中。西羅非哈的女兒們都照著神的吩咐“嫁了他們伯叔的兒子……她們的產業仍留在同宗支派中。”（11-12）順服神的定規，人就留在神永遠的賜福中。神的百姓在日常生活的事上，天天在學習不離開神的祝福，這是神喜悅他們這樣行的。

民數記的歷史到這裡就完結了，整本的民數記都是指明一件事，神不只是祂的子民的引導，也是祂的子民的保護，更是祂的子民的永遠福份。祂在祂子民身上所作的，全是根據祂永遠的旨意，使祂的子民認識祂的法則，好承受祂作產業，活出祂的榮耀。神這樣的定意是越過時空的限制的，祂從前這樣作，如今還是這樣作，一直作到祂的旨意完全的成就。因此，我們從以色列人身上可以看見我們該有的揀選，他們的失敗是我們的鑒戒，他們的成功該是我們的激勵。但願神憐憫我們，藉著內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的教導，使我們都照著祂榮耀的心意，活出祂的豐滿，叫祂的榮耀在我們這些“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身上，“可以得著稱讚。”阿們！